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伴我豪情



第一章

车身一停稳，石向雅立即敏捷的跳下大型游览车，她先伸伸懒腰，拂拂微微凌乱的中长发，然后神采奕奕的从轻便的背包里拿出一面小小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她伫立在车门边，眼睛乌亮，嘴角带着甜甜的微笑，一边露出难以掩饰的兴奋神色。

“大家请下车，小心点，别被脚边的随身行李给绊倒了。”向雅用她那清脆嘹亮的嗓音招呼她的团员，“墨西哥市现在正值夏季，很温暖，阳光并不大，如果怕晒的话，加件薄外套就可以了。”

“哇！人好多哟！”团员之一，在化妆品专柜担任美容大使的白明丽首先惊呼起来，她以为台北市已经够多人了，没想到墨西哥市人更多。

“没错，墨西哥市正是个人烟稠密的城市！”向雅很快的点了点头说：“墨西哥市现在有一千两百万人口，仍在继续增加之中，虽然是世界上最大的都市之一，但是交通拥挤和空气污染也同样举世闻名。”

向雅以她百分之百的专业为团员讲述，这是当导游的首要条件。而且不管旅行的地点有多差、多偏僻，当导游的通常会把旅游当地介绍得仿佛仙境，还要很富传奇色彩，如此团员才会产生游览的兴趣。

“那我们岂不是选错了地方？”团员李阿嬷有些失望的说。她老人家当然希望出国旅行能够呼吸呼吸和台湾不一样的好空气喽，原本她的儿女、孙子们都建议她去加拿大或日本，但她独排众议，选择年轻时候就极向往的墨西哥。

“也不尽然。”向雅笑盈盈的说，“墨西哥是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混血社会，墨西哥的男人热情中带着温和，开朗中有丝忧郁，有他绝对的魅力！”

存心来墨西哥找艳遇的售票小姐李玫芳立即笑靥逐开的说：“太好了，向雅！晚上记得带我们到那些墨西哥男人最容易出没的地方瞧瞧！”

从在中正机场集合至今，经过转机及长时间的飞行，三十六名团员都已经对向雅直呼其名了。

一般在旅行团里，女性导游是比较不讨好的，尤其是像向雅这次带的团，有三分之二的女团员，女人一多麻烦就来，如果是男导游还好，她们起码还会保留基本形象，不至太过放肆，女导游通常就等着被女团员生吞活剥好了。

不过向雅通常没有这种困扰，不知道是她少根筋，一心只专注在介绍旅程景点上，还是她从早到晚都活力充沛的模样令人无法对她产生敌意。总之，才短短的时间下来，团员们已对他们此次旅行的这位年轻导游熟悉极了，甚至已经有长辈级的团员开始计划为向雅介绍对象。

听完李玫芳的要求，向雅笑嘻嘻的说：“这些我都已经安排在行程里，晚上我们会花六个小时的时间夜游墨西哥，参观一流的夜生活，欣赏现场表演及音乐，当然，附赠地道的美味晚餐一顿，大家一定会喜欢！”

对于导游这个工作，向雅一直都是游刃有余，这份工作她从大专毕业做到现在，同行间所谓的职业倦怠一点都没有出现在她身上。她喜欢世界各地的文化，更热爱世界各地的美食，只要能游走这个花花世界，不拿薪水都行！

所以喽，旅行社那位胖呼呼的老板娘最爱搂着她直呼爱将。试问，谁不喜欢这种工作起来干劲十足又不计较薪酬多寡的伙计呢？

鱼贯下车后，向雅首先带团员们去中央公园，接着去国立宫殿，最后参观大教堂。

“国立宫殿是阿兹特克皇帝的王宫遗址，十七世纪的时候经过改建，大家现在在入口中央上方看到的这个叫‘独立之钟’，纪念独立战争的史实……”

向雅讲得津津有味，团员们也听得非常专心，有些酷爱旅行的团员甚至拿出笔记本来记录沿途所见。

花费四小时参观完中央公园、国立宫殿和大教堂之后，向雅微笑着要团员上车。

中午了，他们要趋车前往用餐地点，虽然墨西哥人中午的用餐时间多在下午二点到四点之间，但还是有许多餐馆配合观光客，在十二点便开始供应午餐。

向雅照例笑咪咪地拿出小旗子在游览车门旁招呼，嘴里一边叮咛那些年纪比较大的团员，“小心点，先扶好栏杆再上去，要记得系上安全带，忍耐一下，先不要吃你们带来的零食，待会就要吃饭了……”

“剩下你一个，饿了吧？快上车喽！”她招呼着站在离游览车不远处的一名中长发男子。

那名男子驻足在一家商店门口，他笔直的双腿分开站着，穿一件简单的白衬衫和白色直筒长裤，足下是一双非常男性化也非常有性格的栗咖啡色凉鞋，看起来十足悠闲。

男子对她挑挑好看的浓眉，露出满含兴味的一笑，“我？”他可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加入了旅行团参观自己的地盘。

“对呀！”向雅轻快的点头，双眸清亮如水，“你还想买东西吗？没关系，我们下午会去周游市场，各种珍奇的食物堆积如山，那里够你买的了。”

男子嘴角依然挂着笑意，不置可否的点点头，“是吗？那就下午再买。”他从善如流，很配合地上了游览车。“好啦！全员到齐！”向雅一拍手，神情愉快的把小旗子收起来，她转身轻盈的跳上车，立即拿起麦克风试音。“各位，我们待会要到一间纯墨西哥餐厅去用餐，你们可以吃到极为道地的墨西哥菜！在普通墨西哥人家的餐桌上不可缺少的杜鲁迫利亚也会吃到，那是一种把玉米磨成粉以后，再揉成薄的圆饼来烤的食物，刚开始吃的时候或许会不习惯，但是趁热吃，愈吃就会愈觉得好吃！”提到美食，向雅就按捺不住，她情不自禁说得眉飞色舞。

从小她就对美食特别敏锐，哪里有美食就往哪里去，也因此种下了她喜欢四处游玩的种子，因为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品尝到分布于世界各地的美味佳肴。

当然喽，喜欢美食的人往往不甘于只是吃而已，她也练就了一身好厨艺，包办一桌酒席不成问题，中式、西式、回式……各国佳肴都难不倒她，不光是能纸上谈兵。“把生鱼、贝、虾浸在莱姆果汁里，拌番茄、洋葱来吃，辣味十足，佐以啤酒，是西餐前的冷盘，我们待会也会有这道菜……”

向雅正讲得起劲，无意中瞥到刚刚最后上车的那名男子坐在一个单独的位子里对她微笑，她不以为意，也回给对方一个甜美浅笑。

楚克悠闲的坐在游览车里，他跷起修长的双腿，耳朵听着那位可爱导

游在讲述墨西哥文化，眼睛偶尔传过去欣赏窗外的风景，偷得浮生半日闲，他日理万机，难得有此机会轻松一下，何乐而不为呢？

适才他站在商店前等司机来接他时，首先是被那把清脆悦耳的声音给吸引住，咬字清晰的国语在墨西哥市并不多见，况且她的声音又是那么抑扬顿挫，想听而不闻都难。

接着，他的视线毋庸置疑的落在她的身上，这是任何一个懂得欣赏女人优点的男人会有的举动。

首先，那是一张生气蓬勃的脸蛋，年轻、姣好，她的笑容很温暖，眼波则明媚如水。

她有两排长而黑的睫毛，总是带笑的眸子看起来水汪汪的，秀眉朗目，整个人就像把阳光套在身上似的，那上弯的嘴角洋溢着青春的气息，她清纯而潇洒，巧笑嫣然、顾盼飞扬。

她的身段很匀称，约有一百六十五公分高，一条泛白的蓝色牛仔裤将她的小腰肢和长腿完美的衬托出来，简单的白 T 恤穿在她身上毫不显得逊色，反而有种百台遗世之美，脚上的球鞋和背上轻便的双肩背包，说明了她很懂得旅行哲学。

楚克几乎在一瞬间就知道自己对这女孩有好感，他邂逅过的女人不少……好吧，他承认，是无数才对。

但是现在，对于那些无数女人的记忆，冶艳的也好，名门淑女也罢，似乎都比不上眼前这女孩那对晶亮的眼睛来得动人。

所以他上车了，存着一种不置可否的心态上了游览车，就当是欣赏石向雅也好，最起码他认为她的暖暖笑容是极为赏心悦目的，至于她的芳名嘛，则是他刚刚上车时瞄到她胸口的识别证时知道的。

“晚上我们会住在墨西哥市内的达佩丝酒店，这是市内最气派的饭店，外观是现代墨西哥式的崭新建筑，据说也是我们东方人投资兴建的酒店，总共有八百五十个房间，有世界顶级的法式餐厅，二楼的音乐酒吧很著名，有兴趣的人入夜以后可以去见识见识……”

向雅正在车前方笑容可掬的解说，随路况而晃动的车身一点都不影响她说明的兴趣。

楚克挑了挑眉毛，露出一抹微笑。心想，达佩丝酒店吗？这倒有趣。这显然是从台湾来的观光团，近年来台湾的经济突飞猛进，出国观光的人数连年增加，墨西哥这块位于拉丁美洲的第三大国，在这一、两年来更是成为旅行团争相造访的魅力城市。

“晚上的房间都已经安排好了，待会我会把房间号码表发下去，请大家传阅。”向雅扬扬手中的纸，唇边始终带着笑，“如果有问题的话可以来找我，或者你想和什么人换房间，也可以来找我商量……”

“向雅，我有问题！”开个人摄影工作室的小方立即举手，他指着他此次的旅行伙伴小叶说：“这家伙想跟你换房间，他习惯独睡！”换言之，换了房之后，他就可以和向雅睡同一间房了。

“习惯独睡呀？”向雅非但对小方的话不以为意，还笑意盈盈的转了转眼珠子对他说：“本次旅行，我们这位李阿嬷刚好是自己一间房，她又刚好不习惯自己一个人独睡，所以峻，既然小叶想独睡，就让小叶和李阿嬷换房间好了，如此一来，小叶可以独睡，李阿嬷又有你做伴，两全其美，相信你们双方都会很乐意！”

车厢内一阵哄堂笑声，楚克也微微而笑。

他发觉石向雅和这些男女老少的团员们都相处得极为融洽，看得出来那些老的疼她，把她当孙女儿一样；那伙叽叽喳喳的女性团员则把她为商量何处可以购物血拼的大心腹；至于那些看起来二十六、七的男孩子们，则是把她当成哥儿们看待，不时跟她开开无伤大雅的玩笑，沿途制造笑料。

她似乎天生就有种融化人的气质，可以很微妙的把人与人结合在一起，她讲的墨西哥文化比一个土生土长的墨西哥人更详细，她介绍的墨西哥美食则传神得教人食指大动，她安排的游览路线更是精采得令人拍案叫绝！

楚克泛起一个十足兴味的笑容。依他的初步观察，石向雅绝对是一个天生喜欢旅行和美食的人，如果挖掘那份宝藏时有她同行，想必不会寂寞，也一定会更加有趣！邀她同行，这似乎是个不错的主意。

日落薄暮时分，游览车在墨西哥市中心的达佩丝酒店门口停了下来，当团员们看到这栋气势华美的大型建筑物时，不禁都露出叹为观止的崇拜表情。

“东方人真是太伟大了！”小方连忙拿起相机取景，那几位阿公、阿嬷级的团员则不约而同的戴上老花眼镜细细品味这宏伟的建筑。

“向雅，这真的是咱们东方人建的吗？”在台北市立图书馆上班的琼思困惑的问。

心想，曾几何时，东方人可以在别人的土地上这样耀武扬威了？亚洲及黄种人一直是被打压的呀。

向雅露齿而笑，轻快的说：“不但达佩丝酒店是东方人所建，墨西哥境内有一半以上的豪华酒店都出自同一个华裔人士的投资，据说他富可敌国，连墨国执政党都要对他礼遇三分呢。”

“有这种杰出华侨，我们怎么都不知道？”记者出身的团员祖抬眼睛一亮，她对向雅口中的这位大亨级人物十分感兴趣。

向雅嫣然一笑说：“这位大富豪他对于曝光不感兴趣，但是又不至于太神秘，他平常喜欢穿着轻便在市街游逛，就像我们古时候的皇帝在微服出巡一样，你如果好运气的认出他来，他还会亲切的对体微笑，一点架子都没有。”其实她也没见过那位传说中的富豪，这些都是她几次带团来墨西哥，从墨国报上或周报刊得知的小道消息。

“哇！”李玫芳立即露出垂涎的表情。

向雅的说词令女性团员们纷纷对这位大人物向往了起来，如果能够与这位富豪邂逅，就算墨西哥的交通再拥挤，空气再污染又如何？反正台湾还不是一样，她们死都愿意留在墨西哥与富豪相恋。

“好啦，我们进去吧！”向雅唤醒那些眼神发情的小姐们，“希望大家都会满意饭店的房间，待会我们七点集合，先去雷霍鲁曼大道逛逛，那里的街道非常的美，是仿效巴黎的香谢丽舍大道而建的，我们九点再用晚餐！”

团员们闹烘烘的领了房门钥匙后，各自找房间去了，向雅则留在柜台办些手续，顺便把团员交给她的贵重物品交给柜台保险箱保管。

楚克跟在三十六名团员的后面进入饭店，他步履轻松、神态悠闲。

那位西装革履的黝黑拉丁裔柜台经理一看到他，立即满面笑容的预备出柜台迎接他，“楚先……”

楚克微笑，对他做了个制止的手势。

柜台经理会意，保持原姿势不动，摸不着大老板今天难得驾临又不让

他声张的用意。

“填好了！”大功告成，向雅把人宿人员表格交给柜台小姐，“这样可以吗？”

同样是拉丁高的柜台小姐看了看表格，她露出微笑，以流利的英语亲切的说：“可以了，石小姐，本饭店竭诚欢迎您与团员的光临，如果有任何需要，请您与柜台联络。”

“谢谢！”向雅一个轻快的转身，差点撞到身后的楚克，她随即扬扬眉毛，“你找不到房间吗？要不要我帮忙？”

楚克对她微笑摇头，“我只是要请柜台帮我传真一份资料。”他心想，这位迷糊的小姑娘还没发现自己是多出来的团员哩。“喔！”向雅对他抛下一个微笑，“别忘了七点要集合哦！”

她翩然进电梯里去了，楚克这才走向柜台。

“楚先生！”柜台经理虽恭敬，但掩盖不住他的好奇之心，大老板刚刚和那位从台湾来的导游小姐交谈，不过他们讲的是他完全听不懂的语言。

楚克恣意的靠在大理石的柜台旁，他勾勒出一抹笑容，“我要一个房间，在刚才那位石小姐的隔壁。”

“是的。”柜台经理必恭必敬的回答，多嘴急好奇都不是一个好属不该有的特质，他深明此理。

透过电脑，柜台经理很快的为顶头上司安排了一间房，“楚先生，这是七二一号房，石小姐在左边的房间。”

楚克拿走钥匙，不必费言吩咐。他相信他的拉丁裔经理知道这件事没有宣扬的必要。

现在离七点集会还有一个小时，他要去达佩丝酒店的购物商店街买几件衣服。然后回房梳洗一番，晚上再跟石向难的这些可爱团员一道去享用晚餐——

说起来他已经好久不曾跟这么多同肤色、同语言的人一起吃饭了，他记得上一回的这种聚会是在他义夫的寿宴上，至今已一年余。看来，他们十方烈焰得再找个名目聚聚了！

经过一夜的休息，一早来自台湾“蓝天旅行社”的团员们都精神绍奕的出现在达佩斯酒店二楼的餐厅要，早餐是典型的欧式自助餐，先到先得。

楚克取了一盘食物，他很自然的坐到向雅旁边去，“睡得好吗？”语气亲切的宛如他是主人。

“好极了！”向雅笑咪咪的回答他，一边好胃口的把可颂面包往嘴里送，再喝一口香香浓浓的奶茶。

“今天的行程是……”楚克微笑询问，对于她什么时候才会发现他不是蓝天旅行社的团员，他十分感兴趣。

提到行程，向雅立即嘴角微微往上翘，兴奋的说：“今天我们先去一探墨西哥的水上市场，然后会进入古文明区，造访墨西哥的五大古迹，全部都港大得不可思议，保证大家目瞪口呆！”

墨西哥的古文明区，其实向雅已经去过许多次，但每每提起来总还会眉飞色舞，教她兴奋不已，原因无他，实在是因为她太喜欢西方的古老神秘文化了。

埃及是她下一个预备要探索的目标，如果有机会的话，她一定要争取带埃及团！不过旅行社老板娘开出的条件是，要她先学好阿拉伯语再说。

“真这么不可思议？”楚克笑问。什么到了她口中，似乎都变得有趣起来，乐观像是她的天性之一。

向雅忙不迭的点头，“当然！”

餐毕，在向雅点过名之后，游览车朝“水上市场”而去。

一上车，楚克依然挑了昨天那个不起眼的单人座坐下，而经过点名，向雅也依然没发现楚克不在团员名单之中，这点不禁令他莞尔不已。

“大家早！”待团员都坐定后，向雅拿起麦克风，唇边立即绽开一朵笑意，“我们今天的第一站是墨西哥市的水上市场，它与威尼斯的贡多拉船有异曲同工之妙，颇具浪漫的气息，一定可以让大家耳一新！”

经过她的讲解，一到目的地，团员们都迫不及待的跑去租船游河去了，向雅笑咪咪的站在岸边看着，她的笑容看起来很满足，由衷的传达了一个讯息——团员的快乐就是她的快乐！

楚克微笑朝那位迷糊的小姑娘走近，“向雅，我落单了，一起去坐船如何？”他学刚才的团员那样直呼她的名，叫的可是自然得很，一点都没有破绽。

“好哇！”向雅欣然同意，虽然彩船她已坐过，但有趣的事百做不厌，有人邀请，她乐的再玩一次。

楚克牵起她的手去向船家租木筏，而向雅也非常大而化之，小手任他握着，丝毫没有扭捏之姿的跟着他去。

看到楚克拿出被索租船，船家一愣，眼里写满了诧异，“楚先生！”这三个字他用的是西班牙语发育。

船家不敢伸手去接楚克递过来的钱，当然，谁都知道这些可统统是隶属于楚氏名下的船只，连这块水上之地都是楚氏租给政府的呀，他这个船家领的也是楚氏的薪酬，他哪敢向大老板收钱呢？

楚克微微一笑，他不由分说的把披索塞进船家手里，与向雅上了一艘彩船。“他刚刚说什么？”向雅敏捷的跳上船，对那位犹在发愣中的船家感到好奇。

“他谢谢我们的惠顾。”楚克与她随意瞎扯。

“那他为什么看起来好呆？”这她可就不明白了，做成生意不是该高兴吗？还是这里的人习惯用发呆来表达喜悦？

楚克扬扬眉梢，忍住笑意，“大概是没见过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子，所以忍不住惊艳发呆。”

向雅也笑了，“我漂亮吗？我倒是觉得墨西哥女孩子的眼睛很大呢。”她对楚克的恭维不以为意，男人都是这样的，赞美女人是他们表现天性和男性风度的方法之一。

在灿烂阳光下，水上的乐师开始奏起热情的拉丁情歌，团员们都很兴奋，美丽的景致当真令人心动不已！

在游罢水上市场之后，游览车转往墨西哥外郊的古文明区，许多团员闭目小憩片刻，准备养精蓄锐，待会可以在古遗迹里穿梭个痛快！

沿途，楚克刻意的亲近向雅，不管他提出什么问题，她都不厌其烦的为他解说，她讲述墨西哥社会、文化、历史、经济的功力简直已达炉火纯青的境界，资料像烙在她脑中似的，脱口而出就是答案。

楚克不禁佩服起她来，能把工作即娱乐贯彻得如此彻底的人还真不多见，像石向雅这样能在工作中不断挖掘乐趣的人更是少之又少。

到达第一个古文明区——蒙特阿勒巴之后，向雅立即对团员宣布，“一个小时之后在游览车上集合，我们要继续往马雅文明去参观，由于古文明区的遗迹很辽阔，大家最好结伴而行。”

在团员们纷纷仰头咏叹这些博大精深的古迹时，向雅也立即兴奋的奔向一处巨型浮雕后。

她上回带团来这里的时候，曾在墙壁上无意间发现一个小洞，于是她就顺手把手上戴的装饰尾戒给去了进去，此番前来，她想看看那只戒指还在不在。

“在哪？在哪里呢？”她哼着歌，快乐的寻找那面藏戒之墙，蓦的，一把刀架上了她脖子，一阵飏飏凉意直向她袭近。

“你们……你们要干什么？”她心想，完了，遇到歹徒了，她叮咛团员要结伴而行，怎么自己却忘了要找同伴呢？这下可惨，他们是孔武有力的大汉，她只是名手无缚鸡之力的纤弱女子，看来是怎么打都打不赢的，想来那些伟大的梦想都无法实现了，越过丝路，造访中欧金三角、去柏林围墙底下捡块石头……唉。

“把你身上值钱的东西交出来！”歹徒之一用生硬的英语命令她。

“好！”向雅二话不说就答应，保命要紧，钱财乃身外之物，不要也罢，于是她丢出了身上所有值钱的东西，包括她手腕上那只米妮造形的卡通表。

“这小妞倒满乖巧的。”另一名歹徒不怀好意的笑了笑，贼贼的眼光直在向雅身上打转，并动手去扯她的衣裳，“喂，老大，为了跑路，我们好久没玩女人了，不如趁这个机会发泄发泄……”

“不要碰我！”向雅尖叫，拚命的躲开那只淫手。

先前的歹徒冷冷的扫了不正经的歹徒一眼，“办正事要紧，要玩女人，只要你命留着，还怕没机会吗？”

“妈的！都是那块紫石英害的！”意图非礼向雅的歹徒咬牙切齿的咒骂起来。“姓雷的那小子也真够狠，我们不过他妈的偷了块石头嘛，有必要这样赶尽杀绝吗？”

冷面歹徒没什么表情的说：“你应该觉得高兴，起码表示这块石头值几个钱，否则他不会大费周章的想翻出我们。”

“说的也是。”后者同意了，他的视线落在向雅身上，“这个小妞怎么办？放她一条活路，还是做了她灭口？”

除了第一句话之后，他们就转用西班牙语交谈，向雅现在已经完全不知道他们在讲些什么了，当然更不知道这两个人正在操控她的生死大权。

冷面歹徒尚未回答，一个笑盈盈的声音随即传来，“我想你们还是放了她比较好，这么神圣的地方不适合见血。”

“谁？”冷面歹徒极为敏锐的扶持住向雅，尖尖的刀锋搁在她颈项处。

“我。”楚克从浮雕后绕了出来，他微微而笑，看起来依然优显无比。

当向雅一股兴奋的脱队时，他就跟上她了，原想看看令她雀跃无比的源头是什么，没料到会出现这两个劫匪，看来是阿拉真主有意让他演出英雄救美的老戏码，他就姑且从之。

另一名歹徒嗤之以鼻的挑起凶恶的浓眉，“你是谁？”这自大的家伙以为他自己是美国总统呀，讲出去人人认识。

楚克晒然而笑，“坏你好事的人！”

闻言，冷面歹徒把尖锋更靠近向雅，她脖子立即出现一道浅浅血痕，“你

最好别轻举妄动，否则的话，我会一刀送她归西。”

“完了。”向雅认命的吞了口口水，心想，自己将客死异乡，多惨呀，不知道她的尸首能不能运回台湾去？还有，她死了，她的那些团员怎么办？哇！她真是太对不起他们了，人家可是缴钱来旅行的，却要替她抬棺回去，这对中国人来是很触霉头的，她要怎么弥补人家才好……

楚克笑了笑，优雅的从腰际取出一把银色手枪来，“刀剑太不文明，还是用枪来得好些。”他身为全球军火弹药联盟的总教头，当然浑身是火药味。

“他有枪……”先前恶言恶语的歹徒立即气短了。

“没错，我有枪。”楚克勾勒起一抹笑容，又从脚踝处取出另一把同色手枪。“而且不只一枝。”他喜欢用最便捷的方法来解决事情，舞弄拳腿那太费事了，而且也会弄脏他昂贵的服饰，还是枪来得实用些，一发子弹就可以取走人命，不必耗费太多时间。

“你有枪哇！”眼见事有转机，向雅也惊喜无比，这还是她头一；回见到真正的枪。

“放了她。”楚克左右手各握一把枪，对准两名歹徒的心脏处，他受过严格的军事训练，绝对弹无虚发。

在枪枝的威胁下，没有人会跟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冷面歹徒铁青着脸将向雅推开，向雅立即奔向楚克。

“我们可以走了吧？”冷面歹徒哼着。“把她的东西还给她。”楚克面带微笑，用极温和的语气要求，他怀里还抱着受到惊吓的迷糊小姑娘哩。

另一名没骨气的歹徒立即一古脑的掏出向雅的东西丢在沙地上，转身就跑，而冷面歹徒当然只好也跟上去了。

眼见歹徒在沙地尘土中跑远，向雅这才感觉到脖子传来隐隐痛楚。

“你还好吗？”楚克端详她颈上的血痕，刀痕不深，应该会痊愈得快，他轻轻抚拍她的背安慰着，“车上有急救箱吧，擦点药水就没事了。”

“我这个导游实在太没用了，非但保护不了团员，还要团员来保护我。”向雅懊恼极了，不过没一会儿，她又叽叽叭叭了起来：“为了报答你的救命之恩，这样吧，下次你如果要出国的话，来我们旅行社报名，我一定说服老板娘给你打八折……不不，八折太少了，七折……七折好了，可是话说回来，国外虽然不尽安全，你也不能携带私人枪械出国啊，被海关查到可不是好玩的，你自己要当心点。”导游当了这么多年，她还是头一次遇到旅客自备柏枝，这倒也稀奇。

见她叮嘱的一本正经，楚克笑了笑，“我知道，我自己会小心。”心想，如果私枪能顺利从台湾出境，然后入境到墨国来，那墨国海关和台湾海关可都要好好检讨检讨了。

第二章

太阳是一团火球，是热的，但其火与地球上的火却有所不同它不是凡火，是大火，即是太阳真火！

“填火”是十方烈焰之一，他叫楚克，今年二十六岁，排行第九，同时

拥有分布在全球的庞大军火弹药，狡兔三窟，四处都有利落脚之处，“楚克的军火弹药联盟”无所不在，极尽招摇之能事。

“真火”定居位于拉丁美洲的墨西哥，墨国有一半的财富都属于他，邻近的古巴、阿根廷都有他的弹药足迹，其名号远渡重洋大家私下都谣传这样的世界级富豪是来自亚洲某一个小小的岛国，但谣传归谣传，从未有人证实过。

“真火”在墨国境内拥有一处全用石材建筑起来的神秘宫殿那是他的秘密王国，但他此时不在他的宫殿中，却住在他旗下一间位于墨西哥市中心的豪华酒店里，原因无他，只因这几天地区绿际会的加入了一支来自台湾的旅行团，于是跟着他们游览墨西哥。

通讯器响起时，楚克才刚从浴室冲完澡出来，他按下通话钮，听到彼方一位大制片人愉快的声音。

“伙伴，你失踪了两天，连你的得力助手古杰都不知道你的行踪，不由得让人担心起你是不是掉进什么桃色花丛去了。”新婚燕尔的莫东署调侃的说。

他最近刚与沐若霏又补办了一次婚礼，这次是来真的，沐若霏现在已是货真价实的莫总裁夫人，跑不掉了。

“那不是你的专利吗？”楚克微笑反问，一边吸了口加冰的白兰地。

“我已经去注销了，现在欢迎大家踊跃使用。当然，使用者只限于可怜孤独的维岩、卓乐、士廉，还有……”曹东署坏坏的咧嘴一笑，“你。”

自从有了沐若霏，莫东署才开始觉得过去那些夜夜笙歌的日子实在太荒唐，现在他已经完全收心，虽然偶尔还是有不死心的女明星来对他投怀送抱，不过他已练就一身目不斜视的功夫，眼里只看的到沐若霏一人。

楚克迷死人的微微一笑，“我代替大家谢谢你的慷慨。”

莫东署干笑一声，“嘿，我都忘了你是十方烈焰第一个摆脱黄金王老五身分的人，但是现在……”

这人就是这么讨厌，明知人家的痛处，却偶尔就喜欢刺入一刀。“单身有单身的乐趣。”楚克不以为意的接口，他现在的生活过得很逍遥，尚且无意为自己惹尘埃。

莫东署耸起眉毛，“你不是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吧？”他心想，不好！现在同性恋那么多，搞不好楚克怕了婚姻，也来那一套，全球军火大王的压寨夫人是个男人……嗯，够耸动！

“那条蛇并没有那么毒。”楚克干脆俐落的说，“你想太多了，我只是暂时没有合适的对象。”

“殿下不好吗？”莫东署立即觉得自己很聪明的提了个人选，他自恃是十方烈焰之首，所谓长兄如父嘛，他现在已经获得幸福，当然没事就要关心关心大家的感情生活喽。

“殿下”冯雅倪和“男爵”袁熙上是孪生姊妹，长得一样美艳，只不过殿下的活泼呱噪与乐观都更胜男爵一筹。

楚克微笑，“她十分好。”

“那又不见你追她？”莫东署毫无间隙的继续逼供。

楚克冠冕堂皇的说：“空间是个距离。”他回答得无关紧要、不痛不痒。

莫东署沉着脸质问：“那又见你三不五时就往赌城、旧金山、洛杉矶、香港、凤凰城、意大利跑？”这家伙没专出现在这些个地方就表示很有空啦，

什么空间、时间完全不是问题。他知道楚克根本在推托。

笑意在楚克的瞳仁中闪动，“那是因为有日焰航空提供的免费头等舱可坐。”

莫东署撇撇嘴，“说到底，就是殿下不够吸引你。”这恐怕才是症结所在吧。否则依楚克的条件，什么女人要手到擒来都是轻而易举的事，更何况是那位花蝴蝶似的殿下，如果楚克对她有意思，管他空间有多远，她不天天飞去墨西哥才怪！

“殿下有殿下的优点。”楚克依然用他四两拨千金的技巧回答。

莫东署没辙了，“好吧，不与你争辩，你现在在哪里。”

他微微一笑，“达佩丝酒店。”

“这倒稀奇。”莫东署嘴角扬起，问道；“大老板亲自考察业务？”他当然不以为楚克有那份闲情逸致。

楚克露出微笑，在喝空的玻璃杯里再注满白兰地，“我加入了台湾来的旅行团。”

“台湾？”莫东署挑起眉宇，这两个字实在太久没在他耳膜构造中出现了，乍听之下还真有点陌生。

“碰到一个清纯可爱的导游，我想找她一起去挖宝。”楚克轻描淡写的告诉莫东署。

“找个陌生人一起去挖宝？”莫东署眼中闪着怀疑，“你确定？”

楚克有份无意中在秘鲁得来的藏宝图，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喏，方雅浦那无聊的大痞子就曾多次毛遂自荐要陪楚克去挖宝。

“我相信有她作伴会很有趣。”他脑中浮现出石向雅叮咛他携带私枪要当心那张一本正经的俏脸，不禁露出笑意。

莫东署微微耸眉，调侃的说：“伙伴，当年你也说有丹丹作伴会很有趣。”结果那女人却挟带物品私逃，这是大伙都始料未及的事，所以说哪，最毒妇人心，一点都没错！

“人生不就是一连串的冒险吗？”楚克微笑反问。事隔多时，对于那件事，他早已毫无介意，他喜欢和女人约会，不会因为一个失败的事件而剥夺身为男人的这项美好权利。

“好吧，挖到宝时，别忘了开个展览大会，让我们瞧瞧那张破藏宝图究竟藏了什么宝。”其实他才不相信世界上有宝藏之说。

楚克同样好整以暇的回答道：“你也是，有小日冕的喜讯，别吝啬通知大家，虽然你结婚已经宴了两次宾客，不过我们都很乐意被你再敲一笔。”

“去你的！”莫东署讲完，笑着切断通讯器。

哼着轻快的歌曲，向雅在莲蓬头底下愉快的淋浴，这种莲蓬头的设计实在太贴心了，完全消除了她一天的疲劳，她立即觉得每个人的一生都应该拥有一个这样的莲蓬头，这是人类的恩物呀。

今天晚上是团员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她落得轻松，打算待会洗好澡就去街上走走，她知道有一家叫“蓝屋”的咖啡馆挺不错的，像她这么嗜喝咖啡的人，当然不能错过喽，如果有咖啡豆外售，她更要带几磅回去跟旅行社的同事们分享！

穿着浴袍走出浴室，向雅把头发吹干，然后盘腿坐在床上，开始整理她的随身背包。

今天真是够她受的了，被两个可怕的歹徒抢劫，台湾治安那么差，她

都还没被抢劫过，没想到头一回遇到这种事竟是在墨西哥，唉，难道真如那些迷信的人所说的，出了国八字会比较轻？

不过还好还好，有那个英勇的团员及时来救，否则她铁定一命呜呼，再也无法享受这世界的美景佳肴。

想到这里，她突然察觉到她竟然不知道救命恩人的名字。哇！她真大逆不道，人家冒着生命危险来救她，她应该把恩人的名字牢牢刻在心版上，时时刻刻不敢或忘才对。

知恩要图报，这是她家那位七十多岁的爷爷经常挂在嘴边的话……

咦？这是什么？她把面纸、小笔记本、镜子、梳子等等东西拨开，赫然在她背包倒出的杂物里发现一样不属于她的陌生东西。

向雅眼睛一亮，立即在心里喝采一声，好漂亮的紫色水晶！一块铜板般大小，温润美丽的紫色水晶静静躺在白床单上，绽放着神秘的光芒。

她兴奋极了，爱不释手的拿起紫水晶来端详，一下子把它拿到台灯下看，一下子把它拿到窗边就着月光看，愈看愈喜欢！

见水晶中央有一个细洞，她灵机一动，立即跳着去翻行李。她在行李箱中找出备用的黑色长鞋带后，很快的用剪刀把鞋带剪细一点，接着用鞋带穿过水晶上的细洞，挂在颈子上。

“太漂亮了！”她又跳到梳妆台前对镜自照，雀跃的嘴角微微上扬。她心想这块水晶是哪个热心人士去到她背包里来的？下个月她就要过二十三岁的生日了，大概是墨西哥的老天爷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吧。啊！这里的老天爷真是待人太客气了……

叩门声在她心情大好时响起，她跟团员们说过，七点之前她都会留在饭店房间里，如果晚上想去哪里，有不明白的路线可以随时来问她。

“来喽？”她轻快的打开门，眼眸立即露出笑意，“是你？”

门外的楚克微笑盯着她看，她还真是没有戒心，连人都没看清楚就开门，可见今天下午在古文明区被抢的事，对她来说一点教育意义都没有。

“刚洗完澡？”他问道。眼前的她散发着沐浴后的淡淡舒爽体味，脸颊红扑扑的，像在室内翻滚飞跳过似的，着浴袍的样子可爱极了。

“对呀！你呢？”向雅笑容可掬的望着她的救命恩人，打算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她热心的说：“是不是打算到哪里逛逛呀？我这里有详细的市街地图可以借你，如果你要用晚餐的话，有几家餐厅的菜做得很道地，法国菜啦、墨西哥菜啦，中国菜也有！我可以帮你介绍……”

“要介绍不如带我去。”他直捣黄龙，“下午一定吓坏了吧？请你吃饭压惊。”压惊的说法很传统也很中国，这是他渺小童年记忆的一部分。

“那怎么可以！”她睁圆了眼睛在呼；“是你救了我，应该是我请你吃饭才对！”她虽然不太懂人情世故，但这点道理还是知道的。

楚克微微一笑：“无妨，你请也一样。”反正把她拐出去再说。

于是向雅关门换了衣服，她穿了件比较正式的浅灰色及膝小洋装，半袖，V字领，颈子上还是戴着那条紫色水晶链。

“走吧！”向雅开始活力十足的向他宣布。

出了达佩丝酒店后，他们漫步于雷霍鲁曼大道上，这是墨西哥市区的第一条大道，绿树下铺着石板的步道非常的美，道路的两旁林立着高级的餐厅，饭店和大厦。

“我们到高登吃饭吧！”向雅微微带笑，驻足在一栋充满殖民地风格的美

丽建筑物前。请恩人当然要去最好的地方，不可太小器。

“高登”是雷霍鲁曼大道旁最顶级的墨西哥餐厅，气氛优雅，消费昂贵，现场还有竖琴音乐演奏，很受当地知名人士的喜爱。

“到这里？”楚克兴味陡升，眉梢微微上扬。心想，这小妮子不知道“高登”很贵吗？这一餐可能要吃掉她四分之一的薪水。

当然，他的身分是“团员”，对于用餐地点不可以发表过多意见，就听听她这位“极有深度的墨西哥专业导游”的话吧。

穿着笔挺的服务生为他们拉开原色木质大门，门内两名发丝梳理得一丝不苟的女侍立即恭敬弯身鞠躬。

楚克与向雅被带到二楼，透过玻璃窗可看到雷霍普曼大道上的夜景，奔放生动的墨西哥尽现其中。

“这位子真不错。”她着迷的望向窗外街景，这就是旅行的迷人之处，俯拾皆新奇。

“是不错。”他欣然同意。当然了，这是他在高登的保留席，是全餐厅的精华区，除了他，不为第二个人开放。

坐定位后，蓄着两撇日本胡的经理立即拿着菜单过来为他们点菜，这是高登的特色之一，每桌客人都由餐厢经理以其专业素养亲自为宾客点菜。

“楚先生。”经理微笑领首，“今天的烤牛里肌很不错，您要尝尝吗？”大老板带女人来高登吃饭不稀奇，他早已见惯不怪，高登是楚氏名下最赚钱的餐厅。

“原来你是常客呀。”听见餐厅经理的英语，向雅恍然大悟，她睫毛轻轻上扬，惊奇着，“你一定很喜欢墨西哥这个国家，所以常常来这儿旅行！”

楚克不置可否的笑，“温暖舒适的气候，多采多姿的文化遗产，拉丁民族特有的大方，这是个迷人的城市。”

“那你也绝对会喜欢西班牙！”向雅的眼睛亮晶晶的，她的老毛病又犯了，只要讲到旅行，她的嘴巴就会像忘了关好的水龙头，可以哗啦哗啦个不停。

于是他们从西班牙开始谈起，话题遍布美洲、欧洲、澳洲和独立国协，楚克的游迹丰富，埃及、俄罗斯、中东、北欧、冰岛等等向雅没去过的地方，他都可以精准的说出人士风情和奥妙景点，令她折服不已。

从第一道虾子杂烩到最后一道蛋糕咖啡，向雅听得津津有味，完全忘了墨西哥菜的辛辣劲。

“那一年我在福冈小市场喝到的那碗笋片汤，虽然简单，但至今难忘。”喝完最后一口咖啡，楚克做了个结论，“所以了，旅行没有一定的路线，延伸行程让人惊奇，随时享受挖宝的乐趣。”

听完，向雅把背靠在舒适的椅背上，她满足的叹了口气，眼里净是崇拜，有股想追随他到天涯海角的冲动，“你真是我的天涯知音呀！”除了上班时和旅行社的老板娘研究行程之外，她从来没有和同一个人聊这么多关于旅行的事，而且还是个男人。

“对了，你叫什么名字？在哪里工作？”向雅对她的救命恩人好奇起来，他可以行遍天下，游走这么多地方，想必他的工作环境很自由，记者？摄影师？旅行家？还是合着金汤匙出生的富家子？

“我？”这到是个新鲜的问题，楚克想了想道：“我叫楚克，在制造火药的地方工作。”他是全球火药库的总教头。

“喔！”她认同的猛点头，“炮烛厂！”

他一楞，微笑道：“可以这么说。”

向雅露出既担心又羡慕的表情来，“在那里工作很危险吧？不过薪水也一定颇高，难怪你可以到处去玩，你的休假满多的麻，你们老板挺不错。”

“谢谢。”楚大老板接受了赞美，他把话题转到她身上，“你呢？旅行社的工作似乎很适合你。”

提到工作，她兴致勃勃的说：“我从五专一毕业就待在旅行社，当初念的也是观光科，读书时代，我所有的零用钱都花在环台旅行上，连一件衣服，一样化妆品都没买过。”她笑了笑，扯扯身上的衣服，“喏，这些还是我姊姊看不下去买给我的。”

于是他们又从向雅的工作开始谈起，谈到她的家庭背景，她有一个大她六岁的兄长，一个大她四岁的姊姊，父亲是大学教授，母亲是单纯的家庭主妇，家里头还有一对宝似的爷爷奶奶……

不知道什么时候，侍应生悄悄来为他们添了咖啡又送上点心，当咖啡一壶又一壶见底之时，她这才觉时间的流逝。

“老天！都一点多了。”向雅惊呼，不知不觉的，她已经在高登坐了五个多钟头。

餐厅里的客人老早就走光了，只余他们这一桌，但是吧台里、柜台边的服务人员都还优闲的各司其位，一点都没有不耐和急着打烊的意思。

“明天一早还要集合哩，我们得走了。”向雅急连忙掏出她的信用卡来准备付帐，坐了这么久，吃了人家这么多东西。她有心理准备这一餐不会便宜。

在楚克的示意下，餐厅经理微笑的走过来，“两位是本餐厅第一万对光临的外国宾客，将获得今天晚餐的免费招待，如果对我们的服务感到满意的话，希望两位下次再度光临。”

“免费？”向雅一愣，接着带笑对楚克说：“我们好幸运对不对？”看来天外飞来的这块紫水晶环县个幸运物呢。

步出高登，他们沿着雷霍鲁曼大道走回达佩丝酒店。

晚上两人都喝了一大堆咖啡，因此了无睡意，一路上还是继续在闲谈，出了电梯，楚克送向雅到房门口。

“晚安。”他低头亲了她额际，他一百八十分分的挺拔身材与她高挑纤细的身段形成完美的搭配。

“晚安！早点睡，记得明天早上七点半要集合。”向雅露出笑容，她对这个突然的亲吻一点都不以为意，只当成是礼貌，并且不忘以她专业导游的精神叮咛楚克。

楚克有丝莞尔，他不知道自己的亲吻何时变得如此没有吸引力了，但是无妨，欣赏她发光的俏脸和阳光般的笑容已是他今晚最大的收获。

七天的墨西哥之旅在处处新奇与愉快中过去，蓝天旅行社的这支旅行团，在今天晚上七点要先搭机到洛杉矶，然后再转机回台湾。

在墨西哥的贝尼特·法雷斯国际机场大厅的休息区里，向雅把机票一一发给团员。

“注意你的随身行李，检查你的护照，我们晚上大约十一点半会到达洛杉矶，待会还有一点时间，大家可以去逛逛免税商店。”向雅笑盈盈的对团员宣布，经过七天紧接的行程，她丝毫没有疲累之意，依然显得精神奕奕。

团员们领了机票，离登机时间还有一个小时，大伙都无聊的避免免税商店去了，只有楚克优闲的交叠着双腿在休息区坐着。

“噢？楚克，你不去逛逛吗？”向雅托运完所有团员的行李，她大大的吁了口气在楚克身边坐下。

楚克微微一笑，“在这里欣赏人潮也不错。”他手中同样也握着飞机票，这当然不是刚才向雅发给他的，蓝天旅行社待会搭乘的是日焰航空的飞机，他自然有办法弄到和他们同一区的机票。他决定陪他们一程，到洛杉矶去看看大制片家也好，拜访十方烈焰那位新科酷大嫂。

“随时随地保持优闲的心情，这真是旅行的真言哪！”向雅赞赏的看着他，接着又有丝无奈的道：“可惜结束这个团之后，我大概两个月后才会再带团，想优闲也优闲不起来了。”每一次带团结束，她都有种既充实又失落的感觉，蓝天旅行社的资深导游很多，没有轮到她带团时，就要做些内勤工作，订机票啦，跑签证啦，然后再次期待带团的机会。

“想不想有一次挖宝之旅？”楚克微笑问她。

“挖宝？”她眼睛一亮。哇！这是哪家旅行社推出的别致行程？挖宝之旅——嗯！

一听之下就很有吸引力，如果旅费合理的话，想来可以吸引很多酷爱旅行和冒险的人。

他接着说：“我有一张藏宝图，宝藏地点在以色列的耶路撒冷，一个人去太无聊，我准备找个人一起去。”

向雅差点呛出刚刚吸入的饮料，“你有藏宝图？”都什么时代了，还会有藏宝图这回事？她以为那是海盗时代才有的东西。

楚克微笑点头，“没错，一张货真价实的藏宝图。”虽然他也不确定藏宝图是否真能挖到宝，但最终的宝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寻宝的过程，否则那位已经够富有的方姓意大利古董商也不会三番两次毛遂自荐的要陪他一道去挖宝了。

“你说藏宝的地图在耶路撒冷？就是那个朝圣圣地……”向雅正想细问，她实在太感兴趣了，可惜广播声响起，飞往洛杉矶的旅客要准备登机，她只好暂时打住话题。

登机后，向雅协助她的团员一一找到座位，这才回到自己的座位，惊喜的发现她旁边坐的人是楚克。

“累了吧？喝口饮料。”向雅坐定后，楚克把新鲜柳橙汁递给她，这是他刚才吩咐空姐准备的。

她一口气喝掉半杯柳橙汁，对他笑了笑，“这还不算太累，我曾带过五十个人的团到琉球，五十个都是六十岁以上的阿公、阿好，光是和他们在琉球的阳光下沟通，我就觉得自己快脱水了。”

“看你和他们相处得很好。”楚克指指蓝天旅行团里的老人家，他们一上飞机就兴奋得不得了。——

她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我喜欢老人家，尤其是到了这个年纪还愿意出来走走的老人家，让我觉得他们好有生命力。”

谈话间飞机起飞了，从窗子俯瞰下去，高原上空的空气澄澈，墨西哥的夜景尽显光华，灯光闪烁得非常明亮，美得令人屏息。

“再见了，墨西哥！”向雅依依不舍的向这个生动的城市告别，而她不知道的是，她很快就会再次回到这里。

“楚先生！”空姐惊喜的声音使向雅的视线从窗外转了回来，

“您怎么会坐在这里？头等舱里有您的位子，要不要换过去呢？”空姐

不解，楚克与其他十万烈焰的成员都是“日焰航空”的贵宾，没理由坐在经济舱里呀。

向雅稀奇的看着这一幕，那位华裔的美丽空姐，她把爱慕的眼神一直停在楚克身上，也难怪，潇洒君子，淑女好逑，楚克外貌拔卓出众，举止落拓荒不羁，身材好，比例完美，尤其那一管高鼻简直就是上帝的杰作，当然是女人追逐的目标。

“坐这里就可以了。”楚克露出温文的笑意，客气的回答她。

“哦。”空姐有点失望的退开了。向雅满兴味的扬起眉毛，“你旅行得连空姐都认识你了。”心想，如果有一天她也能到达这种境界该多好呀。

他不置可否的笑了笑。

飞机平稳前进后，餐车推了出来，食物的香气霎时充斥在机能之中，用晚餐的时间问到了。

看到食物，向雅马上又是精神抖擞，接过餐盘，她熟练的拿起刀子在小小餐包上抹奶油，“太好了，我很喜欢吃飞机餐，尤其是比较各家航空公司的餐点有何不同，这是最大的乐趣！”

楚克看她把每个人都嫌难吃的飞机餐吃得津津有味，那满足的样子就像入口的是什么山珍海味似的，他心中更加确定石向雅就是陪他前去掘宝的最佳伴侣！

第三章

漆着火焰图腾的飞机缓缓的降落于规模庞大的洛杉矶国际机场，此时已是夜晚将近十二点的时候，航站大厦如白昼般明亮，机场旅客依然络绎不绝。

向雅与她的团员正在等候转机，这是颇为无聊的时间，许多团员因为生理时钟的关系，开始打起了瞌睡。

向雅在休息椅上饮着罐装咖啡，她的精神又是全团最好的一个，丰富的经验使得她将转机的手续掌控得很好，一切都在行程的计划之中。待会上飞机之后会直飞中正机场，她也总算大功告成，可以卸下肩头的重任了。

她下意识的摸摸颈上的紫水晶，露出微笑。心想，这几天来没出什么大乱子，大概是有这块幸运水晶的关系，否则往常她带团出国，不是有人搞丢护照，丢掉行李，就是不见了机票、钱包，总之，一定会有教她头大的事要处理。

但是这次不同，这次的墨西哥七日游太顺利了，团员们该在的东西都安然无恙，没有半个人水土不服，连晕机、晕车的都没有，老天爷真是太帮她了。

咦？太顺利了——难道这就是所谓风雨前的宁静？她笑着摇头，抹掉脑中无聊的想法。“向雅，陪我去洗手间好吗？”团员李玫芳鬼鬼祟祟的贴近她，一脸扭曲的压低声音说，“我肚子有点痛，好像是‘那个’来了。”

向雅立即会意的点头，同样身为女人，她相当可以了解李玫芳的心情，于是，她用同样鬼祟的神态拉着李玫芳往洗手间的方向走。“你有没有带‘那

个’。”她边走边压低声音说，“如果没带的话，我这里有，可以先拿去用。”是她身为导游的骄傲之一，团员没带到的各种常用成药和生理用品。她的随导背包里因应俱全。“谢谢你，我自己有带。”李玫芳以更低的声音回答她，声音之低已接近耳语的地步。

其实她们大可以不必如此神秘兮兮，这种怪模怪样反而容易引人注目，然而她们还是继续在两人之间维持这种神秘的气氛，直到进入化妆室。

进入了化妆室之后，李玫芳心急的推开其中一扇门，向雅则留在门外“把风”。

比起刚刚两人神秘兮兮的样子，其实“把风”就更没有必要了，不论国内还是国外，厕所的门当然可以从里面锁上，它又不会自己飞开来，根本不需要她把风。

好不容易，李玫芳一脸通体舒畅的出来了。“怎么样？”向雅立即靠过去问，神态之兴奋，就像在产房外等老婆生孩子的焦急老公似的。“换好了。”李玫芳眨眨眼，照例压低了声音，同样用三个字回答她。

向雅笑靥逐开，“太好了，”她的语气可真像听到护士小姐说“母子均安”时，那踌躇满志的新科爸爸。

两人步出化妆室，向雅用她超级保姆的口吻说：“小芳，待会记得买杯热巧克力喝，我们还要飞很久，这样你会舒服点……啊！”

随着向雅的惊呼声，两名黑人先是捂住她口鼻，接着勒住她臂膀，强行将她架走。

“你们干什么！”李玫芳一急，中文脱口而出，完全没想到这两个黑人似乎听不懂她在讲些什么。

两名黑人步履匆促，他们似乎非常熟悉洛杉矶国际机场的架构，左转右转，没一会就消失在李玫芳的视线中。

李玫芳慌乱的跑回候机地点，她咬着下唇，泪水在眼眶中打转，“不好了！向雅被人绑架了！”

“什么？！”团员一片哗然与不安声四起，导游被绑架了，那他们怎么办？虽然机票和护照都在他们身上，但这里毕竟还在美国呀。

楚克凝着脸，很快的起身向前，“说清楚一点，什么人绑架了她？”临危不乱是十万烈焰自小所受的训练之一。

“是两个穿黑西装的黑人男人！”李玫芳如遇救星的迎向楚克，她急急的说，“他们埋伏在洗手间前面，向雅一出来，他们就用一条纸巾掩住她的鼻口，强行把她给架走了。”

“他们有没有说什么？”他沉吟道。

“没有！”李玫芳摇摇头，哭丧着脸，“完了，这一定就是人口贩子！老天，他们居然在机场公然掳人？美国人真是没有治安啊！”心想，都是她不好，如果她不找向雅陪她去洗手间就好了，不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吗？哇！不过也有可能那时被绑架的就是她了

李玫芳还在自怨自艾，楚克已迅捷的往机场大门奔去。心想，无论向雅是被什么人绑架，要被带往什么地方，起码都必须经过机场大门，现在去拦截或许还来得及发现一些线索。

楚克以雷电之姿奔到机场大门时，来往的旅客很多，但是他并没有见到向雅的踪影。

楚克停住脚步，他的中长发在漆黑的星空下微微翻飞。他锐利的眼眸

四扫，立即以超级惊人的记忆力记下了他眼睛所及的几个车牌号码，它们都有一个共通的特点——都正绝尘而去！

洛杉矶的“楚克的军火弹药联盟”位于市中心，加州州政府的隔壁，一栋比州长宅邸更华美的建筑物。

无视于门房守卫与室内二十几名得力手下的诧异眼光，楚克直接进入建筑物四楼的电脑室，他在开启的电脑中输入几个号码后，对方的回应立即哗哗响起。

楚克打开通话器材。

“靳士廉。”“光速”靳士廉冷淡的声音传来，此刻他正在迈阿密的住宅中睡觉，生活规律一向是他的格言，晨昏颠倒与糜烂一向与他无缘，即使睡眠中被打扰，他的声音仍旧是如此清醒，半丝模糊与吃语也无。

“士廉，我要立即追查几个属于洛杉矶的车牌号码。”楚克知道自己不必表明身分，靳士廉自可从发出通讯的地点知道。

“嗯。”靳士廉淡淡的回答。

说起来他实在比褚全真好太多了，最起码他从来不会拒绝他的伙伴们的要求，不像那位褚其人，连替自己人动刀都还要讲完报酬才肯勉为其难的答应。楚克这么想着，他在键盘上输入记忆中的第一个车牌号码。

一分钟之后，靳士廉的回应来了，“这个车牌属于一名中国城药材铺的老板所有”

楚克的电脑荧幕上出现了那家药材铺的地址，他接着输入记忆中的第二个车牌号码。

“车主是大学教授，目前任教史丹福大学法学院，住在奥弗拉街。”说完，他照旧将车主地址传给楚克。

楚克键入第三个车牌号码后。靳士廉道：“车主是洛城富甲一方的商人，他叫尼克欧蒙，豪宅位于州展览会场旁。”

楚克略微沉吟，一个药材铺老板、一个大学教授、一个富商？他们都极有可能是绑走向雅的人。

他继续对靳士廉输入第四个车牌号码。

“你看到随这部车子是部赃车，它的主人在一年前已在洛杉矶警局备案遭窃，原车主住在比佛利山庄。”

楚克微微扬眉，赃车？这倒是挺符合掳人绑架的戏码，他输入最后一个车牌号码。

“车主十八岁，叫宏罗儿，上个月才买了这部车，目前是大学一年级新生，住在校园宿舍。”

在靳士廉追查完所有资料，尚未切断通讯器材前，一个调侃的声音冒了出来。：

“查这么多车牌子么？在追什么漂亮小妞对不对？”方雅浦的声音戏德的在彼方扬起。

“你怎么也在士廉那里。”楚克立即笑了，缓和了适才紧绷的情绪。

方雅浦笑嘻嘻的说：“男爵说她没来过迈阿密，所以我就想，既然我们有一个像士廉这么优秀的好伙伴住在这里，不来让他招待招待就未免太看不起他了，于是我们就来喽。”

不过靳士廉未必那么想让方雅浦看得起就是，他的看得起，通常代表着麻烦与无赖。

“可是，”楚克英挺的脸颊浮上一抹笑容道，“你不是应该和你的男爵同房才对吗？”

可想而知靳士廉的脸会有多臭了，方雅浦一定是死皮赖脸，硬要赖在靳士廉的房里。

“她睡在隔壁，小别胜新婚嘛！”说完，方雅浦马上笑得很暧昧，“听说你找到陪你去挖宝的伴啦？还是个清纯可爱的小导游。”

楚克知道方雅浦这些小道消息的来源是哪里，一定是那位闲来没事不去好好拍片的大制片家。

“可惜刚刚失去了她的踪影。”楚克把向雅在洛杉矶机场遭黑人绑架之事约略描述一遍。

“哦，那可糟。”方雅浦言若有憾，语气里却分明没有半点惋惜，他兴灾乐祸的想，人不见了，耶！那么说来，楚克又可以重新考虑把自己列入挖宝人选喽。

楚克勾起一抹笑，他当然知道方雅浦在打什么主意，“我会把她找出来。”在追查到的这五名车主当中，必然有一个人与她的失踪有关。

“祝你好运。”方雅浦这回倒不拖泥带水，迫不及待的挂掉了通话器。

楚克坐进他的火红色双门跑车里，才刚发动引擎，车窗即被轻叩了两下，一张恣意的脸孔晃到了他面前，三分平头的新任新郎显然心情很不错。

莫东署自动自发打开车门坐进去，对他的伙伴咧嘴一笑，“制片家当久了，突然想尝尝当福尔摩斯的滋味。”

楚克微微一笑，他单手熟练的转动方向盘，让车身上上了公路，“雅浦告诉你的？”难怪那家伙今天会那么急着挂电话了，原来又去进行他大无畏的传播工作去了。

“名单。”莫东署理所当然的把手伸过去。

楚克把靳士廉追踪到的名单递过去，不必他多费唇舌说明，这一个项目一定已被方雅浦代劳了。

莫东署搓着下巴研究纸上的名单，“中国城的药材铺老板，史丹福大学里的法学教授、富商欧蒙，一个窃贼，十八岁女大学生。”

“有什么发现？”楚克问。

“没有什么发现。”莫东署耸耸肩，点起一根烟。“不过，我想我们可叫先去这个叫欧蒙的富商那里”

楚克扬起眉梢问他的伙伴，“什么理由？”

莫东署十指交叠，笑了，“因为我认识他。”

火红的双门跑车驶入州展览会场，富商欧蒙的巨型宅邸和容易找，简直就像展览公园内的地标似的，花园灯火通明，显然是座不夜城。

莫东署车窗一摇，把自己的名片交给守卫，很快的火红跑车获得进入的贵宾级优待。

“这张名片真是太管用了，所以说嘛，人是不能没有名片的，它代表了一个人的权利、地位和身分。”莫东署得意的说。

“我完全同意。”楚克似笑非笑的说。

莫东署很快的看了他一眼，敬谢不敏的说，“不过像你那种名片就不必了。”因为楚克的名片只简单的印着“军火大王——楚克”，接着便是电话与地址，放肆的会令人想扁他。

泊好车后，楚克与莫东署被仆人迎进大厅，一名胖胖的中年男子立即

从沙发中站起来，脸上堆满了笑容。

“莫大总裁，欢迎！欢迎！”尼克欧蒙看见与莫东署并肩而至的楚克，眼睛登时为之一亮，“这位是……”如果他没记错的话，去年他去墨西哥作客时曾看过这个人在经济周刊上的报导，一个比墨国政府更加富有的人。

“我是楚克，幸会，”楚克微笑问：“我们可以坐下吗？”他所到之处都保持绝对的优闲，这是“真火”作风。

尼克欧蒙忙不迭的点头，“当然，当然！”富有的人总是欢迎比自己更加富有的人，尤其像楚克这种握有大权的顶级富豪，更是非结交不可。

莫东署交呈起双腿，他微扬扬眉，点起一根烟看着尼克欧蒙，薄薄的漾出笑意，“无事不登三宝殿，欧蒙先生，有件小小的事情要请你帮忙。”

“能够为莫总裁效劳，是我的荣幸。”尼克欧蒙依然笑容满面的说。

楚克随即从衬衫口袋拿出一张照片来，“那么，照片中的这个女孩，不知道欧蒙先生认不认识？”

那是一张旅行团的团体照，照片中的向雅巧笑倩兮，神采飞扬。

看见她的照片，尼克欧蒙明显的皱起眉宇，“这个女孩和莫总裁、楚先生有什么关系吗？”

楚克扬起眉，“她是我的朋友。”看样子，事情有端倪了。

“楚先生的这个朋友显然操守不太好。”尼克欧蒙一反刚才热络的态度，轻轻打鼻孔里哼了哼气。

“这么说，欧蒙先生认得她了？”楚克问得不着痕迹，眼眸闪过一丝光。

尼克欧蒙讥讽的道：“我的主人到处在通缉她，我当然认得。”

楚克与莫东署迅速的交换了一个眼神——主人？富甲一方的尼克欧蒙还有主人？这倒稀奇。

“她好像犯了滔天大罪。”莫东署调侃的说。

“当然！”尼克欧蒙骄傲的扬起下巴，“她偷了我主人的一样宝贝，以为离开墨西哥就可以瞒天过海，她太天真了。”

莫东署把玩着精致的咖啡杯，闲散的问：“亲爱的欧蒙先生，请问你的主人是……”心想，这个胖子欧蒙，怎也会装模作样！

尼克欧蒙眉毛一挑，“他就是鼎鼎大名的阿拉伯石油大王！”

阿拉伯石油大王！楚克半眯起眼睛，不置一语。

莫东署继续把玩那只还温热的咖啡杯，不置可否的问：“这么说来，我们的朋友已经被请到阿拉伯作客喽？”

尼克欧蒙扬了扬眉，瞪着莫东署，一派理所当然的道：“谁让她不乖乖的把我主人的宝贝物品交出来。”

楚克清了清喉咙，微微一笑站起身，“咳，大制片家，我想，天色不早了，我们似乎也应该告辞，别打扰了欧蒙先生的休息时间。”尼克欧蒙能够担承不讳谁绑走了向推，想必他口中的阿拉伯石油大王绝不是好惹的人物。一个来自台湾的导游——向雅这么单纯的女孩怎么会惹上了阿拉伯石油大王？

步出豪宅，楚克立即发动引擎。

莫东署扬扬眉，一双眼睛贼兮兮的直打量楚克，“嘿，伙伴，你该不会告诉我，你现在就要去阿拉伯吧？”他知道楚克性喜四方游走，四处留情，但为着一个小小导游横渡大漠，似乎无此必要吧。

火火车身上了公路，楚克滞洒一笑，“正有此意！”

沙乌地阿拉伯——一个沙漠国家，气候酷热干燥，全年雨量稀少，是阿拉伯半岛最大的国家，人民多数信奉回教，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产油国。

向雅真的没想到生于第一次来到阿拉伯半岛会是在这种情况之下！没错，她对沙漠地带是曾经存有浪漫的幻想，尤其是看了三毛的“撒哈拉沙漠”之后，她更是无数次幻想她游历中东的情形。

现在她真的来到中东沙漠了，可是，她作梦也没想到她会是被人给绑来的。老天！

她的团员们还被她给丢在洛杉矶机场里呀。

“你们究竟要带我去哪里？”向雅第N遍用英文问架着她的黑人男子。

一出首都利雅德国际机场，向雅凭她从书上读来的丰富旅游知识得知自己已身在沙漠，霎时有种欲哭无泪的感觉。

犹记得在洛杉矶机场的时候，她还沾沾自喜这趟旅程团员们都没出半点差错，没想到到最后出差错的会是她！

黑人男子瞪了她一眼，照例不予回答。

五分钟后，他们上了一辆黑色宾士六百，驾驶座上同样是名黑人男子，向雅顿时放弃询问的欲望。

接着，她开始安慰起自己来。石向雅，既来之，则安之，就当是趟免费的阿拉伯之旅好了，好好的欣赏欣赏大漠的风光吧，会来沙漠旅行的台湾人没几个，自己的运气真是太好了……

宾士六百驶过一条宽大的马路，接着又开了几十分钟，然后，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式建筑出现了，其外表之壮观已完全是座皇宫的架式。

向雅被黑人男子押下车，通过门禁森严的守卫后，直接进入一个类似大厅的地方。

大厅里，几名蒙着面纱的黑人女仆恭谨的站着，黑人男子粗鲁的把向雅一推，她旋即倒在编有狩猎案的地毯上。

“好痛！”向雅揉着发疼的膝盖，这个黑人好像把她当成了奴隶，战俘似的，真是太没有礼貌了。

闲着没事，也没人理她，她开始打量起这间“客厅”来；说客厅其实是小看了它，这根本就是一个大殿，好像古代皇帝早前的地方，从长长的美丽地毯延伸上去，拾级而上，三个阶梯之后是一张宽大，舒服的低脚长型靠椅。墙上挂着镶宝石的华丽壁毯，入口壁面上有蔓草纹布的石板，大型的波斯陶器置于角落，浑然天成的贵气流动在室内的空气之中。

这是什么地方？向雅心里的问号愈来愈大。

蓦地，一阵脚步声由矮长椅后的纱帘里传出来，女仆们都跪了下去，她好奇的看着这一幕。

接着，一名高大的男人从帘后走了出来，黑眼珠、黑头发，十足的东方人，他嘴角带着薄薄的笑意，但又给人一点冷傲的感觉。

男人慵懒的在矮椅上躺下，他斜睨着向雅，待看清她的样貌后，一抹兴味急起，窜上他眼瞳，“就是你偷了紫水晶？”

他一口标准的中文让向雅如获大赦。“你会说中文？太好了！”她觉得自己总算有救了，否则她真不晓得怎么和这些生番沟通才好。

“转移话题并不能免去你的罪行。”男子挑挑眉，视线转到她颈上的紫水晶。“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石向雅，台湾来的。”向雅连忙自我介绍，渴望的看着他问：“你

可以帮我回台湾吗？”

“台湾？”男子从躺椅中站起来，他一派慵懒的走向她，穿着蓝布抱传统服饰的高大身子在她面前蹲了下去，向雅顿时显得娇小无比。

“是呀！台湾。”向雅猛点头，急于求得他的援助，“那是一个位于亚洲的国家，你会说中文，那应该知道台湾才对，你只要把我送回洛杉矶机场就可以了，那里有很多人在等我，我不去不行，他们一定急死了……”

男子蓦然抬起她的下巴，打断她的话，“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被带到这里来？”他挑眉问道，被绑架的人还能如此叽叽叭叭，这倒少见。

向雅一脸难解的摇摇头，“不知道。”或许是他们认错人了吧。她压根儿没有住在沙漠的亲戚。

他厚实手指挑起她颈上的紫水晶，“这块紫水晶，你从哪里得来的？”

向雅低头看看自己的脖子，“这个？在我背包里找到的呀。”她心想，紫水晶有什么不妥吗？还是这个人想要紫水晶做为报酬才肯送她去洛杉矶？

想到这里，她立即摘下紫水晶递过去，“喏，给你，现在可以求你送我去洛杉矶了吗？”比起团员们的安全，小小的紫水晶算什么？她是个负责任，专业的导游，绝对可以割下个人小爱的。

男子把紫水晶挂回她颈中，淡淡的一笑，“很可惜，我现在又不打算要回这块紫水晶了，就送给你吧，我要你留下来。”

“什么！”向雅惊跳起来。她睁大眼睛，吞了口口大，虽然他对沙漠存有浪漫的幻想，但说真的，她真的不愿意留在这个一望无际大沙漠，她只是个小小的，微不足道的小导游，留她下来干什么呢？

“我不会亏待你的。”男子的视线在她俏脸上巡礼着，忽然放柔了声音问：“知不知道我是谁？”

向雅照例一脸迷惘的摇了摇头。唉唉，自从在洛杉矶机场被绑架后，她不知道的事情实在太多了，她现在只想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可以回家罢了，这个要求不算过分吧。

男子抖出一记笑：“我叫雷严，是阿拉伯石油大王。”

向雅一怔，“石油大王？”感觉好像有点不对，她印象中的石油大王不都是阿拉伯人才对吗？怎么会冒出一个东方人来？还是这么道地的一个东方人。

“你可以得到任何你想要的东西，珠宝、首饰，这些都不成问题。”雷严继续大方的说，“我会拨给你一间寝宫，有成群的女奴伺候你，你会像个王妃一样尊贵。”

“不不！”向雅赶忙否决这个阿拉伯石油大王的提议，“我不要当王妃，我只喜欢当导游！”想想那位戴安娜王妃的结局有多惨，她可不想也当王妃。

雷严勾起一个谈笑，手指拂过她脸颊，口气强硬但声音温煦的道：“这恐怕由不得你选择了，王妃！”

第四章

楚克步出沙乌地阿拉伯的利雅德国际机场，戴着墨镜，他身着质料轻柔的白色长袖衬衫及米白长裤，在干燥的沙漠地带是要如此保护自己皮肤

的，一点都轻忽不得，否则不是中暑就是晒伤。“楚先生！”四名中国籍男子在见到他之后立即迎上去。“好久不见了，何默、里曼、奥佛、迪拉。”楚克微微一笑，他照例没有随身行李，如有需要，到时再买也不迟。

迪拉为他将白色大房车的后车门打开，“楚先生，请上车。”

楚克坐过宽敞的车厢之中，舒服的靠在椅背上。

随后上车的里曼笑了笑，递给他一杯加了冰块的冰水，“沙漠地带很干燥，要随时补充水分。”

楚克接过水杯一饮而尽，加了少许柠檬汁的冰水分外清凉，这确实是在沙漠国家的一大享受。“楚先生要见爱沙吗？”车身启动，坐在驾驶座旁的奥佛转过失去问。

爱沙是他们大老板一年前来沙漠时邂逅的美丽女孩，才十九岁，皮府黝黑，但有一双滴溜溜的大眼睛，十分讨人喜欢。“短暂的邂逅会是最美好的回忆，相信爱沙会同意我的话。”楚克好整以暇的回答。“她不会同意你的话，楚先生。”冷面笑将阿默扯扯嘴角道，“我好几次抓到她在联盟外墙偷偷张望，分明在期盼楚先生你回来。”

楚克微微一笑，“可爱的爱沙。”除了这样不痛不痒的五个字之外，他继续惬意的啜饮他的柠檬冰水。没有更进一步的话。

阿默等四人马上心知肚明，通常这种情况代表的意义只有一个，就是那女孩爱沙与他们大老板之间的露水姻缘已经结束了。“楚先生这次预备待多久？”奥佛转了个话题问，他们跟在楚克身边已有多多年，早已习惯他的处处留情，爱沙之恋如昙花一现，一点都不奇怪。

楚克从衬衫口袋里拿出一张照片来，希望能有些蛛丝马迹，“我在找这个女孩，从洛杉矶来的。”

里曼凑过头去看了看照片，摇摇头，“没见过这个女孩。”这么漂亮的东方女孩在沙漠并不多见。

楚克收回照片，无所谓的一笑，“她来沙漠才两天，不会有太多人见过她。”但是他一定要找到石向雅，绝对。

三十分钟后，车身已驶入首都利雅德的市街，这是位于阿拉伯半岛中央位置的一个城市，人口未到七十万，但却是个绿洲城，目前正在急速发展中。

“楚克的军火弹药联盟”就位在利雅德最热闹的一条街上，照样有着最现代化的建筑外观以及招摇的招牌。

里曼首先下车为楚克打开车门，他嘴角扬起笑意道：“联盟里来了个新厨师，待会楚先生可以试试他的手艺，绝对不会逊于任何一家法国餐厅的大厨。”

“是吗？那我真要试试。”楚克微笑步入他的联盟王国，一阵清凉随即而来，冷气真是沙漠里的恩物，人类文明确有其可取之处。

“楚先生！”一名瘦瘦小小的黑人女仆端来一大盘新鲜水果，她仰望楚克的眼神几近发光，但神态却有丝怯生生的。

楚克弯身适就她娇小的身材，勾起一抹笑，“小弯月，你怎么还是这么瘦？阿默不给你饭吃吗？”

阿默是“楚克的军火弹药联盟”在阿拉伯的主事，楚克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他统筹处理，大当家的意思就对了。

“不不，阿默先生待我很好！”被楚克称为小弯月的女仆赶忙回答，小头

顶摇得像博浪鼓似的。她因为有额上方有个类似与月的胎记，而被楚克戏取了这个别号。原本令她自卑至极的与月胎记，因楚克为她取别号而不再自卑了，她现在反而很庆幸自己有这个与月路记，楚先生就是因此而记住她的呀。

“那么，是你胃口不好吗？”他继续微笑着问。

小弯月低下了头，连睫毛也垂了下去，她害羞的说：“我胃口很好，谢谢楚先生的关心。”

“咳！下去吧，弯月，我有话要跟你的主人讲。”阿默板起面孔说。

“哩，是！阿默先生！”小弯月搁下水果盘，轻盈削瘦的身子一溜烟的跑掉了。

楚克晒然一笑，“阿默，你吓着她了。”这个阿默总是这么严肃，难怪到现在还娶不到老婆。

“楚先生，你又让女孩们对你心存幻想。”阿默不是很愉悦的说。每次大老板一来，总会搞得这里的女仆春心荡漾，直到大老板都回去几十天了还收不了魂，个个都是沙漠花痴。

“这不是很好吗？”楚克颊上的笑容在扩大，性感的唇瓣弯成一追述死人的弧线，“人生有梦，逐梦踏实，我乐于见到小弯月这么快乐。”

迪拉咧嘴哈哈一笑，“楚先生，你给的那不是梦，那是幻想，你有所说过人生有幻想，追逐幻想踏实的吗？”

被迪拉这么一搅合，连一板一眼的阿默也忍不住拍动嘴角，微微笑了。

中午用罢里曼口中那位不逊于任何大餐厅的新厨子掌厨的美味午餐之后，楚克与他的四名得力手下在会议室中开会。

“楚先生，这是你要的资料。”奥佛把一叠纸放在桌上，“阿拉伯可称得上石油大王的人，他们的背景都在这里了。”

楚克扫了那叠薄薄的资料一眼，直接问道：“阿拉伯石油界的王中之王是……”“喏，就是他，雷严。”奥佛指指资料最上头的那张报表纸。

楚克眯起眼睛，“东方人？”这倒有点出乎他意料。

奥佛继续说道：“阿拉伯最大的油田就是属于他所有，财富多得吓人，这个人不怎么喜欢与外界来往，不过他妻妾成群，都是相当漂亮的美人。”“看来，他是在这里画地为王了。”楚克微微一笑，没想到有人跟十方烈焰有一样的嗜好，都喜欢占一个地方当国王。“楚先生要找的女孩在雷严的手中吗？”阿默沉吟。“十之八九吧。”楚克惬意的回答，顺便喝了口加了薄荷的红茶，这是中东地区颇为普遍的饮料。他猜想大概就是雷严了，看尼克欧蒙提起他主人时，那副自傲得意的模样，若不是阿拉伯最富有的油王，又怎么能令洛杉矶的富商钦佩呢？

“好，那么我们就夜探雷严的房子。”阿默开始在会议里的白板上计划起来。“里曼带五名手下从左门潜进，迪拉擅长绳索，可从右方楼宇进入……”

楚克看着阿默，微笑着说：“阿默，我自己去就可以了。”阿默扬起眉，不赞同的神情立刻显露在脸上，“太危险了，楚先生。”万一出了什么状况，那不是他负责得了的，他没忘记楚先生还有九个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杰出伙伴，他可不想被他们九个追着砍。

楚克扬起一抹笑意，“人多反而不好办事，况且我只是去看看，我要找的人也未必在那里。”

里曼的脸色也凝重了，“楚先生，雷严宅子里的保镖几乎和我们这里不相上下，要进去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雷严的黑奴多得可以推动一列火车！”迪拉为了不想他的大老板冒险，开始危言耸听。

楚克用他爽朗愉快的声音说：“我从来没有同时间见过那么多黑奴，刚好可以一开眼界。”

“楚先生！”四人虽无奈，但也只得答应了。

向雅在两名女侍的服侍之下，洗完了香喷喷的玫瑰香精热水浴，力大的中年仆妇用一条白色大毛巾将她包裹住，直接抱到柔软的床榻上。

“小姐，请用茶。”另一名女侍端着骨瓷茶杯掀帘而进，跪在她的面前，对她高举托盘。

向雅受宠若惊，她赶忙接过精致的茶杯，也不管里头的水烫不烫，立即喝了一口，人家这么有诚意的捧茶来给她喝，她当然要喝，不喝就太失礼了。

“小姐，我帮您吹头发。”中年仆妇拿着吹风机开始为她吹起湿头发来，另一名年龄稚嫩的小女奴则为她腿按摩。

几辈子都没被人这么对待过的向雅，顿时感动得想哭。没想到除了她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哥哥、姊姊，这个世界上还有人会对她这么好，帮她洗澡，拿茶给她喝，还帮她吹头发加按摩，她此生此世真是对她们无以为报呀。

“小姐，雷先生对您真好。”清秀可人的女传说话了，她刚才对向雅说她的名字叫玛亚。

这些来伺候她的女仆显然都是经过挑选的，她们都会说英语，虽然说得不好，但起码可以沟通。

看来那个自称石油大王的东方男人还颇为有心嘛，知道她不会讲那些呼唱呼唱的生番话，所以叫了这些人来伺候她。

“怎么说呢？”这倒教她好奇了。

玛亚满脸羡慕的说：“您偷了雷先生最宠爱的宠妾——紫水晶，雷先生居然还留你住下来，可见雷先生真的很喜欢你。”

“我没有偷……”向雅扬声辩驳，忽然想起那些劫匪在匆忙间丢还她的东西，莫非……

“大概是阴错阳差被小姐你给捡去了吧。”玛亚也不与她辩，只神秘的一笑。“您和雷先生的缘分，就是由这块紫水晶带来的。”

向雅无奈的叹了口气，“我不想要什么紫水晶，我只想要回台湾，我的团员还被我丢在洛杉矶，生死未卜……”

她不知道，其实此刻在蓝天旅行社那些团员们的想法里，生死未卜的是她这个导游才对。

“小姐，你这种话千万别被雷先生听到，他可是会生气的。”玛亚好心的告诉她，“雷先生的脾气阴晴不定，他对女人很好，可是一旦那个女人背叛他，他会变得非常狠心，翻脸不认人。”

“可是我不是他的女人！”向雅无辜的说。她以为二十世纪已经没有强抢良家妇女这回事了，没想到还是有，太不可思议了。

“怎么不是呢？”玛亚一脸的笑意，“您都已经住进雷先生为宠妾准备的寝宫，您当然是雷先生的女人，晚上雷先生就会要您去伺候他睡觉了。”

“什么？”向雅惊跳起来，吓了帮她梳头发的仆妇一跳，“玛亚，你别跟我开玩笑，我跟那个什么雷的又没有结婚，我哪可以去跟他睡……”

玛亚微笑，“小姐，我们这里不流行结婚那一套，雷先生也没有妻子，这里所有的女人都是雷先生的宠妾，当然，也分为得宠与不得宠两种。”

向雅为之语塞，“老天……”完了，她是掉进什么地方来了？她强迫自己的心脏坚强点，以免被玛亚的谬论给骇亡。

“小姐，您用晚餐的时间到了。”五名女侍鱼贯进入。她们手里都捧着精美的银制托盘，食物的香气阵阵传来——

向雅的肚子“咕”的一声，她确实也饿了。一中年仆妇很快的将她的头发打成粗辫子盘在头上，方便她吃饭，并且拿了件粉色系的丝绸睡衣让她换上。向雅一看品牌，是克丽丝汀迪奥的睡衣，不由得笑咪咪，哈，原来沙漠的人也喜欢买名牌呀。

女侍将银制托盘置于她面前的矮桌上，她立即拿起叉子叉了口小羊肉送入口中。

“噢！”向雅眼睛一亮，味蕾顿开，“好吃！”羊肉用调味料和蔬菜烹调，柔软滑口，一点羊骚味都没有。

“小姐喜欢吃就多吃一点，我们不打扰您用餐了，有事的话，拉拉这条绳稳就可以了。”玛亚笑意盈盈的说完之后，就和一子女侍退了出去。

没有人在旁边监视，向雅吃得更加起劲，完全忘了她晚上可能要伺候那位雷大石油王睡觉的事。

蓦的，白纱帘被掀起，一名高大的男子踱了进来，他颇带笑意，潇洒的朝她走近。

“你怎么进来的！”向雅惊喜的扔下食物站起来，但是很快的，这份惊喜就被忧虑给取代了。心想，完了，连楚克也给人抓来了，那个姓雷的该不会抓了她所有的团员吧？哇！李玫芳和白明丽都那么漂亮，会不会也给封了王妃，现在正在这宫殿的那个房间里等着伺候雷油王睡觉？

“走进来的。”楚克扬起一抹笑意。

向雅张口结舌，“那些个女侍……”她知道那些女侍她的功能之外，还要监视她。

他很愉快的微笑着，“我让他们小睡了一下。”褚全真给他的药粉，分量足够让那些女侍昏睡到明天。

“喔！”向雅又佩服起他了，他总有办法适时的拯救她。

“那么你呢？你在做什么？”楚克好笑的看着她嘴角边的汤汁，显然她还没什么危机意识，把这里当度假屋了，但油王雷严不是省油的灯，他留住向雅，相信不会有什么好事。

向雅不好意思的笑了笑，“这些东西好好吃，所以我……”她知道自己太不像话了，可是实在抗拒不了美食的诱惑。

他温和的对她笑了笑，“恐怕你得打包带走了，我们还是先离开这里比较妥当。”

“可是其他的团员……”她记挂着她的团员的安全。

“他们都已经顺利的回到台湾。”

那是他让“日焰航空”安排的，每一个团员都得到机上华裔空姐尽善尽美的照顾，据说团员们都满意极了，并且他们得到一致的结论，以后如果还有这种好玩又刺激的事，他们还想再来一次！也就是说、她这个导游的生死早被他们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们怎么走？”她再怎么天真也知道雷严不会开着大门让他们出去。

她觉得楚克对她真的太好了，别的团员都回台湾去了，只有他愿意留下来救她，她该想想怎么报答他才是，若给他旅游折扣太没有诚意，也显得小里小器，她应该一不做、二不休，招待他去旅游才对！

楚克看着她微微一笑，“首先，你必须换下这身衣服。”她那身浪漫有余，便捷不足的性感睡衣肯定会影响他们离开的速度。

向雅脸红了，这还是她第一次在男人面前穿得这么少，这么暴露，但她也没料到楚克会神不知、鬼不觉的进来。

很快的，她躲到幕后换了她被抓来时所穿的衣服，快速的背起她的双肩背包，还好她的护照和证件都在里头，否则要走又是一个麻烦。

“走吧！”楚克牵起她的手，露出胜券在握的微笑。

走出华丽的寝宫，向雅果然看到那些女侍东倒西歪的躺在地上，一个个的模样都像睡着了，呼吸均匀，可爱极了。

向雅看了她们一眼，有点不放心的问：“她们不会怎么样吧？”她不想无辜的人因她受到伤害。

“她们只是在休息，睡够了，自然就会起来。”这是褚全真的独门秘方之一，这些女侍醒来后，非但不会不舒服，还会通体舒畅，就像将累积的疲累一次睡清似的。

“那就好。”她放心了。

他们沿着壮观的围墙往外走，楚克步履很轻，向雅也跟着蹑手蹑脚，不敢发出一丁点声音。

夜晚，沙漠的星空很漂亮，她跟在楚克身后，小手被他的大掌握着，鼻息间隐隐闻到他身上的男性气息，顿时觉得安心无比。

“我们离开这里以后要去哪里？”她小小声的问。

“我家。”楚克回答得笃定。

“哦，你家。”向雅明白的点点头。唉，他实在太客气了，不但截了她，还要招待她到他台湾的家里去玩。其实应该是她招待他到她家里去玩才对，到时候她要叫她妈妈准备几道最拿手的好菜来感激他救了她这个险些入虎口的女儿。她暗自盘算着。“谁？”一阵阿拉伯语的喝问传来，大概是守卫，保镖之类的，被楚克和向雅不大的交谈声给惊动了。

两人继续在前走，不理睬追踪而来的脚步声，但是脚步声愈来愈杂，几乎有十几人之多。

“站住！”阿拉伯语的咆哮之后，有人对空鸣了一枪，枪声在宁静的黑夜之中特别响亮。

“怎么办？”向雅紧张的问，她寸步不离的跟在楚克身后，觉得自己现在好像电影里演的小逃犯。

“看来也得让他们睡一觉了。”楚克停住脚步，他转身勾起一抹笑意，从口袋里不知拿出什么东西在拳里握着。

一大群黑人尾随而至，他们怒目瞪视着楚克和向雅，个个手上都有枪，甚至有一个还手持冲锋枪。

在他们带头的人讲了一大串叽哩抓啦的阿拉伯文以后，楚克脸上露出笑容，不疾不徐的把拳中粉来往他们身上一撒，转身闲适的与向雅离开。

临走前，她看着他们一个个的倒下，她睁大了眼睛，“这样他们就会睡着？”太不可思议了，如果这种药粉上市，失眠的人岂不是太有福了，比安眠药方便多了，连开水都不必，只要撒在身上就可以，绝对安全！她意想天

开的盘算着。

楚克笑了笑，从向雅的表情就可以知道她在想什么，“这种药是非卖品，只有制药者的近规拿得到。”他心想，全真如果肯降格以求开药厂，恐怕老早已是十方烈焰中最富有的一员了，只可惜生性古怪的他是不会那么做的。

趁着没有第二批人马发现，两人继续往外走，没想到在石墙的转弯处，一个人影急匆匆的奔过来，楚克险撞上一名身着湖蓝轻纱的女子，他稳住脚步，不过向稚倒是结结实实的撞上了他宽大的背脊。

那名女子也没想到会有人，她吓了一跳，本能的倒退了一步，待她抬眼看清楚克的面貌后，她更是一阵怔然。“楚克！”女子失神的表情一目了然。

楚克泛起笑容，“丹丹，别来无恙？”他再怎么神机妙算，也算不到会在这里遇到朱丹丹。

“你们……”她充满敌意的看着向雅。

楚兑笑笑，手掌里依然是向雅的小手，“没什么，我们正准备离开这里。”

几乎只考虑了一秒钟，朱丹丹就扬赴美丽的脸庞看着他，“带我走！否则我就大叫，到时你们也逃不掉，你知道这里的黑奴几乎有几千个！”

向雅好奇的看着他们两个，深深觉得楚克真是交友广阔呀，连在油王的房子里也有认识的人。

“丹丹，你还是一样的任性。”楚克不置可否的一笑，轻松的说，“不过无妨，你想走的话，我们就一起走好了。”

于是两人行变成了三人行，在黑夜中疾走而去！

一行三人一离开雷严的宫殿，他立即在黄沙中看到阿默驾着车停在那里。

楚克朝他忠心的属下走过去，先替两位淑女开了后门，自己则坐进驾驶座旁的位子里，似笑非笑的看着阿默，“阿默，你还是不放心，偷偷跟来了。”

阿默牵动嘴角轻轻哼了一声，他扫了丹丹一眼，“朱小姐。”口气不是很好。

朱丹丹也不理阿默，她迳自扭头春着窗外，美丽的星眸落在远方，不知在想些什么。

车身驶离沙地，开上公路，楚克从照后视镜看去，向雅已经睡着了，他微微一笑，心想她可真安心呵。当大房车到达“楚克的军火弹药联盟”后，向雅被楚克摇醒，一直翘首引盼在门外的里曼、奥佛、迪拉也立即迎了上来。

“楚先生！”看到楚克，他们一副谢天谢地的表情，但是看到朱丹丹，他们却是一致的微愕和厌恶。

“碰巧遇到朱小姐，她来作客。”楚克知道他的手下和他十方烈焰的兄弟一样，都对朱丹丹十分感冒。其实缘尽情了，各自分道扬镳是很白然的事，他们实在不必反应过度，等闲视之即可，否则做人诸多烦恼，要怎么善了？

“这位是石小姐，向雅，这些都是我的朋友。”楚克替他们引荐后，一行人步入联盟之内。

刚睡醒的向雅被突然冒出的这一堆人弄得眼花撩乱，看来楚克在沙漠的朋友还真不少，难怪他可以轻易找到她了。

入内后，小弯月替主人及客人们端来热咖啡，向雅立刻感激涕零的喝

了一大口，面对这么多人，她不清醒清醒脑袋怎么可以。

“阿默，你们也累了，都去休息。”

在楚克的指示下，阿默等人皆识趣的退了下去，小弯月也悄悄拎了托盘退开。

向雅看看楚克又看看那名陌生的美丽女子，顿时感觉自己好像很多余，楚克和那名女子之间的关系似乎很不寻常，她要不要也学那些人退开去？可是，这里是别人家里呀，她该退到哪边去才不会失礼？

就在迟疑间，楚克开口了，他微微一笑说：“向雅，这位朱丹丹小姐，她是我的前妻。另外，还要告诉你一件事，我并不是蓝天旅行社的团员，你招呼我上游览车的那天，我只是刚好站在路边罢了。”他相信这个迷糊的小姑娘至今还弄不清楚他的来历。

“前……妻！不……不是团员！”向推惊骇得差点从椅中滚落。怎么搞的，楚克不是蓝天的团员，这个震撼应该比较大才对呀，她怎么反而去在乎起人家的前妻来？他有前妻又不关她的事，世界上有前妻的男人多得是，她叫那么大声平么？

“是的，丹丹是我的前妻，而我，不是蓝天旅行社的团员。”楚克肯定的、重复的告诉她。

向雅的视线不由得全部落在朱丹丹身上，“她……她好漂亮！”

朱丹丹根本不理会向雅，她“唬”的一声站起来，美丽的黑眼眸直视着楚克，“给我一间房间，我累了，我要休息。”

“没问题。”楚克笑了笑，他轻拍了下手掌，两名女仆立即走了进来，“带两位小姐去休息。”

朱丹丹率先与其中一名女仆走了出去，向雅纵使有千百个疑问不得其解，如此一来也只好吞回肚子里去了。

第五章

向雅这一觉睡得非常香甜，小弯月的那杯咖啡完全没发挥效果，她几乎是一碰到枕头就睡着了。

睡得模模糊糊之中，她才正梦到自己在雷严的宫殿里对着中东烧烤大快朵颐，吃得不亦乐乎。骤然间，剧烈的爆炸声响惊动了她，多年的导游经验使她马上就从床上连滚带跳的爬起来，鼻里闻到浓浓的烧焦味，她立即冲到门口，外头一片火药四起，烟火冲天。向雅刻不容缓，背了她的小背包就走。

冲出门后，一丝微弱的声音钻进她耳里，“救……救我……”

难得在这里听到中文，向雅一回头，看到朱丹丹奄奄一息的倒在墙边，原来朱丹丹昨晚就住在她隔壁房间，看来她也是奋力逃出来的。

“救……救我……”朱丹丹继续吃语。

向雅费力的扶起朱丹丹，她伤得很重，浑身早没了力气，应该是被房屋倒塌的梁柱给压伤的。

烟火浓烈中，视线不清，一个人跑已经很难了，现在又加上了个

朱丹丹，更拖延了逃命的时机。

向雅带着朱丹丹穿过四裂的屋舍，树倒墙裂，她没看到半个认识的人，楚克不知所踪，昨晚他介绍的那些朋友更是一个人影都不见，这里显然很大，大家逃命的方向也都不一致，因此她没撞见半个人。

好不容易，向雅总算拖着朱丹丹离开这栋即将爆炸燃烧的巨宅。果不期然，两分钟之后，大宅子发出更大的巨响，开始燃烧了起来，她固然担心楚克的安危，但朱丹丹的命更要紧，她的情况危急，必须马上看医生才行，否则她非命丧沙漠不可！

向雅咬着牙把朱丹丹背到背上，东方黎明尚未破晓，只隐隐透出鱼肚白，她背着朱丹丹走了大段路，偶尔路边有几辆车经过，她拚命的招手，却都没人肯停下来载两个看起来像疯婆子的东方女人。

她又背了朱丹丹走工段长长的路，向雅因背上的重量喘息不已，而朱丹丹的呼吸也似乎愈来愈稀微。

“怎么办……”向雅心急如焚，她不能让来丹丹死，在茫茫大漠中，无论救活朱丹丹的机会会有多渺茫，她都要一试！

她一咬牙，先把来丹丹小心的放在路旁，接着便不要命的冲出公路拦车。

“吱！”刺耳的煞车声响起，驾驶座里的阿拉伯人。被她吓得魂飞魄散，走神后，那名火大的壮硕阿拉伯人立即摇下车窗，伸出头来骂她。

他骂什么，向雅一句也听不懂，她措指路边血流不止的朱丹丹，一直跟他重复“医院”这个英文单字，满脸的哀求之色。

阿拉伯人看了一眼朱丹丹，他皱起眉宇。

“救她，求你！”向雅见那名阿拉伯人无动于衷，她急了。她知道这是个麻烦，在台湾，很多人都不愿上这种不关自己事的麻烦，惟恐被人反赖一笔。

老天！阿拉伯人该不会也有这种观念吧？她可以向他保证，她绝对不会胡乱诬赖他的，只要他肯救救来丹丹，她愿意把身上所有的美金都给他，哦，不，是所有值钱的东西都给他！

眼见语言无法沟通，那名阿拉伯人也不骂了，他自认倒婚又咒骂了几句就理自发动引擎离去。

向雅浑身的力气都随着小货车的离去而消耗殆尽，她知道自己只能继续背着朱丹丹漫无目的的走，医院在哪个方向，她根本一点概念都没有，然而她不能倒下去，朱丹丹还要依赖她呢。

她重新把朱丹丹背到背上，蓦的，像奇迹似的，那辆绝尘而去的小货车居然倒车了。

向雅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愣在原地。

车里，那名阿拉伯人僵硬的撇撇唇，有丝别扭的指指后面

喜悦霎时燃亮了向雅的脸庞，她感激得想哭，“谢谢，谢谢！”她一连迭声的对那名阿拉伯人道谢，然后辛苦的把自己跟朱丹丹弄上车。

车身摇摇晃晃的在颠簸的路上飞疾，向雅打开背包，她拿出水壶，灌朱丹丹喝了口水，自己也喝了一口。

“没事，很快就会到医院了。”她安慰着几乎已陷人昏迷的朱丹丹，说着自己也没有把握的话。

天色已经大白，就在向雅忐忑不安的忧心中，医院终于到了。

那位不习惯做善事的阿拉伯人在向雅和朱丹丹一下车就急着将车开

走。

“谢——谢——你——”向雅大声的朝远去的车影喊道。

这显然是象公立医院，医护人员抬着朱丹丹进去后，向雅与医生做了接触，幸好这位医生深谙英语，否则她又要来番比手画脚了。

医生为难的看着向雅，“病人伤得不重，但送来得太晚，她失血过多，我们血库没有足够的血，恐怕……”

“我输给他！”向雅立即表明，她是O型血，只要朱丹丹的血型不太奇怪，应该不成问题。

朱丹丹被推入手术室，向雅则被带到病房去抽血，她不知道自己输了多少血给宋丹丹，只知道输完血后，她浑身都缺乏力气，在病床上昏昏沉沉的睡着了。

她一觉醒来，发现已是夕阳斜照，她连忙去找朱丹丹。

朱丹丹躺在另间病房里，她气色极差，但神志已经清醒，看见向雅，她又恢复她的傲然之色。

向雅笑盈盈的走近病床边，“太好了！你没事。”

“楚克呢？”朱丹丹根本不理睬向雅的雀跃，她半眯起眼眸，语气很傲，但声音还很虚弱。

“我不知道。”向雅诚实以告，“房子发生爆炸，我冲出去的时候只看到你一个。”

“这么说来，楚克生死未卜了？”突然之间，一滴巨大的眼泪从朱丹丹美丽的眼眸里滚了出来，模样楚楚动人。

“你先别哭，情况也许不会那么糟。”向雅连忙安慰朱丹丹。其实她心中也隐隐感到不安，火势那么大，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象她们这么幸运。

朱丹丹的清泪继续落下，“我知道他还爱着我，否则他不会带我走，楚克对我还有很深的感情……”她不能让楚克落到这姓左的女孩手中，她看得出来他已经对这女孩动心了，她要抢回他，不择手段的抢回他！

向雅叹了口气，此时朱丹丹的模样，连身为女人的她也忍不住会怜惜她，更何况是楚克，她相信朱丹丹所讲的，他一定还爱着她，所谓一夜夫妻百日思，他们这对断线鸳鸯，很快会再续前线。所以喽，她不该对楚克存有幻想的，他只不过好心救了她两次而已，现在她救回他的心上人，他们算扯平，不再有任何瓜葛了。

“朱小姐，你放心，楚克一定会来接你。”向雅说着让自己的心发出淡淡酸楚的话。

她怎么会感到心酸呢？她不是一向不知世间情为何物的吗？家里头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都常说她天真好动，不知道哪一天才会对感情开窍，她自己以为永远不会有那一天的到来。然而开窍的这一天还是到来了，她很清楚的知道，自己不能再像过去一样的天真了，因为她的心里已经种下了一个人，一个属于别人的人……

“向雅，你说得没错，我是来接你们了。”

向雅从惆怅的思绪中回神，她一转身，不取相信刚刚还在想的人儿会出现在眼前，“楚克！”

楚克笑盈盈的走近她们，他毫发无伤，关切的眼神先是落在向雅身上，确定她无事后，他这才走近朱丹丹。

“克……”朱丹丹泪眼婆婆的望着他，她要赌一赌，赌楚克还是爱着她，

毕竟她是他的初恋情人，他不会那么容易忘记她的。

他盯着她，挑挑眉毛，“丹丹，你似乎有件事忘了告诉我。”

在他的的的眼光下，朱丹丹胆怯了，她惴惴不安的润了润唇，“什么事，”心想，难道他发现了？她早知道没有什么事可以瞒过“真火”楚克。

“你的身分。”他勾起一抹淡淡笑意，“你忘了告诉我，你是雷严现在最宠爱的女人。”

朱丹丹蹙起秀丽的眉宇，她嘴硬的道：“那又如何？”

“不如何。”楚克笑了笑，轻描淡写的说：“只是昨晚我的联盟被他炸了而已。”

“是他干的？”朱丹丹有丝惊讶，雷严果然神通广大，她才逃离他的宫殿不到二十小时就被他给找到。

他又是淡淡的一笑，“丹丹，看来雷严确实非常宠你，宠得敢炸掉‘真火’的地方。

她咬着下唇，“他不知道你的身分，不知道你是十方烈焰……”与楚克共同生活过一阵子，她当然了解他动怒了，相信雷严会为这次的不智之举而付出代价。

向雅听着他们的对话，意识到楚克正如朱丹丹所说的，他还爱着她，他在吃醋，为朱丹丹现在属于雷油王而吃醋！

一个小时之后，向雅与朱丹丹都搭上了楚克安排好的直升机，他们准备离开沙乌地阿拉伯，因为附近都已经被雷严给封锁了，除了直升机，没有更好、更隐密的方法。

“你的朋友他们……”向雅忍不住问。

直升机升空了，楚克优闲的抽起烟来，他笑着把饮料递给向雅，“他们没事，只是另有任务，所以不跟我们同行。”

朱丹丹敏感的看向他，“你派阿默他们去对付雷严了，是吗？”她早知道楚克不会轻饶动他城池的人。

他扬起眉毛，“没什么，只是以彼之道，还彼之身。罢了。”雷严的富甲王国即将消失在沙漠之中。

朱丹丹皱起秀眉，她知道自己不必替阿默他们担心，以楚克扎实的火力，让雷严的宫殿在瞬间歼灭也是轻而易举之事，她该担心的是雷严。

其实她对雷严还是有感情的，毕竟他是那么的娇宠她，夜夜把她当珍宝似的捧在掌中溺着、爱着，无论她要什么，他都会费尽巧思去达成她的愿望，满足她的要求。

雷严如此宠爱她，而昨天她会跟着楚克逃出来，只因为她气不过。

听说雷严找到他送给她的订情之物——紫水晶，但是，他非但没有把紫水晶给要回来，反而让偷了紫水晶的女孩留在宫殿里，接受贵宾的招待，他分明就是别有所图！

她太了解雷严了，他是一个标准喜新厌旧的风流男人，他发掘了新欢，当然不会再理睬她这个旧爱，她只是他玩腻了准备丢掉的玩物而已。但是她不能忍受冷落的滋味，不能忍受独守空闺的寂寞，所以她要走，走得远远的，她要让雷严后悔！

至于遇见楚克，却是她始料未及的事。再次重逢后，她发现他更成熟、更稳重、更潇洒、更落拓不羁也更有男人味了。

过去是她年少轻狂，不懂得珍惜楚克对她的专一，禁不起外界的诱惑，

禁不起拉丁男人对她的甜言蜜言，最后终于弃他远去。

再见到楚克之后，她发觉自己真是太傻了，当幸福在身边的时候，应该好好把握才对呀，她不能一错再错，与其在雷严身边做个等爱的女人，不如再次获得楚克，她相信他可以给她的一定更多！

现在她要重新挽回，把他们之间断了的缘分再重新接续起来，她知道楚克还在等她，否则他不会直到如今还单身要她加把劲，她一定可以的……

蓦的，她看到石向雅颈上戴着的紫水晶，雷光火石般的一闪，她知道石向雅为什么会在雷严的宫殿里和她一起被楚克带出来了。

哼！她就是那个偷了雷严心的讨厌丫头！朱丹丹心头的妒火更炽，石向雅已经抢走了雷严，她不会再让石向雅抢走楚克，楚克是属于她的！

楚克笑了笑，他高举双手做投降状，“我知道，我不会轻举妄动。”百密一疏，想不到他的冒险是在离开阿拉伯之后才开始。

“很好！”驾驶员满意了，他站起身子，强迫楚克坐到他的位于上去，“楚先生，现在换你来驾驶。”

楚克很合作的开始驾驶直升机，但几乎是立即的，他发现直升机的油料快用完了。

换句话说，他们必须马上找个地方降落，否则直升机只有坠毁一途，而坠毁通常代表着燃烧，燃烧也代表着百分之九十的死亡。

“直升机没油了。”楚克简单的对驾驶员说，他相信对方非常清楚这一点。

“我知道，这是雷先生安排的。”驾驶员僵硬的脸庞闪过一抹歉意，“对不起，三位，我只能选择背叛里曼，我的妻小在雷先生手上，只有知道直升机坠毁的消息，雷先生才会放了我的家人。”

楚克轻松的道：“不必道歉，我完全可以了解。”他心里盘算着想，这件事千万不能让里曼知道，否则里曼可要自责死了。

那名驾驶员很快的穿上降落伞，他把另一件降落伞丢过去，“这里还有一件降落伞，你们之中只有一个人可以获救，雷先生说要看你们自相残杀的样子。”说完，他毫不犹豫的跳机逃生了。

“有你们两位陪伴，我楚某人死而无憾。”楚克谈笑风生的说。

闻言，朱丹丹的脸色立即难看了起来，她是想获得楚克没错，但是她却不想与他结伴共赴黄泉，她还年轻，还有大把的好日子可以过，何必枉死在这架破直升机上？

向雅蓦的拉起降落伞往朱丹丹怀里塞，嘴里叨念着，“你快穿上跳下去吧！你才刚开完刀，如果再撞到就不得了。”

“你要我穿？”朱丹丹非常怀疑的看着向雅，她刚刚还以为向雅要跟她抢降落伞。

向雅猛点头，理所当然的说：“当然是你穿！我跟楚克都没有受伤，就算直升机掉下去了，应该也不会有什么事才对。”

听着听着，朱丹丹愈加奇怪眼前这女孩的脑袋是用什么构造的？说什么直升机掉下去不会有什么事，她难道不怕摔得脑浆横流吗？

“穿吧，丹丹。”楚克微微一笑，他老早就看清楚朱丹丹，她总是在最后关头选择舍弃他，从前是，现在如斯。

只犹豫了一下下，朱丹丹就迅速的穿上了降落伞，刚才驾驶员与楚克的对话她

听得很清楚，直升机就快没油了，现在的她是保命要紧上那么，我走

了！”她双手扶住机门，机门外的风又大又热，她往下看了一眼，一阵晕眩立即朝她袭来。

“你自己小心点！你的伤还没好，到陆地后，记得再找个医生看看呀！”向雅跟着来丹丹到门边，殷切的叮咛。

朱丹丹不敢着向雅那张心无城府的脸，她别过头去，“知道了。”生怕他们反悔，她奋力纵身一跳，人影成了个小点。

就在朱丹丹跳机后不久，直升机也跟着倾斜了起来，情势已不是楚克和向雅可以控制的了，最后，直升机终于坠落在无边树林之中！

向雅醒过来之后，惊喜的发现自己的四肢还是完好无缺的，她立即念念有辞的感谢起上帝和观世音菩萨来，并祈祷宋丹丹能和她的运气一样好，顺利降落。

“楚——克！”从柏树堆里爬起来后，向雅马上放声大喊。老天，但愿他没事，这么一个潇洒出色的人，她不敢想像他缺胳膊、断腿的情况，如果要他这样，她情愿受伤的人是她！

“楚——克！”她把背包里的行程简介卷成圆筒状，开始漫无目的的喊。从同一台直升机上掉下来，她掉在这里，楚克应该也在附近才对，况且她闻到浓浓的烧焦味，可见直升机也坠在附近。

接着，一个树丛里蠕动的东西吸引了她的视线，她立即朝树丛奔过去，拨开树丛，只见楚克躺在地上，他的上衣和长裤都被树枝刮破了，脸上也有几处伤。

“楚克！”见到楚克倒地不起，向雅三魂掉了七魄，霎时心脏有如摇鼓般跳动，她狂奔到他身边去，

“你怎么了？”

他对她笑了笑，笑纹牵动颊上的伤痕，他豁达的指指右腿，“没什么，只是摔断了腿而已。”

向雅深吸了日气，还好，他看起来似乎没有内伤，“别动，我去找木板帮你把腿固定住！”

去了半天，好不容易她才找到一块四不像的木板回来。她对楚克有点歉然的扬扬破木板，“只有这个了，将就点用。”她从背包里拿出长纱布，开始替他固定大腿。

“你呢？有没有受伤？”如果她受伤了，才会是他最大的遗憾。不过，纵使会那样也无妨，他会倾全力让褚全真救她，谁让十方烈焰有个连死人都可以救活的昼夜神医呢。

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把她放在心上了。

楚克的眼光近距离的盯着她看，向雅清秀的脸庞顿时漾起一阵红晕。

“我强壮得很！”她说着，刻意回避他的眼光，但手却没闲着，很快就帮他大腿骨折处给固定好。

“导游小姐，你手巧得会让我以为你的另一份兼职是护士。”他赞美她，烟草气息瞬间拂上她脸颊。

向雅浮起一丝微笑，“带团常会遇到很多意外，这些都是我强迫自己一定要学会的。”她要自己不要在意楚克的靠近，他是天生浪荡个位的男人，对任何女人都是这样的，何况他爱的人是朱丹丹，睹，在直升机上的时候，他不也赞成让朱丹丹先用降落伞吗？可见得他非常珍惜她。

“那么，你的导游知识告诉你，这是哪里？”

向雅环顾了远大遍的原野丛林一眼，世界上像这样的丛林何止上千，她一点头绪也没有，“不知道。”这里非但没半个人影，连间房子都没有，几乎像座未开发的山林。

“我也不知道。”他笑得潇洒，“看来今晚我们得露宿林野了。”

眼见天色将暗，她扶起他，“我们去找个地方过夜，可能会有山洞什么的，至少比躺在枯草堆里好。”

楚克完全赞同，他结实的手臂搭在向雅小小的肩膀上，高大的他，全身的力气都仰赖着她而走。

“我很重吧？”楚克泛起笑意，他有自知之明，这是他平时喜欢健身的结果，肌肉不算，连骨头都重得很。

“不会！”向雅死撑着，但话才说完，她立即倾斜了一边，他纵声而笑，她也不由得笑了出来。

“向雅，怕还没找到栖息地，你已变成我的臂下亡魂。”他调侃的说。

她重新站稳脚步，咧出天生的乐观笑容，“我们慢慢走好了，天黑以前一定可以找到休息的地方。”

扶着楚克走了半小时之后，他们依然没有发现任何人烟，倒是向雅惊喜的发现几个可食用的果实。

她喜孜孜的采下蔓藤上的红树果放进背包裏，“我的水剩下不多，果实刚好可以解渴。”

他浅笑逸出唇际，“这也是你强迫自己要学会的？”在野外能辨识可食用的野果并不容易，很多野果都是有毒的。

“不，”她嫣然一笑，精神奕奕的说：“我喜欢美食，所以对野味研究了一下，你别小看这些野味果实，烹调之后，味道不会输给大餐厅！”

楚克点点头，“我绝对相信，”不论味道如何，光是看她这张笑脸已值回票价。

采完果实，他们又继续往前走，房舍依然杳无踪影，不过倒是真让向雅找到了个类似山洞的地方，洞不深但足够两人容身。

她用大片树叶清了清地上，把楚克小心翼翼的放上去，“你先在这里休息，喝点水，吃点果实，我去找找木头。”

他们并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发现人，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人来援救，因此必须有长期抗战的准备，没有水和食物，他们都是活不下去的。

向雅回来的时候，手上多了一捆木头和一包用叶子包起来的草菇，而她惊喜的发现楚克旁边有只半大不小的鹌鹑。

见他拿出枪来晃了晃，向雅会意的一笑，“你把它变成猎枪了。”

天快黑了，向雅马上着手生火，她把木头堆成三角形，由于木头粗，不容易着火，几十分钟后，她才终于生起了火。

火光掩映中，天色将暗。

她从背包里拿出万用刀来处理鹌鹑，去其羽毛，再把胸骨取出，用树枝穿过鹌鹑身在火堆里烤。

这一晚，他们吃了野果实、烤鹌鹑肉和烤野菇，两人分食了些水，虽吃不饱，但聊以充饥。

深夜，向雅拿出背包裏的小薄破盖在两人身上，第一次和男子并躺在一起睡，她几乎可以听见自己心跳的声音。就在她辗转难眠之时，楚克忽然靠近她，他好听、迷人的声音就在她耳畔间流动。

“辛苦你了，小厨娘！”他吻了吻她额际。

向推一阵心跳，来不及细想，楚克的唇已经压了下来，他湿润温暖的唇瓣吻住了她的，冲破了友谊的藩篱。

他深吻着她不放，多情又温柔，向雅发现自己竟然不想拒绝，她像是期待了许久似的，舍不得不要这个吻。

吻着吻着，楚克将她圈拢在怀中，他紧紧的拥住她，继续浓烈的与她唇齿交缠。

亲吻间，他的双手在向雅的腰际来回轻抚，但是他没有更进一步，怕吓着了，如果他估计的没错，她还是个相当、相当纯洁的女孩。

向雅闭上了眼睛，感受他们之间未曾有过的亲见，这一刻是不需要言语的，她告诉自己，即使楚克属于朱丹丹，只要让她拥有今晚的吻就好，就当是回忆吧，她不会忘记的！

第六章

楚克醒来的时候，向雅已经准备好了早餐，那名为早餐的东西，其实只是几颗类似柳橙的果实，以及半包苏打饼干，那是她背包里仅剩的零食。

楚克一边剥着果实吃，一边气定神闲的说：“今天如果再没发现人烟，我们恐怕真的得曝尸荒野了。”

他不是吓向雅，这里的早晨已经如此干热，看来还没脱离沙漠地带。没有食物，没有干净的水，他们撑不了多久。

向雅露出一个大大的笑容，清新的脸蛋在朝阳下分外明亮，“情况不会那么糟，或许前面就会有人家！”对于他们会不会获得援助，其实她一点把握都没有，但她身边有楚克，只要一想到有他在，她就安心了，就算去天涯海角也无妨，她愿意一直陪着他去闯！但只怕他心里只有来丹丹，没有她的客身之处。

“我的脚再不着医生会废掉。”送了片饼干入口，楚克闲适的说道。心想，他会成为十方烈焰第一个瘸子，风流浪荡的“真火”成了铁拐楚，他知道方雅浦和莫东署会怎么嘲笑他，他们这两个家伙，最喜欢干那种落井下石的事了。

“不不！你不会残废！”她急急的说：“我把你的腿固定得很牢很牢，只要这一、两天内找到医生就不会有问题！”

“那么，如果这一、两天还是找不到医生呢？”他笑盈盈的逗着她问：“你会不会把我丢下，自己去逃命？”

“当然不会！”向雅一脸的郑重，“我一定会陪你找到医生，直到治好你的脚为止！”她怎么会抛下他呢？天知道，她连一分钟都不想离开他，昨夜的深吻还烙在她的脑海，她难以忘怀那种动情动心的感觉，这是不是就是她爷爷、奶奶、爸爸、妈妈所讲的——开窍了？可是，将初恋放在一个异国、自己不甚了解的男子身上？石向雅，你是不是太不智了？她对自己说。

“在想什么？”

一个饶富兴味的声音响起，楚克不知道什么时候坐到她身边来，向雅

吓了一跳，连忙拉回游离的思绪。“没……没有！”她结结巴巴的说：“你……你的衣服破了，脱下来，我帮你缝一缝。”

他微微一笑，“好。”

她从包包里翻出针线急来，一抬头，楚克已经脱掉衬衫，阳光下，他小麦色的肌肤像闪着光泽，健硕的胸肌鼓动她的气息，浑身的刚毅与他俊美的脸庞一点都不配，在衣服的遮蔽下，很难想像他会拥有这么结实的躯体。

看到赤裸着上身的楚克，向雅先是错愕的呆了一呆，接着她不由得吞了口水，终于明白秀色可餐的意思了。原来，男人的裸体也会教人失魂。

“向雅，麻烦你了。”楚克微笑着把衬衫递过去，她发怔的姿态令他完尔，不过他很乐意接受，那代表着一种恭维。

向雅这才慌忙转移目光，她低下眼睫，拿针穿起线，心律不整的说：“……一点都不麻烦。”完了，她刚刚的样子一定像个女色魔，她一直猛盯着他看，就像想夺取他的贞操似的，连点矜持都没有……唉，难怪楚克喜欢的人是谁，人家的气质确实比自己好多了。

向雅心乱如麻，她好不容易才缝好了衣服，缝纹丑得让她顿时觉得自己真是女人之耻，完全失却平日水准。

“谢谢。”楚克全然不在意衬衫缝补得好不好，他欣然的穿上衬衫，天气热，他只性格的扣了下面的几颗钮扣，更显豪迈不羁。

收拾了简单的东西之后，他们继续出发，企盼能寻觅到人烟的踪迹。

“放心，我们今天一定能够找到人家！”临出发前，向雅信誓旦旦的说，她那坚毅的口气像是在说服自己，也像在说服楚克。

此时此刻，他们真的需要一点鼓舞和勇气，没有人知道他们的下一餐在哪里，或许他们真能找到住家，也或许，等着他们的是毒蛇猛兽，但无论如何都比在原地坐以待毙的好。

于是他们又出发了。

行走间，楚克还是由向雅扶着，他的脚伤使得他们的速度缓慢无比，只能漫漫无目的的往下走。

但是，比起漫天目的更令人灰心的是，走了大段路途，除了一两颗矮灌木外，什么都没有。日渐黄昏，四周景色由树丛转为黄沙滚滚，她甚至还看到羊的头颅在沙堆里，她原本坚定的信心也动摇了，怀疑他们真能找到人烟吗？

就这样她心中充满了疑问，而夜晚也来袭了。

在满天星斗的掩映下，楚克与向雅靠在大块岩在旁休息，夜晚不适合再前进，更何况他们也累了，这天除了一些早上从树林里带出来的果实，他们什么也没吃，要在尘土里发现吃的简直是天方夜谭。

“我们会死在沙漠。”向雅已经绝望了，“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死在这么遥远的地方。”她浑身都是尘土，现在干不干净已经不重要了，她只想要一口水喝，如果有冰水，那就更好了。

楚克看着她，声音感性十足的说：“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死在这么遥远的地方的时候，还会有你陪着我。”

向雅的心倏然一跳，心想：难怪恋爱中的男女可以废寝忘食，原来甜言蜜语是这么动听呵，他短短的几句话，几乎让她忘了自己的肚子饿。

她原想回应几句温柔的话，可是，话到嘴边，她却发神经的冲口而出，“你……你一定很想你前妻！”老天！石向雅，你就非得这么杀风景不可吗？

她想咬掉自己的舌。

见她一脸懊悔的表情，楚克却极有风度的道：“我但愿她顺利跳伞。”朱丹丹已经是和他生命完全没有关系的女人了，他可以祝福她平安，除此之外，他们之间不会有什么，他也不能给她再多。

向雅润了润唇问：“如果她没顺利跳伞呢？”朱丹丹若是死了，她可以想像楚克一定会很伤心，曾是夫妻的他们，毕竟有过许多缠锦和思义，那不是说忘就可以忘的了。

楚克淡淡一笑，“我会替她感到惋惜。”当朱丹丹离开他的那一刻起，他就知道他们之间的故事已经结束了，再相逢，他早已了无当初的心动与心情。

向雅轻扬睫毛问：“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在她的想像中，楚克与朱丹丹分开必有一段哀怨极致的故事，他们是迫不得已的，一定是受到了外界不可抵抗的阻力，否则如此相配的金童玉女，实在没有分开的理由。

“丹丹是马来西亚的华人，她到墨西哥研读当地文化，我们邂逅一个月之后结婚，她是我合法的妻子，她不喜欢喧哗的婚宴，所以我们未有公开仪式。”楚克简单的道。

向雅点点头，推敲着，“那么，一定是她父母不赞成你们的婚事，所以你们就分开了？”唉，老一辈的人总是这样，保守的观念为子女带来许多阻力，殊不知路是儿女自己选的，好坏也由他们自己来承担，实在没有必要干涉太多，暗，像楚克和朱丹丹，一对好好的璧人，就这样给破坏掉了……她想像着他们分开的原因。

“不。”他笑了笑，轻描淡写的说，“婚后一年，丹丹爱上一名拉丁男人，她跟她的情人私奔了。”

“私……私奔？”向雅难以置信的瞪着他看。这跟她想像中的情节差太远了，他们不是一对饱受磨难只好分开的苦命鸳鸯吗？怎么会急转直下成这样子？

楚克不痛不痒的说：“当时我忙着拓展军火事业，那个拉丁男人相当优秀也相当热情，丹丹会爱上他并不奇怪。”

他确实曾为妻子的背叛痛苦过一阵子，朱丹丹是他的初恋情人，她美丽、骄傲又自负，他不否认深深为她着迷过。

除了追逐彼此的光芒，他们结合的基础相当薄弱，几乎是禁不起半点考验便面临瓦解。如今已事过境迁，朱丹丹变成了一个没有意义的符号，如果不是再次重逢，他几乎忘了生命中还有这个女人。

向雅一脸迷惑，“你不想挽回吗？”她不懂，为什么楚克可以说得这么随兴又漫不在乎？在医院的时候，朱丹丹说他还爱着她，否则不会至今仍是单身一个，朱丹丹为他报服述蒙的眼神还深烙在她脑海……

楚克扬出迷人的微笑，“与其挽回，不如创新”说着，他伸手揽住向雅小小的肩膀，将她圈到怀中，轻柔的对着她低语，“向雅，难道我们的话题就只能谈我过去的那段婚姻吗？”他不知道她的小脑袋瓜子在想些什么，但他不认为自己该错过对她表白的机会。

他炯炯迫人的眼光令她不敢直视，她紧张的闭起了眼睛，胡乱的说：“我……我想睡了。”见鬼！她骂自己。她被他给温存的抱在怀里，在这种情况下她睡得着才怪！她根本一点睡意都没有。

楚克笑了笑，他并不勉强，只轻轻的亲了亲她唇际，给她一记笑容，“好

吧，今天你也累坏了，好好休息吧，我会在你身边保护你。”

他把薄被拉向她，由上盖住两人身体，在月儿的守护下，两人在旷野中进入了梦乡。

隔天，在炙人的骄阳下进行了半天的路程之后，楚克与向雅双双决定放弃继续寻找人烟，他们死心了，并打赌在这见鬼的沙漠连只活蚂蚁都不会有，如果再走下去，他们只会提早渴死而且。

“我要写遗嘱！”觉得自己再也赖活不过今天了，向雅开始在背包里找纸笔，她要把她仅有的、少少的财产平均分给爱她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哥哥和姊姊。

“你的遗嘱里可以有我的名字吗？”看着她在纸上煞有介事的分配财产，楚克客气的询问。

“好呀，你要什么？”她大方的答应，心想，反正都要死了，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还有什么好计较的？

他笑了笑，“请你在遗嘱上注明，把你的遗体和我葬在一起。”

合葬！向雅傻眼了。这——这——这不是夫妻才会有事吗？虽然一起死里逃生又同甘苦、共患难过，但他们根本认识不到一个月哪，怎么算也没有合葬的理由。

“你开玩笑的。”她瞪着他。直觉的反应道。

“我认真的。”楚克对她扬扬眉毛，好整以暇的说：“另外，我还有一件事要微求你的同意。”

“什么？”不会有比合葬更让她骇然的事了。

他笑盈盈的问：“我们结婚好吗？”

向雅惊跳起来，“结婚？”她心想完了，他八成被沙漠的太阳给晒呆了，他居然顶着烈日跟她求婚？还是他以为他们同地共床了两天，他对她偷了几个吻，所以不给她一个交代不行？

“是呀，结婚。”他一派理所当然的说：“人的一生至少结一次婚，我已经有过结婚的经验，可以死而无憾，但是不能让你吃亏，应该公平点，你也该有一次结婚机会才对。”

向雅意乱情迷的听着楚克说话，他在向她求婚……他在向她求婚……暮的，她先是半眯起眼睛，没几秒钟又睁大了眼睛，随后便像发现新大陆似的叫了起来。

“老天！是骆驼，是骆驼耶！”她激动的跳着。

楚克顺着她的眼光望去，沙漠里果然有几匹老兮兮的骆驼向他们踱来，牵着骆驼的是几名包头包脚的男人。

“我们有救了！”向雅几乎流下感激的眼泪。

那几名黑人男人见到他们，非常自动自发的停下脚步，有个男人还友善的递出水壶给楚克。

“请问这是哪里？”他彬彬有礼的用阿拉伯语跟他们沟通。

“路克索。”一名男人回答他。

楚克立即把阿拉伯文翻译给她听。

向雅脑袋中背得烂熟的地理开始运转，然后，她兴奋的扬起了眉毛，“我们在埃及，我们居然在埃及！”她梦寐以求的埃及居然是这么来的。

“埃及吗？”他露出微微笑意，“那好得很。”他也很久没见到他的义父了，还真是有点想念他老人家。

他转而面向那几个埃及男人，“不知道你们认识辜永奇吗？我是他的客人。”

“辜先生的客人！”那些埃及男人立即露出笑容。

一名年纪看似较长音站了出来，他热忱的说：“从这里到辜先生居住的开罗，搭飞机约要一个小时，如果两位要去的话，我可以替你们安排。”

楚克含笑道：“那就麻烦你们了。”

向雅眼见事情这么顺利，她恍如作梦般的捏捏自己脸颊，是真的！她就要有水可以喝，也可以洗澡了，耶！

那几名男人架起了行动不便的楚克，将他送上骆驼背，也把向雅送上另一匹较娇小的骆驼。

楚克乘坐的骆驼率先走在前面，他和那些埃及人有说有笑的在谈天，她在烈日下望着他挺拔的背影，不由得悄然叹息一声。

经过这段日子的扶持相处，楚克在她心中仍像团谜，除了知道他有个前妻之外，她对他还是一无所知，不知道他究竟从哪里来，也不知道他的一切背景。此时，在庆幸得救的同时，她也失落即将结束只有两个人的共处时光

他们曾共同触及死亡的边线，曾一起分食一颗野果，曾在沙漠旷野里依偎，甚至亲吻……这些片段琐事，他会记得吗？而，如果没有这些埃及人的及时来到，他的求婚会是当真的吗？

历经一个小时的飞行时间，楚克和向雅终于从路克京来到了开罗。

开罗是埃及的首都，也是非洲最大的一座都市，沿尼罗河三角洲扩展开来，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是最著名的遗迹。

当一部华美的黑色劳斯莱斯停在开罗机场前，一名美丽的东方女孩下车与楚克激动的拥抱时，向雅才相信那段冒险的苦难已经真正离他们远去了。

“向雅，这是康奏儿，我义妹。”他笑着为两位淑女介绍，“奏儿，她是向雅，我的……”他顿了顿，笑意更明朗了，“伙伴。”

向雅目不转睛的盯着面前这位温文雅致的女孩瞧，她对康奏儿的赞赏、惊叹之意全写在脸上了。原本，她以为朱丹丹已经够美的了，但是这位奏儿小姐的美却更加的超脱了朱丹丹，她们是完全不同的典型，一个艳丽，一个灵秀。

“向雅，欢迎你来埃及！”康奏儿迎风而立，微微浅笑。当下午她接到她九哥楚克在路克泉落难的消息时，简直吓坏了她，幸好他平安无恙。

“永呢？”楚克询问他那位永远忙着事业与研究的兄弟。

“我已经通知五哥了，他正从研究院赶回来。”康奏儿声音轻柔婉转，婉转得教人心动。

“他还是这么不懂放松自己。”他惬意的说。

康奏儿拂拂长发，明眸在黄昏中闪耀，她面容平静，眼珠澄亮，“习惯了吧，他总是这样。”

一行人上了车，豪华的车身直驱尼罗河畔，辜永奇的住宅住于市中心，附近热闹非凡，更有许多外国使馆林立，开罗大学就在河西。

约莫十五分钟，他们已抵达圆型建筑的大门口，这是标融合现代与复古的创新建筑，从外观可以看出设计者的天才及巧思。

铁灰大门认得主人的车子，立即以电脑感应敞开，车身顺利进入一排

美丽夹道树，接着便是以大理石建造的主建筑物。

男仆前来为他们开门，另有两名护士过来扶住楚克。

“小心点，楚先生受伤了。”康奏儿一边叮咛护士，一边亲昵的拉住向雅的手，轻轻的说：“向雅，谢谢你照顾我九哥，你一定累坏了吧？待会洗过澡就可以好好休息了。”

她有点不好意思，她知道自己浑身都脏透了，尤其是那双白球鞋，简直已经变成土色。

进入室内之后，向雅没有失望，里头果然跟建筑物的外观一样华丽，装饰优美柔和，一看就知道出自女人的手，想必就是这个康奏儿吧。

“甘莉，麻烦你带石小姐去沐浴。”康奏儿严然是女主人，她指挥若定，适才已经安排两名男仆服侍楚克洗澡。

向雅随那名叫甘莉的女仆进入浴间，脱掉褴褛的衣裳后，她舒服的坐进按摩浴缸里，水热呼呼的，舒服极了。

不知道在热水里泡了多久，直到女仆甘莉来唤她，她才蓦然惊醒。糟糕，她居然睡着了！这岂是一个淑女的作客之道！

急急忙忙起身，穿好甘莉为她准备好的新衣服，向雅尴尬的在甘莉的带领下走出去，宅邪餐厅已坐满了人，看来只差她一个。

楚克笑盈盈的望着她，“睡着了？”

向雅羞赧的点点头，随后看到楚克腿上已经重新包扎过了，显然他看过了医生，“你的腿……医生怎么说？”

他轻漾笑意，“医生说你的基本固定做得很好，一点问题都没有，几天就可以复原。”

“这种不知道如何保重自己的家伙，就让他瘸掉算了。”辜永奇阳刚的面孔扬过一丝笑意，他对向雅伸出手，朗朗一笑，“我是辜永奇，奏儿都告诉我了，谢谢你照顾这个风流浪荡子，有什么需要尽管告诉奏儿，在我这里别客气。”

“我不会客气的。”向雅也嫣然一笑，虽然她实在弄不清楚楚克和这些人的关系，但她有种直觉，这些必定都是和楚克十分亲近的人。

“别光顾着说话，吃饭吧。”康奏儿一脸柔和的招呼着，仆佣听到她的话，开始上起菜来。

楚克率先为向雅夹了一大盘子的菜，温柔的说：“这几天饿坏你了，多吃点。”

埃及美食很快吸引了向雅的注意力，她尝了一口烤全鸽，又尝了一口奶油鲸鱼，最后在辜永奇的推荐下，她首次尝试吃羊脑。

“如何？”辜永奇精神奕奕的眸子盯着她。

“好吃极了！”向雅对炸羊脑的美味大大的惊艳。

“我知道你会喜欢！”辜永奇一脸的笑意。

楚克笑着说：“永，向雅是个美食品尝家，什么美食她都有勇气尝试，千万别吝啬你厨房的食物。”

“吝啬？”辜永奇扬起眉毛，“你以为我是潜吗？”只有钟潜会吝啬把他的食物分给女人。

楚克愉快的笑了，向雅虽然不知道他们谈论的是谁，但在这种轻松的气氛下，她也笑了。

餐毕，楚克与辜永奇进入书房讨论事情，向雅隐约听到什么联邦调查

局，什么俄罗斯政府的，但那不关她的事，两个大男人似乎也无意让她知道，由康奏儿陪着她到处看。

“这里很大。”参观完辜永奇的居所，向雅不由得好奇他的身分，一个华人能在埃及拥有这么大的房子并不简单。

康奏儿喝了口冷饮，光彩在睫毛上闪耀，“这没有什么，十方烈焰的宅子都这么大！”她以她十名异姓兄长的成就为荣，他们都是浴火重生的人，能有今天的非凡成果，靠的都是他们自己屹立不摇的决心。

“十方烈焰？”向雅首次听到这个名词。

“是的，十方烈焰！”康奏儿眼陈亮晶晶的。

于是，在向雅的要求下，康奏儿把十方烈焰的故事细述了一程，包括他们十一个人如何在台湾山林的火里逃生，如何被葛罗素博士给收养，如何在异国破教养成人……其中康奏儿在向雅面前说得最仔细的，当然是楚克的事了。

康奏儿向来是敏锐纤细的，她看得出来她的九哥楚克对向雅有种不一样的感情，如果可能的话，他们都希望他能再次找到值得相守的终身伴侣，结束他那浪荡的单身生活。

“原来他是全球的军火大王……”向雅微征。她一时之间还无法消化这个事实，楚克竟是那样有权又富有的人，唉，她就知道像他那么出色的男人不可能是个小人物，果然地大有来头，而她这个小小的导游根本就配不上他。

就在向雅发愣之时，康奏儿倏然的握住她搁在桌面的手，温柔的、诚挚的道：“向雅，别被他的头衔给吓到了，卖军火的未必都是坏人，九哥是个好男人，你若喜欢他的话，就要好好把握，千万别让机会溜走！”

向雅耳根子一阵燥热，是她太不懂得掩饰了吗？怎么心事全被才初见面的康奏儿给看穿了“你误会了，我跟他什么都没有，我们只是刚好、碰巧一起掉到沙漠里来而已，我还要回台湾的！”她急忙撇清。心想，这些话要是给楚克知道，他不笑死才怪，他们之间才不过只有几个亲吻嘛，那是礼貌，很平常的，值得大惊小怪吗？

“是吗？”康奏儿笑盈盈的说：“你是九哥第一个带来埃及的女孩，如果不是义父刚巧去摩洛哥访友，他大概是想让义父看看你而且就连他的前妻，他也不曾带来埃及过。”

康奏儿的话让向雅心乱如麻，她一迳的喝着面前的那杯水，喝得都见底了唉，这种坠入爱情魔障的感觉实在太可怕了，什么部变得难以控制，都走样了她想，就算是再潇洒、再漫不在乎的人，遇到爱情这回事，大概也只有认我的份儿。

第七章

在辜永奇舒适的宅子里，楚克的腿伤日益痊愈，这都要归功于他平日就勤于健身的功劳，否则医生说，这类型的伤者都要拖上一、两个月才能行走。

只是他腿伤好了，人也跟着经常失踪，现在他最喜欢的娱乐就是跟着

辜永奇，辜永奇走到哪里，他便跟到哪里，同进同出，形影不离，跟得一点都不马虎。而向雅，自然就只有康奏儿陪她喽。

这天是当地的假日，两个大男人又是一早就跑了个无影无踪，向雅和康奏儿在偏厅品茶，小香炉里燃烧着香料，袅袅香气伴随着茶香，向雅轻松的坐在榻上，如果不去想何时是归期，这真是个愉快的上午。

“埃及人喜欢喝红茶，但是跟英国人斯文典雅的喝茶方式不同。”康奏儿娓娓的道，“把红茶置于粗劣的大碗中爽快的喝，是埃及人的方式，你可以试试看，别有一番威仪气概。”

自从康奏儿知道向雅是导游之后，她便一古脑的把自己所知道的埃及介绍给向雅知道。

白天，她会带向雅参观博物馆、古遗迹，品尝道地的埃及乡土菜，甚至带向雅去购物，看市集里那些象牙雕刻艺术品、黄铜铸的手工艺品、埃及风格的装饰品等等。

向雅在康奏儿的引荐之下，如获至宝的汲取埃及的一切，她老早就向往这个国度了，只是没想到埃及会这么丰富，如此令人着迷！她暗暗下定决心，回去之后她要好好学习阿拉伯文，下回一定要毛遂自荐，带团来埃及！

在康奏儿的说明下，向雅依样画葫芦，她豪气干云的把大碗中的红茶一饮而尽，杯里的茶渍说明了茶碗的年岁，果然和英国的什么大吉岭啦、锡兰红茶啦，截然不同！

就在向雅一碗接着一碗，喝得不亦乐乎的时候，楚克与辜永奇双双精神奕奕的进来了。

“两位淑女，晚上要不要去观赏肚皮舞？”楚克笑盈盈的问。

这些天来他都和辜永奇厮混在研究室里，他这才发现他们义父葛罗素博士的研究有多伟大，无怪乎美国政府和俄罗斯政府那么急欲取得他们义父手上那份制造武器的资料了。

他知道自己整日和辜永奇在一起的结果，让人生地不熟的向雅落单了，但他不担心，因为自然有康奏儿会照顾她，康奏儿一直是个很会照顾人的女孩。

他在避免和向雅单独相处，这么一来她就无法有机会对他提及回台湾的事了。这似乎有点像鸵鸟呵，楚克。他嘲笑着自己，但这个却不失是个不着痕迹的好方法。

“好！”向雅立即跃跃欲试，她冲着楚克笑。她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被安排返回台湾，她能珍惜的也只有现在了，能在他身边多传一点时间就多待一点时间吧，来日他们各自分飞，她回台湾，他回墨西哥，再相逢不知何月何年。她会记住这段日子的，一定！

于是当夜晚来到，康奏儿为向雅换上全身红色的埃及女人传统服饰，顿时她觉得自己被赋予了些许神秘。

康奏儿还是做平常的装扮，埃及女人的服饰她已经穿过太多次，让向雅穿上那身衣服比她自己穿来得有趣多了。

“很适合你，好像埃及的王妃。”楚克毫不保留对她这身装扮的赞赏之意，他自然的挽起她的手，轻声道：“走吧，小王妃！”

一行四人直驱尼罗河畔，表演是以快艇充当舞台，观众与观光客非常多，幸而在河畔旁有辜永奇专属的特区，他们才得以好好的观赏这场表演。

灯火、明、霓虹闪耀中，表演开始了。

向雅目不转睛的瞧着快艇上身段窈窕的舞娘，她们扭动得很卖力，这样的讨好，无非是为了争取下一场的演出机会。

二十分钟后，舞娘香汗淋漓的向观众鞠躬，有人大声鼓掌叫好，有人吹叫口哨，场面热闹无比。

“这个女人满漂亮的。”向雅身后有几个男人在讨论适才的舞娘，他们用阿拉伯语及英语夹杂着交谈，她多少听懂一点。

“再漂亮也比不上雷油王那两个宠妾漂亮！”一个男人回答。

听到此话，另一个猥亵的声音道：“听说雷油王最爱的宠妾前阵子不知道为了什么跳伞逃生，现在下落不明。”

一个啧啧声起，“你太孤陋寡闻了！其实是有个姓楚的东方男人拐走雷油王最爱的两个女人，还炸掉他的豪华宫殿，弄得雷油王大发雷霆，他的属下统统受到连坐处分！”

“两个？”有个人不明白了，“不是一个吗？”

尼

“其中一个是来自亚洲的小导游，她偷了雷油王宠妾的紫水晶，没想到被雷油王抓到后，居然看上了她，所以就麻雀变凤凰，只是她居然身在福中不知福，和人私奔了。”

那个人明白了，“难怪雷油王要下令全力找寻那名该死的东方男人了。”

他们继续聊着别的话题，然而听懂一半内容的向雅却不由得皱了皱眉宇。麻雀？从来没有人这样形容过她。

“你什么时候变成雷严的女人了？”楚克对她附耳过去，他笑问，“还有，你和我私奔？这在中国可是家法不容的哦。”

“我不知道。”向雅垮着脸，他们也太会扯了，她只不过在雷严那好大的家里待了一晚上，怎么就摇身一变成为雷严的女人？

“雷严为了你和丹丹在找我，这倒有趣。”雷严炸掉他在阿拉伯的军火联盟，他炸掉雷严的宫殿，不过是扯平而已。

“我想，我还是回台湾的好。”向雅沮丧的说。她不想再给楚克添麻烦了，如果不是她莫名其妙得到那块紫水晶，楚克也不会因为救她而跟着受苦受难，还连累他弄伤了腿，她实在欠他太多了。

听她终于提到要回台湾，楚克不动声色的说：“可是，你的行李在墨西哥。”

当时她在洛杉矶机场被绑架，匆促间，她的行李全部都被他安排运回墨西哥他的住处。

她润了润唇，“可以麻烦你托运回台湾给我吗？”尽管多么不想与他道别，但这是她最后一次麻烦他。

他盯着她的清明眼眸，“你何不自己到我家里去拿？”先把她拐走再说，别让她回台湾。

“你家？”向雅傻眼，她没想到楚克有此提议，他不会觉得带着她很烦吗？对于他，她可是一点贡献都没有。

他好整以暇的道：“是呀，我墨西哥的家，你我认识那么久了，你没到我家，岂不是很失礼？”

她点点头，心想这样确实失礼。

楚克笑道：“既然你也觉得失礼，那么就跟我回去吧。”

他说得轻松惬意，让向雅不知不觉又落入他的圈套中。

从开罗搭乘日焰航空的专机回到墨西哥，向雅这回弄清楚了，日焰航空是十方烈焰的“日焰”钟潜所开，难怪楚克可以得到优渥的礼遇。

想她第一次与楚克一起坐飞机时，她还以为楚克是因为时常出国旅游，那些空姐们才对他那么热情。

“喝杯饮料。”楚克把柳橙汁递给她。

向雅喝着果汁，翻阅机上的英文报，发现一则令她眼睛一亮的新闻。“加拿大美食展！”据她听知，这个美食展每两年举办一次，集合了世界各地的美食，盛大又隆重。

“听起来似乎很不错。”他微微一笑，“如果你想去的话，回墨西哥拿到行李后再去，时间上应该来得及。”去过大漠，他不介意他们有一趟美食之旅，今后只要是她喜欢的，他会尽量拨出时间与她同行。

“是来得及。”向雅的欣喜在楚克的话语中转为黯然。她还是不擅长看透人心呵，她一点都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他也赞成她去加拿大吗？取到行李之后，他们就要挥手道别了，她竟希望这趟航程可以慢点结束。

向雅知道自己从来都不是多愁善感的，过去只要有得玩，她就会活力十足，但是现在，是感情作祟吗？她觉得自己仿佛变得脆弱了。暗，她竟会希望能够延长航程，实在太不成熟了。

希望毕竟只是希望，飞机还是在预定的时间内缓缓的降落于墨西哥机场，带团从墨西哥离开的那天，她没想到自己会那么快又回到这里。

楚克的得力助手古杰已等在机场外，见到楚克，他板起一张脸，扭着眉，十分不认同的看着他的大老板。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楚克笑着搭上古杰的肩，安抚的道，“先让我喝杯啤酒再发牢骚，我保证会听你说完。”

“楚先生，你扔下所有的事失踪那么久，至少该让我知道你在哪里。”古杰何止不满意，他简直火大了。楚克不在，所有的事都推到他头上，当初楚克录取他时，说好了他的身分是保镖，怎么现在他成了标准的楚克职务代理人，摆明了压榨他嘛！

楚克对古杰的抱怨不以为杆，还笑容满面；“古杰，我也很想通知你我哪里，只是当时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所以很难通知你。”

古杰挑起浓眉，“若不是辜先生打电话来说你在开罗，你根本就不会想到要回来。”

楚克顿时拨云见日，心想，原来是永奇卖了他，难怪古杰知道他回国的班机，还到机场来逮人。

向雅奇怪的看着他们，她没见过人家职员这么大牌的，也没见过哪一个老板像楚克这么好脾气的。

“这位是石向雅小姐。”楚克替他们介绍。

“又是女人。”古杰轻哼，一副不感兴趣的样子。

楚克的住处在一个古城之中，位在海拔三千五百公尺以上，建筑物精密细致，外人难窥其貌，粗大厚重的家饰与辜永奇那华丽的住所截然不同，透着一股豪迈的男儿风。

“楚先生！”见到楚克和向雅，里曼欣喜的迎了上来。

里曼原本是驻守于阿拉伯的军火联盟，但当地的联盟被雷严给炸了，现在尚在重建中，他便与阿默他们先到古城来。

楚克牵着向雅进入正厅，她环顾四周，大大的石砌墙，宛如古神殿，她立即就喜欢上这个气概万千的地方。

“石小姐也没事，真是太好了。”奥佛一派忠诚的说。

一名男仆送来洗手水，另一名男仆送来水果茶点，向雅发现除了她之外，这里不见女人，难怪阳刚之气如此重。

“楚先生，阿拉伯的联盟已经重建得差不多了，但给雷严的教训似乎嫌少了点。”迪拉一直认为炸掉雷严的宫殿只是牛刀小试，不足惩戒。

“依你们说，应该怎么做呢？”楚克不置可否的问，他知道联盟被炸，阿默他们比他还不平，一直伺机想动雷严。

里曼哈哈一笑，“楚先生，只拐跑地两个女人太少了，应该把他的女人都抓过来，让他一个女人都没有才对。”他们也知道雷严在他们大老板的新闻，说他们大老板拐走雷严的女人，这简直就是无稽之谈！

“雷严应该很明白向雅不是他的女人。”楚克看了向雅一眼，挂着他的招牌笑容微笑道，她则忙着在吃东西。

“可是有个雷严的女人倒真的跑到这里来了。”阿默不屑的扬起眉。

向雅停止了吃东西的动作，一个婷婷的人儿在阿默语毕之后走进来，正是跳伞之后被谣传为行踪不明的朱丹丹。

向雅不由得把视线落在朱丹丹身上，即使又受伤又跳伞的，她还是那么美丽。

朱丹丹晶莹的星眸直勾勾的望着楚克，似乎溢满感情，“我知道你会回到这里来。”

楚克并不意外在这里见到这位访客，朱丹丹向来是如此任性，她想做的事，没人阻止得了，“原来你到这里作客来了。”想来她一定也是硬要到古城来的，否则阿默的脸不会那么臭。

“克，我一直很记挂你的安危。”朱丹丹用极富感情的声音说，对于把降落伞让给她的向雅，她倒是从头到尾没瞧上一眼。

“我也很记挂你的安危。”楚克露出迷人的笑容，他徐徐的说：“丹丹，你来这里玩，我很欢迎，只是你似乎忘了通知一个人——那位权势并重，到处在通缉我的雷先生。”

她场起眉梢，刚毅的道：“我不会回到他的身边去！”她知道雷严到处在找她，但她已不屑回去了，她不要和那么多女人分享同一个男人，经过岁月的洗练，她已经成熟了，她只要一个男人，那就是楚克！

他莞尔一笑道：“这个问题应该由你们当面去解决才是，我无权干涉也插不上手。”

“我知道你在吃醋，你介意我和雷严的事，你放心，我会尽快解决的。克，我的心里只有你一个！”她急着表态。

楚克微笑摇头，“不，丹丹，我一点都不吃醋，也一点都不介意，我希望你在这里玩得愉快，但假期结束之后，则忘了回去你该回去的地方。”朱丹丹还是那么自情，她总是认为地球为她而运转，但是，自己普为她而发出的太阳真火者早就已经熄灭。

“楚克，你在说反话！”朱丹丹扬起下巴，“等着，我会证明给你看，我和雷严已经一点关系都没有了，我会回到你身边！”说完，她奔了出去。

向雅的心在朱丹丹出现后降到了谷底，眼前好吃的食物变得很乏味。将心比心，如果自己是男人，也会喜欢像朱丹丹这么美丽又自负的女人吧，

比起她，自己实在太幼稚了。

她心想，拿到行李之后还是快滚吧，楚克好心邀请她来玩，但自己也要识趣呀，不能老是赖在别人的地方白吃白喝，这样太没有礼貌了。唉，她突然想念起她台湾温暖的家来！

回到墨西哥之后，楚克一连忙了两天，古杰把他缠得死死的，似乎惟恐一眨眼他又会跑掉一样，令楚克两天来过得有如在坐牢。

而向雅当然又变成一个人了，这里不像在埃及，有康奏儿可以作伴，她一个人在古城里东走西逛的，手忙脚乱的用脚架拍照，倒也有趣。

不过这种趣味在花园里遇到朱丹丹之后就消失了。

“你什么时候离开这里呢？”支着画架，朱丹丹在花园写生，一见到向雅，她即开门见山的问。她不会对情敌太仁慈，因为她不喜欢对自己残忍，这是她始终能占上风的原因。

“几天之后吧。”向雅答得含糊，因为她实在也不知道自己何时会走。这不能怪她，她也知道自己该走，可是这两天来，她一跟楚克提到要拿行李，他不是扯开话题，便是一笔带过，让她提无可提。

朱丹丹露出一抹遗憾的神情来，“那很可惜，你喝不到我和楚克第二次的喜酒了。”她要彻底把向雅赶离楚克的生活，在她知道他和向雅共同在沙漠里患难过之后，她认为向雅对她的威胁太大。

“喜酒？”向雅一时反应不过来。

“是的。”朱丹丹格高下巴，带着几分骄傲说，

“我和楚克决定再结一次婚，上回我们没有公开请客，他说要弥补我，一定要给我一个隆重的婚礼，如果你不是太快要走的话，我还想请你当伴娘呢。”

向雅的喉咙不知不觉有点干涩，“你们……”

“我们已经和好了。”朱丹丹深深的看着向雅，

“我们曾是夫妻，他怎么也忘不掉我的好，除了我，他今生不会再要第二个女人做他的妻子。”她知道这样足够打垮一个女人的心，她清楚得很，经过这一回的交谈，向雅不会留下来自取其辱。

“恭喜你们。”向雅不知道这些祝福的话是怎么进出喉咙的，但人家要结婚了，她确实应该祝福呀。

“我接受你的祝福。”朱丹丹胜利的转身离去，夕阳为她美丽的背影洒上一道金光，耀眼又迷人。

向雅不得不承认，楚克和宋丹丹确实是相配的。她急急忙忙收拾好相机，心想，是该回房去整理东西了，加拿大美食展在等着她呢，那里才是属于她该去的地方！

结束晚餐之后，向雅在射击场找到楚克，她不知道他的射击这么准，几乎次次都中红心，她看傻了眼，差点忘了来的目的。

“要试看看吗？”楚克发现到在场外的向雅，他对她勾勾指头，要她过来。

她从他手中接过弓来，“我从来没有玩过这个。”她不是来跟他要行李的吗？怎么跟他在这里玩起来了？她想还是暂时抛开要离去的事吧！

“我会帮你的。”楚克把弓箭交给她，站在她身后，他修长的手重叠着她的手，帮助她延伸手臂的力量，他的身体几乎贴合着她，两人的姿态亲密极了。

一箭射出，自然正中红心，向雅雀跃不已。

“太好玩了！”她以前者以为射出去的箭会反向弹到自己，原来射击没有她想像中那么难。

楚克爽然一笑，“再试一次。”

他又帮她将弓拉开，拉到极限，箭把笔直的射出去，也是正中红心。

就这样，他们紧密贴合着射出三十几支箭把，等到向雅发现他们的姿态太过暧昧时，楚克的手已经搁在她的腰上了。

“还你玩吧！”她把弓箭一丢，心慌意乱的说。

楚克不容她逃，他大手一勾，接回她，“找我有事吗？”他喜欢靠近她，她身上的少女清香有稳定他神经的功用。

“我……我想拿我的行李……”向雅在他怀里结结巴巴的说，每一接触他的体温都会教她失常。

“决定要回去了？”他把她扳正，凝视着她的眼睛，“要回台湾还是去加拿大？”

星光下，她有丝迷惑，楚克眼里流动的光芒是感情吗？她模糊的想着。

“先回台湾。”向雅润润唇，他眼里跳跃的火苗令她昏乱，“我……我今天打过电话回去，家里的人都很担心我……”

“嗯，你回去也是人之常情。”他并不反对她回去，反正他会再把她给接来。“什么时候走？”

“这两、三天吧。”其实她打算明天就走，机票她已经订好了，下午与朱丹丹的一席话，她知道朱丹丹并不愿意她继续留在这里。

楚克点点头，“时间似乎赶了一点。”但是无妨，他可以把工作再赖给古杰，再不然，丢给阿默也行，总是可以挪出时间的。

他不知道向雅的家人喜欢什么，他知道她有疼溺她的爷爷、奶奶，尊重她的双亲，爱护她的兄长姐姐，第一次见面，他会周到的替他们每个人准备一份礼物，他还没决定会准备什么礼物，但可以确定的是，绝不会是弹药就是了。

听了他的话，向雅连忙说：“你不必来送我了。”他要筹备婚礼一定很忙，她不能连走都要麻烦他，她只需拎着一只皮箱上飞机即可。

楚克微微一笑，“我确实没有要送你。”他要与她同行，再教她陪伴他到天涯海角，永远都同行。

她的眼睛睁大了，瞪现着他。她知道他没空送她，可是他也不必把事情讲得那么明吧。

他把她揽到胸前，亲吻了她发顶一下，接着拥着她肩膀往前走，“走吧，我去拿行李给你！”

向雅任由楚克拥着走，心想，明天这个时候，她已经在另一个国家了。适才他吻在她发顶的是最后的亲吻，他不会记得她这个小导游，他们之间连吻都是那么淡淡的，如风飘然无踪，又岂能奢望能让他记住呢？

第八章

早上在确定楚克与古杰、阿默出去了之后，向雅拎着行李箱准备出古

城。她并非特意挑楚克不在时走，而是她不想面对分别的场面，她怕自己会忍不住流下伤感的泪水，更何况他已经表示不送她了，就算当面跟他告别，结局一样是分别。

但是，就在她跨出古城大门时，她小小的身影却被眼尖的里曼给发现了。

“石小姐，你要去哪里，”里曼追上她，看她又是背包又是行李箱，当然不会只是去花园逛逛那么简单。

向雅打起精神来对里曼一笑，“机场，我今天回台湾。”昨天她失眠了一整夜，连在沙漠落难时她都睡得着，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还冒出了两个黑眼圈。

“回台湾？”里曼扬起眉毛，“楚先生知道吗？”他打赌他的大老板不知道，否则谁都看得出来他们之间感情甚深。

她嫣然一笑，“知道。”即使知道也不能改变些什么，他就要和朱丹丹再次举行婚礼，她的存在与否并不重要。

“知道？”他的眉扬得更高了。咦？大老板知道，不可能吧，可是看她的样子又不像在说谎，难道是他们几个估计错误？

“里曼先生，你可以送我去机场吗？”她相信古城这里没有什么二十四小时叫车服务之类的事。

“当然可以！”里曼答应得爽快，但他很快的又看了她一眼，“只是，石小姐，你确定楚先生真的知道你今天要走，”不是他婆婆妈妈，他送她去机场是没关系，只是怕大老板根本不知情，把大老板的心上人送走，罪名就大条了。

向雅拍拍行李箱，微笑道：“咯，行李是他昨晚拿给我的，放心吧，我绝对不是不告而别。”

里曼放心了，他驾车把她送到了机场，替她把行李拿去托运，看着她进入候机室才离去。

向雅坐在候机室里，还有三十分钟飞机就要起飞。换句话说，三十分钟之后，她就真的、确实永远无法再见到楚克了。

这里有许多跟她同一目的地的人，大家都要飞往洛杉矶去转机，他们的心情她无从得知，但是她却一点归乡的兴奋都没有。

她以为她会想家，想她那不大但却温暖无比的家，可是此时此刻她竟更想见楚克一面，千山万水，相会无期，即使不说话，再看他一眼也是好的！

他就要成为别人的新郎了，而她却在此时回想起他们之间的点点滴滴。

第一次在游览车旁见到他，她以为他是团员，赶鸭子上架似的赶他上车，他还真的上车，也不反驳。

第二天，他在两名劫匪的手中救了她，她还是以为他是她的团员。

当天晚上，他们在“高登”吃饭，他说要替她压惊，而她压根儿不知道原来高登是他的餐厅，直到后来他告诉她真相，难怪他们一直聊到凌晨都没人赶他们走，当晚他们聊了许多。包括他的游历和她的家庭。

接下来游程结束，她在洛杉矶机场被绑架，楚克追到阿拉伯去救她，然而他们却双双倒婚透项的在沙漠里落难！

也是在那里，在沙漠的星空下，楚克首次吻了她，她的初吻献给了他，一个令她舍不得不要的吻。

那日在沙漠里，她以为他们会死掉，便异想天开的立遗嘱，他要求她

把他的名字写在上头，他要与她合葬！同时间，他向她求了婚。

接着他们到了开罗，她在不知不觉间沦陷了一颗心，他却依然是潇洒不羁的楚克，她一点都摸不着他的心，而她也没资格捉摸，他的身边还有个美丽的的前妻朱丹丹，他们就快二度结婚了……

一阵酸楚的感觉涌上心头，豆大的泪珠霎时滚落在向雅的衣襟上，泪水一发不可收拾，她愈哭愈凶！

怎么搞的，自从成年以来，她已经不知道什么叫眼泪了，她一直是大家眼中的向日葵，像阳光一样明亮，太阳花又怎么会有眼泪呢？

然而她确实想哭呵！就让她痛快的哭一回吧，悼念她早夭的恋情，她不会忘记在沙漠的星空下，她与楚克相依偎着入睡的那一幕，那将是她最永恒的回忆。

“搭乘十一点十五分，飞往洛杉矶的旅客请登机！”

在向雅泪落个不停之际，扩音器响起了广播，声音催促着旅人的脚步。

向雅背起背包缓缓走向登机门，她依依难舍的再看一眼机场。别了，墨西哥！别了，楚克！她在心中道别。

楚克用极快的速度处理完古杰交到他桌面的公文，然后地点起一根烟，一边喝着白兰地，一边闲适的道：“都签完了，还有别的事吗？”

古杰不信任的瞪着他看，“楚先生，你确定这样就可以了，”大老板根本就在敷衍他嘛，几千万的军火买卖，哪有人连看都不看一眼就签名的？

楚克一点都不觉得有什么不安，“当然可以，我都签上我的名字了，有问题吗？”

“没有。”古杰臭着一张脸回答，但是他知道这叠公文他必须重新看过，否则就等着让楚氏垮台好了，他可没他老板那么豁达。

“那么，你去忙你的吧。”楚克轻快的说。

“是。”古杰板着一张脸会转门把，心中直在满咕，大老板就会对他来这套，变相压榨！

古杰退下后，楚克一通电话打到加州的比佛利山庄，吵醒那位睡意正酣的大制片人。

“若靠在你身边？”楚克笑盈盈的问。

“废话！难道在你身边？”莫东署讨厌有人扰他清梦，尤其是他和老婆在床上缠绵的时候。

楚克不理他的白眼，继续笑意横生的说：“看来一个正式的婚礼对你很有益处。”

“当然！”莫东署回答得可骄傲了。

楚克继续棒他，“有老婆可抱的感觉挺不错。”他知道大制片自从摘下那朵中国冷海之后，就再也看不见身边其他的女人。

“再好不过了。”莫东署的自满丝毫不减，但很快的，他敏锐的从楚克话语里察觉到不对劲了，“莫非你……”哈，不会吧？楚克要结婚？这就如同听到钟潜会爱上女人一样稀奇。他已经够佩服程劲雨能让钟潜陷入情网，现在，可以让楚克安定下来的女人就更令人匪夷所思了。

楚克笑着说：“婚姻大事，兹事体大，这样吧，我到比佛利山庄去结婚，你也帮我安排一堆影视记者兼媒体报导以及电视全程转播吧。”

莫东署挑挑眉，“你在讽刺我？”他知道他的婚礼是夸张了点，可是谁让他的新娘是鼎鼎有名的影后，而他又是好莱坞呼风唤雨的影业巨子呢？

“我欣赏你和世人分享结婚喜悦的勇气。”楚克说得含蓄，莫东署那种行为根本就是惟恐大家不知道他娶了沐若霏嘛。

“你这家伙！”莫东署笑骂道。骂完，不由得又想得知些小道消息，“小导游？”

楚克惬意的喝了口酒，“没有意外的话。”这回陪同向雅回去，他就会正式拜会她的家人，或许他们会舍不得向雅远嫁，但他会尽力说服他们，如果可以，他想接向雅的家人到墨西哥小住一阵，让他们更了解他。

“这样呀。”莫东署笑意横生的搓着下巴，接着他很快的说：“没什么事的话，我先挂电话了，改天有空再聊！”他迫不及待要把这个消息告诉方雅浦！

下了黑色大房车，在随身保镖的护卫下，楚克步履轻松的步入古城，他已经订好了机票，明天就可以和向雅离开，古杰还不知道他又要走，否则他的脸铁定会黑得很难看。

“楚先生，你回来啦！”里曼正在看阿拉伯新联盟的施工进度报告传真，他看了一眼他的老板，很尽责的说：“早上我送石小姐去机场，看着她进候机室我才走，她很安全，现在大概还在飞机上。”

“石小姐走了”楚克几乎是立即蹙起眉心。

“你不知道，”里曼顿时傻眼，心想，难道自己被那小姑娘纯统的演技欺骗了？

他知道她要走，但不知道她会在今天早上就走，不能怪她，是他不够体贴，没好好对她说清楚。

丢下里曼，楚克直接到向雅的房间去。

淡绿色帘漫分省两旁，房间整洁，被单也叠得好好的，但是向雅随身的背包和她惯用的东西不见了，她真的走了。

“她终于舍得走了。”朱丹丹不知道什么时候来的，她倚在门边，很满意室内空无一物的现况。

楚克直视着她的眼睛，“你知道向雅要离开？”

“当然！”朱丹丹高傲的说，“她是我们的绊脚石，算她还有点自知之明，识时务者为俊杰，她留下来只是难看而已。”

“你对她说过什么？”楚克眯起眼。他知道来丹丹向来是不择手段的，只要她想得到的东西，不惜玉石俱焚，就为了满足她自己。

“我只说我们要结婚了，可惜她要走，喝不到喜酒。”她回答得理所当然。

“谁给你这个权利？”他的阴毒已在眼中跳跃。

“这是实话！”她丝毫不觉得自己有错，甚至倾身向前，直勾勾的望着楚克。“难道你敢否认你不爱我了吗？”她相信他当年既会娶她为妻，必然对她用情至深，才经过几年，这份感情一定没有消灭，他仍是她的，属于她朱丹丹的！

“我确实不爱你，丹丹。”楚克清楚的说：“我们的婚姻关系已经结束多年，你到古城作客，我很欢迎，但是如果你试图干涉我的感情生活，那么，请你离开。”他从来没对朱丹丹说过这么重的话，这也是他第一次对女人说重话。

“你在说什么？楚克！”她拧起秀眉，不敢相信楚克居然为了个微不足道的小导游教训她。

“我说，这里不欢迎你了。”他冷冷的下达逐客令。

“你不能叫我走，”宋丹丹几乎暴跳如雷。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她才刚打电话到米兰去订了婚纱，以楚夫人的名义，而现在楚克竟说不娶她？

他无视于她的暴躁，淡淡的说：“古城即将有新的女主人，她不会乐意见到一个跋扈的女客。”

“女主人？是那个石向雅，”她气疯了，口不择言的吼，“她有什么好？不过是朵未开窍的小白花罢了，她不能满足你！”

“你也同样不能。”他决绝的说，“在你离开我的那一天，你就已经不符合我终身伴侣的资格，这里不是你的归属，我也不想收容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人。”

朱丹丹的身体颤抖着，她握着拳头。她以为楚克会一生一世宠她、溺她、守护着她，难道当初在神坛前发的誓都是假的？

是！是她先背弃了他，那又如何？她只不过是一时迷失了，是那个拉丁男人的花言巧语骗了她，现在她不是回到他身边来了吗？男人会犯错，女人也会，这有何不可？他何必还执迷不悟，硬要跟她计较那段出轨？

“别跟我赌气了，楚克。”朱丹丹尽量压抑脾气，她烦躁的说，“我不想让不相干的人扰乱我们的情绪，我们还是快谈谈宴客的事，名单我都拟好了，我爸妈这次一定要来参加我的婚礼……”

“丹丹，你永远是那么自私。”楚克打断她的话，他直视着她的眼，“不知道当时在医院是谁输了许多血救活你？”

她直直的瞪着楚克，“不会是她！”

他万分惋惜的微笑，“当然是向雅。”

“我不想听你说这些，”朱丹丹呻吟。她当然记得是石向雅死命将她送到医院的，只是她不愿意去想她欠石向雅一份恩情，她的血液中流着石向雅的血，她不要去承认心底那份心虚！

“我会到台湾找她，希望我回来的时候，你已经离开了。”语毕，他转身要走。

“楚克！”她不甘心的瞪着楚克的背影。她从未见楚克发这么大的脾气，他对女人向来是极好、极友善的，即使重逢之时，他也没对她当年的不告而背叛作任何表示，甚至没有提她那时带走他的大笔金钱。但是现在，他却为了石向雅而要赶她走！难道自己在他心目中真的没有任何地位了吗？

不行，她不容他们双宿双栖，她必须阻止他们，她得不到的也绝不让别人得到！

百叶窗外是典型台湾午后的雷阵雨，雨势不大，但足够让人淋得变成落汤鸡，这种雨通常很容易影响人的心情，尤其是那些原本就不怎么开心的人，看到雨一来，心情也会跟着低落，“蓝天旅行社”此时就坐着一个这样的人。

虽然人坐在办公室里，向雅的心却明显的不在，她安静的坐在自己的位子里，左手撑着下巴，右手持着笔，长睫毛连闪都不闪一下。

她的思绪离开了她的躯体，飘洋过海去到那个拥有多风貌的国家。

墨西哥位于拉丁美洲，比台湾时间晚十四个小时，那么说来，那边现在是凌晨五点了。凌晨五点，这个时间楚克应该还在睡觉，朱丹丹在他臂弯里吗？

向雅在心中轻轻点了一下头，在吧！她都回来一个礼拜了，他们也结了婚才对，想必古城是一片热闹景象……

倏的，一杯热腾腾的咖啡笔直的降落在她的桌面，一个叹息的声音跟着响起：“向雅，你对着那份旅客名呆，已经整整发呆了四十分钟。”

陶小君摇头不已的看着她的五专死党，在读专科时，她和向雅在同一间寝室睡了五年，她睡下铺，向雅睡上铺，她从来没看向雅这么忧郁过。

她所熟悉的向雅不是这样的。向雅应该是精力充沛、活力十足、热爱工作、孜孜不倦，向雅对环游世界有着无可救药的不可自拔！

每回带团回来，向雅总能一个人叽叽呱呱的讲上一个礼拜，从当地的风俗到团员发生的糗事，都是她描述的目标。

然而这次却失常了，从墨西哥回来后，大伙非但没听她对墨西哥提过只字片语，墨西哥反倒成了她的地雷，只要谁不小心一提到，她马上就会从椅子上惊跳起来，反应十分过度。

随着咖啡杯落在桌面，向雅猛然回神，咖啡香唤回她游离的神志，她感激的看了陶小君这个好姊妹一眼，

“谢谢。”

负责订机票的伊慧一边以笔敲桌面，一边笑嘻嘻的说：“向雅，我觉得你从墨西哥回来以后就怪怪的，是不是被拉丁美洲的巫师下蛊啦？”

向雅差点吞不下喉里的那口咖啡，确实她是被下了蛊，只不过不是巫师，是个专卖军火的军火大王。

她心虚的笑了笑，“我……我只是身体不太舒服，大概是水土不服吧。”她必须编造个理由，否则她这班同事都是毒舌一派，她不被她们的舌头淹没才怪。

“怪了，向推，你又不是第一次去墨西哥，上回怎么没听说你水土不服，难道墨西哥的土全换过啦，”跑业务的祖颐存心跟她抬杠。

大伙全笑了，向雅也笑了，不过笑容中却有一丝苦涩，陶小君悄悄的递了张纸条给她，上面写着——下班攸“咖啡厨房”见。

“咖啡厨房”是位于她们公司大楼附近的简餐坊，也是向雅和陶小君子常最喜欢窝着不走的地方。

看着纸条，向雅一阵无奈，心想完了，小君一定是再也看不过去，准备对她来个大审判。

她知道自己从墨西哥回来之后很反常，可是那应该不是什么大罪吧？再说，她也情绪高亢了二十二年，偶尔低落，平衡一下也无可厚非呀，大家不必把她的安静当成风雨飘摇前的预兆吧。

难道石向雅就不能是名温柔女子吗？唉，想想的确不能，如果她突然柔顺起来，这可能会吓响一千人，包括那个从小就叫她“弹簧”的哥哥，因为她成天跳个不停，还有曾经一度担心她会是过动儿的妈妈。

石向雅，振作起来！明天就恢复朝气，则再让大伙替你担心了。她暗自在心中坚决明确的告诉自己。

尽管在内心发誓发个不停，但她还是逃不过要被陶小君逼供的噩运，下班后背起小背包，向雅万分不情愿的晃到了咖啡厨房。

“咦？向雅，你回来啦！”美丽的咖啡厨房老板娘一见到她，立即笑嘻嘻的过来招呼。

“是啊。”向雅没力的挑了个位子坐下，她拿起桌上的小MENU左翻右翻，希望能逃避“带团回来”这个话题。

说穿了，这位老板娘也是她的忠实听众之一，每回她带团回来，总会

顺道带些小纪念摆在老板娘店里的陈列架上，而老板娘也总会奉上一大壶免费咖啡，跟着她坐下来，开始津津有味的听她讲述游历。

然而从前那些乐趣，现在就变成了大痛苦，她实在没有心情在老板娘的面前复述一遍墨西哥的种种，那段日子对她来说，已分不清楚是甜蜜、苦涩，是欢喜，还是落寞了。

玻璃门推开的声音解救了她，陶小君一阵风似的旅进来。脸颊还红扑扑的。

“老板娘，曼特宁，谢谢！”陶小君轻快的吩咐，她很快的在向雅对面坐下来直盯着向雅看，一脸的精灵，“说吧！你瞒不过我的。”

向雅很了解陶小君那套“坦白从宽”的标准，都那么多年的朋友了，她也没必要对好友隐瞒些什么。于是她说了，把她此次墨西哥之行所发生的事都告诉了陶小君，当然也包括了令她回台湾后还魂牵梦萦的楚克。

陶小君喝着热咖啡，一双眼睛在向雅脸上转来转去，“你是说，你爱上了这个叫楚克的男人，而他已经跟别人结婚了。”

向雅搅拌着咖啡，低垂下睫毛，“可能已经结婚了，我不清楚。”心想，在古城举行的婚礼一定很盛大！

“结婚了……”陶小君点点头，下了个结论，“也就是有妇之夫。”

有妇之夫？向雅睁大了眼睛瞪着她的好友看。老天，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与楚克、朱丹丹之间会出现那耸动的词汇。“我……我想应该可以这么解释吧。”这个小君真是的，把一切美感与浪漫都破坏掉了。

陶小君语重心长的叹了口气，“拜托！向雅，你还年轻，又那么漂亮，何必眼巴巴的去当人家婚姻的第三者？破坏人家家庭幸福的女人都不会有好下场的。喏，中视剧场那个什么花的单元剧不是常在演吗？那些第三者通常都是人财两失，你清醒清醒吧！你在学生时代的抱负和雄心壮志到哪里去了？你不是说不跑遍全世界誉不人为人吗？”

向雅被陶小君劈哩啪啦的一阵，逼得哑口无言，她润了润唇，试着解释道：“小君，我跟楚克不是那种关系，我们很清白，我们……”天呀，这个小君是标准的电视连续剧迷，什么情节都可以被她套到剧情的公式里去。她暗自叫苦。

陶小君眼睛一亮，“你是说，你还没失身给他？”

“当然没有！”向雅的头立即摇得像博浪鼓，楚克又不是小君想像中的那种男人，就算她想失身给他，他也未必要她。

陶小君放心的吁了口气，“太好了，否则我真怕你会走上未婚妈妈这一途，何况墨西哥山高水远的，你要到哪里去要小孩的养育费呀？凭你的收入，恐怕连自己都养不起哦。”

向雅不可思议的瞪着陶小君看，没想到她的死党居然可以扯到未婚妈妈和养育费的问题上去？啊呀！杀了她吧！如果有一天她重新踏上墨西哥的国土，也绝不会是为了要去向楚克要小孩的养育费！那真是太没有气质了。

看来她还是把那段淡淡的邂逅藏在心底好了，一旦说出来，如果大家都和小君一样的反应，把她归类于外遇的第三者，那她才会呕死哩。

陶小君笑了笑，又叫了盘松饼，“向推，想开点，你只是一时迷失了自己而已，还好你人财都没失，快点忘了那场异国噩梦，如果你想交男朋友的话，我可以帮你介绍”

向雅瞪着陶小君，异国噩梦？她和楚克，唉！她在心中叹息。“不了，

我不想交什么男朋友……”经过刚才与好友的一席话，她觉得自己浑身都乏力，可能要回家好好的补一补。

陶小君笑盈盈，根本不理向雅在说些什么，她自顾自的说：“对了，刚才我出来的时候，老板娘叫我告诉你，她知道你喜欢美食，所以已经安排你带团去加拿大参加美食节。”

向雅扬起睫毛，“真的？”她眼眶一热，哇！旅行社的老板娘真是对她太好了，原本轮到她带团是两、三个月以后的事，没想到她这么快就可以再出国。

“千真万确！”陶小君微微一笑，“你可以去看看洛矶山脉的冰河，还可以吃到各国美食，这比你留在台湾一副寡妇守丧的样子好多了。”

向雅瞪她一眼，觉得这个小君讲话还真是难听。

陶小君切了块松饼送到向雅盘中，挑挑眉毛说：“振作吧，向雅，所谓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换个地方，男人会更好，加拿大多的是第二代的新移民，他们净是些有钱的公子哥儿，要找男人的话，加拿大比墨西哥好上一千倍，我们是好妹妹，我就预祝你此行能钓到个金龟婿，用那男人的钱，早日实现你环球世界的梦想！”

向雅叹息一声，深觉自己还是埋头吃松饼的好，否则她可不敢保证小君还会讲出什么谬论来。

第九章

窥违了整整二十年的地方，楚克甫步出入境大厅，一呼吸到台湾的热空气，幼时的回忆霎时又回来了。

台湾是十方烈焰的故乡，也是他们最伤痛之处，一直以来，他们都避免去提到这个地方，仿佛不提，那任椎心之痛就会减少些似的。

然而事实却不是如此，当他放眼所及尽是与她相同肤色、相同发色的同胞时，他清清楚楚的了解到，他永远无法磨灭自己的根在何处，也永远无法淡忘被大火焚烧掉的家园。

他来自台湾，他姓楚，父亲生前是中部一家手工艺品店的年轻创业老板，母亲生前则是当地小学的音乐老师，当年六岁的他，记得他父亲的手很巧，可以雕刻出各种客人订作的花瓶、佛像、杯具，而她母亲的手则会弹出流畅又悠扬的乐章，他们是他们宝贝的长子，也是独子……

“喂，军火大王，一个人回来太不够意思了吧？”一只手突然的搭上楚克的肩膀，一张俊美的笑脸跟着晃出来，不是方雅浦却又是谁？

“我相信不会只有你一个人。”楚克不必回头也知道后头一定有人。

“当然，还有我！”莫东署的朗朗笑意先声夺人，四周的人纷纷对这位留着三分平头的魁梧大汉侧目。

“你的新婚妻子呢？”楚克笑问那位沉醉爱河的幸福男人。

莫东署咧嘴一笑，“她回北京探亲，我稍晚会去与她会合，两位可怜的单身汉不必太羡慕我，你们好好等待，幸福的青鸟总有一天会降临在你们身上。”

方雅浦暧昧极了的对楚克眨眼睛，“已经降临了，不是吗？”

“现在要去找那只青鸟了吗？”莫东署搭上楚克另一边肩膀，若无其事的问。

他们两个当然不会告诉楚克，关于楚克来台湾找那位导游小姐的事，十方烈焰已经全体知道了。

楚克扬扬眉梢，“我好像无法拒绝你们同行的要求。”

“你确实无法！”莫东署与方雅浦异口同声的说。

一辆黑色房车缓缓驶近他们，司机下车为他们打开后车门，楚克这次来，当然是住在他台北的联盟里。

“楚先生、莫先生、方先生。”司机关上车门，发动引擎，他早已接到大老板命令，知道待会要到哪里。

一坐进豪华大轿车里，莫东署马上点烟抽起来，他晚着修长的双腿，很是优闲。

“其实我这次来，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莫东署吐出一口烟雾，挑起他的浓眉，“我是来拯救台湾电影事业的。”

“啧啧，好高贵的情操。”方雅浦调侃的说。

莫东署露出微笑，他扯扯嘴角，耸耸肩，“这没什么，为国片尽一份心嘛，有钱出钱，有力出力。”

方雅浦连连点头，“真的，现在已经很少看到像你这么有爱国心的人了，什么时候也到衣索匹亚去筹拍一部片子？听说那里的电影事业也很不发达。”

莫东署瞪了方雅浦一眼，“那你干脆叫我去那里开法国餐厅算了，拍给谁看啊？连衣服都没得穿的非洲人吗？”

方雅浦笑了，与楚克愉快的纵声而笑。

在莫东署与方雅浦抬杠间，车身来到天母的住宅区。

车身弯进一条干净的公路，再弯进笔直巷道，从守卫室领了通行证进入后，一整排都是两层楼的独门独院小别墅，环境清雅又不显夸张，看得出来这里的住户素质极为整齐。

“小导游的家？”莫东署率先下车，他双手延展伸伸懒腰。

“永说她十分甜美可爱。”方雅浦真是迫不及待想见楚克的小情人了。

楚克按了们铃，司机跟着从后车厢拿出一盆盆的礼物来。

来开门的是一位中年妇人，她发丝梳理的极为整齐，眉宇间也与向雅十分相像，看到这妇人，楚克马上就明白了，原来向雅挺俏的鼻子是遗传自她的母亲。

“石伯母！”莫东署和方雅浦一马当先，彬彬有礼的问候。

“你们是……”石母难掩惊异的看着门外这三名英俊挺拔的男子，她有点困惑，因为在她的记忆里并没有这样的亲戚友人。

“我们是向雅在国外的朋友。”楚克进一步说明。

“向雅的朋友呀。”石母点点头，她露出温和的笑容，“这么远来，先进来吧，进来再说。”

石母让开身子，楚克三人走了进去，客厅里，一名头发花白的老奶奶和一名着似健朗的老爷爷在看电视，餐桌上，一名留着时髦短发的女孩在吃饭。

司机搁下礼物，很恭敬的守在一旁，老爷爷与老奶奶的注意力从电视

萤光幕被转移了，他们目不转睛，新鲜的盯着家里的客人瞧。

“喝茶。”石母为他们端来热茶，餐桌旁的女孩很快的抬头看了他们三人一眼，石母为他们介绍，“她是向雅的姊姊。”

石向岚放下饭碗走过去，她的眼光从莫东署身上转到楚克身上，把楚克由头看到尾，“你们是小妹的朋友？”

中长发的男人——莫菲这个男人就是她小妹口中那个拉丁美洲的军火大王？

“是的。”楚克吸了口茶，有礼的问：“向雅在吗？”

“她和同事吃饭去了。”石母回答，此时，一个相貌端正的中年男人从楼上走了下来，看见一屋子的男人，他错愕了一下。

“这位一定是石伯父了。”楚克起身，他颌首，微微一笑道：“我们是向雅的朋友，我是楚克。”

“你就是楚克！”几乎是异口同声的，向雅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姊姊全体惊跳了起来。

向雅回到台湾之后落落寡欢，她在墨西哥丢了心，并且有个意中人叫楚克，这全是向雅的姊姊旁敲侧击得来的讯息，可是他们不敢问向推，怕勾起她的伤心事，谁知道这个叫楚克的人居然自己找上门来了！

“我是楚克。”楚克不知道自己的知名度有这么高。

石父紧张了，“那你……你……你想干么？”小女儿第一次谈恋爱，他如临入敌，想替女儿问些什么，又自觉问什么都不安。

“请让我跟向雅交往。”楚克诚挚的诅。

石母撩起秀眉，忧心的问：“楚先生，听说你住在墨西哥，那么，你要怎么跟向雅交往呢？”

楚克微微晒笑，不疾不徐的说“那不成问题，我想接她到墨西哥住一段时间，向雅喜欢旅行，顺道可以去邻近各国游玩。”

“她愿意！”向岚立即雀跃的宣布，太好了，小妹朝思暮想的人儿追来了，还要接她同住，若她知道后，一定乐歪了。

“大妹！”石父、石母同时皱眉看了一眼大女儿。

真的是，在客人面前这样口无遮拦，就算向雅愿意，也不必答应的那那么热烈嘛，一点女孩子家的矜持都荡然无存了。

楚克看着向雅的家人，无比庄重、无比认真的说：

“自从认识向雅之后，我就一直想来拜访她的家人，我想知道像向雅这样温暖开朗的女孩是来自怎么样的一个家庭，今天冒昧而来，我没有失望，向雅的家人果然和她一样可爱。”

“巧言令色。”莫东署摇头。

“油腔滑调。”方雅浦接口。

边听着楚克说话，向雅的爷爷频频在一分点头，“嗯，这孩子太会讲话了，又懂得欣赏小妹的优点，文仲，就把小妹给他吧。”

“爸！”石父斥责一声，他的宝贝小女儿又岂是可以随便给人的？

“文仲，爸爸说的有道理，就让小妹到墨西哥去住一段时间吧。”石母不若石父紧张，她是丈母娘看女婿，愈看愈满意，只要女儿幸福就好。

石父膛瞪着眼，话卡在喉咙说不出口，“可是……可是……”可是他怎么知道这个男人不是恶棍，不是骗徒，不是专程来骗他那纯纯小女儿的感情？

“伯父请放心，我绝不会欺骗向雅。”楚克有条不紊的说。

“不会呀，不会就好……咦？！”石父惊跳起来，这个俊俊的年轻小子怎么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

方雅浦笑嘻嘻的道：“这位风采翩翩的石伯父，您放心好了，我这位兄弟没有什么优点，就是痴情、专一，风采翩翩的石伯父，您把向雅交给他就对了，他们一走能够白头偕老，永浴爱河！”

“听起来好像很有道理……”石父轻飘飘的说，步入中年以后，已经很少人称赞过他了，向雅心上人带来的朋友还真是上道。

仔细想想，女大十八变，女大不中留，再说这个女婿也确实无可挑剔，又英俊又有礼貌，又会说话又敬老，言谈问自有一股潇洒，投足问又有几分落拓不羁，难怪女儿会倾心。

再者，墨西哥说起来其实也不是很远嘛，跟嫁去高雄也差不多，在飞机上睡个觉，吃个饭，一眨眼就到了，他们想看向雅的话，方便得很，什么时间、空间，一点都不是问题。

看来女儿不嫁是不行了，石家今年可有喜事喽。

在咖啡厨房里被陶小君疲劳轰炸了四个小时之后，向雅回到家已经十一点多了。

她原以为，除了姊姊向岚还没睡之外，大家应该都睡了，谁知道她一进入立关，发现客厅里灯火通明，她大哥去了南部出差还没回来，其余人统统在座，也统统一副笑咪咪的愉快样子。

“爷爷、奶奶、爸爸、妈妈，还不睡呀？”她潦草的打过招呼，也不等回答，拖着疲惫的步伐就准备上楼洗澡睡觉，明天一早还要上班呢。

向岚一把抓住她的衣领，将她拉了回来，“小妹，先别忙着睡，我们大家聊聊嘛。”

“聊？”向雅一脸的敬谢不敏，她已经跟陶小君聊了几个钟头，现在一点都不想再和人聊，“不了，我不聊了，我好困，我想去睡，你们自己慢慢聊吧。”

“别睡！聊一会嘛！”向岚死命的将她拉进沙发里，无论如何就是要让她坐下。

向雅猛打哈欠，“姊，你明天公司不是有澳洲来的大客户，你要负责主讲关系着三亿美元业务量的会报，你怎么还不去休息？”

“哎呀，那不重要！”向岚挥挥手，一副小事不足以挂齿的样子。

“不重要？”向雅瞪大眼睛，三亿那，三亿都说不重要，她这个姊姊可真是愈来愈海派了。

“对呀，那一点都不重要。”向岚笑咪咪拉住妹妹的手，细声细气的说：“小妹，知不知道今天谁来过了？”

“谁？”向雅莫名其妙的问，她发现她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的眼光全兴奋的集合到她身上来。

“楚克啊！楚克来过了。”向岚眼神焕发着超级闪亮的神采，仿佛她提到的人是天神。

“楚克？”向雅愣愣的，还反应不过来。

向岚飞了飞眉毛，“是呀，咯，你看，这些礼物都是他送的，每个人都有，而且都好名贵，我看啊，他不止是卖军火那么简单，他简直是开金矿的！”

向雅润了润唇，怀疑的看着她的家人，“你们说——楚克今天来过？”

五颗头颅一致点头。

“他怎么会来？”向雅迷惘了，他不是和朱丹丹结婚了吗？怎么可能在这个时候来台湾，又怎么可能来来找她？他根本不知道她住在哪里……

不不、楚克要知道她住在哪里是轻而易举的事，他是十万烈焰之一不是吗？儿说过，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十方烈焰办不到的事，他当然很容易就可以知道她的住所。

只是，他为什么要来找她？单纯的拜访一个同患难过的好朋友？还是，他和朱丹丹度蜜月路过这里？

不知怎么的，她突然好想哭！

向岚白了她一眼，但随后又笑盈盈的说：“小妹，你真是高兴的昏了头了，他当然是坐飞机来的，难道跳着来？”

“他——说了什么吗？”向雅问得艰难，她的心狂跳个不停，就快蹦出胸口了。

“他说要带你回去墨西哥！”向岚迫不及待的告诉她，“小妹，看来你不是单恋苦主，楚克也喜欢你，否则他不会千里迢迢跑来巴结我们。”

“他真这样说？”向雅眼睛里闪着黑幽幽的光。

“对呀，而且他的朋友都好出色。”向岚喜孜孜的说。

她的直觉不会错，她觉得那个自称姓方的男人眼光一直往她身上飘，她敢打赌，那个男人一定对她有好感！

她的直觉确实没有错，方雅浦的眼光也确实有往她身上飘。

只是这位小姐不知道的是，只要是女人，方雅浦的眼光都会很犯贱的飘上那么一飘，他还会告诉你，那绝不代表他个人立场。

“姊，他有没有交代什么时候会再过来？”向雅急促的问。

她真懊悔晚上跟陶小君去吃那吨审判饭，否则她就可以见到楚克了，他不会知道，她是多么、多么、多么的想他呵！

“这倒是没有。”向岚摇摇头，很快又乐观的说：

“不过我相信他还会再来，他是来看你的，今天没见到你，当然会再来。”

“是呀，小妹。”五爷爷附和着，“你就先把行李收拾收拾，等楚克来了，你就赶快跟她走，不要让人家等太久。”

石母也拉住向雅的手，温柔的说：“小妹，嫁人以后就是大人了，不能再贪玩了，知不知道？”

石奶奶挪动身子，矫捷的把一条辣子往向雅脖子上一套，慈祥的看着她，“小妹，奶奶这块家传玉坠子你挂在身上保平安，楚克说你们结婚以后要住在摩洛哥。”

“妈，是墨西哥。”石母纠正她的婆婆。

石奶奶连忙点头，“对对，墨西哥！那个墨西哥连听都没听过，大概都住了些土人，你戴块玉防小人，保平安，奶奶才能放心。

“咳，咳，小妹呀……”石父清了清喉咙，含糊不清的说：“那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决定什么呀？痘人真是语焉不详哪。

“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你们：……”向雅不知道楚克是怎么收买人心的，但很显然，她家里的人都很喜欢他。

“去睡吧，小妹，新娘子要多多补充睡眠，到时候化起妆来才好看。”向岚很专业的说。

“对对！快去睡！”大伙异口同声的催促她，她也只好上楼去了……

沐浴过后，向雅躺在床上辗转难眠，她拥着被，把自己深深陷进被窝里，又是欢喜又是忧愁。

楚克真的来过吗？不是幻梦吧？他居然会来找她？这对她来说无疑是仙履奇线的情节。

哎，他怎么就没向她家人问她办公室的电话呢？他可以拨电话去找她，他们不就可以见面了。

他明天会来吗？后天会来吗？向雅喜忧参半的自问着。

他这么忙，到台湾一定还要忙别的事，不可能抽得出时间一天到晚来找她，十万烈焰的“真火”何其忙，她又怎能奢望他把时间留给她。

可是，她就要带团去加拿大了，还好老板娘没说什么时候出团，如果楚克在近日内再来找她的话，他们应该可以见到一面。

她开始祈祷楚克再度来临的日子，而今天，注定是个失眠夜了。

“关松江、刘玉演、朱家绸、何安德、丁竹玲、魏小循、江海蓝……”

闹烘烘的机场里，向雅看着手中的旅客名单——点名，真的，从来没有一次她带团出国会像今天一样，丝毫没有欣喜之感。

“向雅，我们要去二楼吃早餐。”几个团员叽叽喳喳的告诉她。

向雅点点头，依惯例交代，“好，别忘了十点三十要登机。”

雀跃的团员们兴高采烈的吃早餐去了，而她则到一楼咖啡吧叫了杯热咖啡，洗涤烦闷的心情。

自从那天楚克去她家里拜访过后，四天了，楚克没再出现，而她居然也在短短的时期内就被旅行社的老板娘派任，担任这次加拿大美食节之旅的导游。

虽然她早知道自己会出任这团的导游，只是没想到会那么快。

以前如果有这种好事，她怕不早乐得飞上天了，只是现在，她猜测着楚克或许还在台湾，而她却得要离开。

难道他们的缘分就这么浅薄？

匆匆喝掉冷了的咖啡，向雅直接到二楼去等她的团员，这次有十九个人参加加拿大美食节之旅，团员之中有一半都是胖子，选这团真是其来有自哟。

检验护照后，向雅带着团员来到候机室，今天他们搭乘的是加航，她有点怀念那架有着火焰图腾的银色飞机，属于十万烈焰的飞机。

“向雅，吃快巧克力！”一个团员拿出一大盒巧克力来与大家分享，候机室里其乐融融。

终于，登机的时间到了，团员们一个个满是高亢的神态，通过登机步道，进入宽敞舒适的机能之中。

“向雅，我找不到我的位子！”一个团员沮丧的跑过来。

向雅嫣然一笑，“我帮你。”

帮那位找不到位子的团员找到位子后，又有团员跟她要开水吃晕机药，另一个团员要她帮忙在机舱里拍照留念……

忙完了那些琐事，起飞时间也快到了，向雅终于可以回座位喘口气，她拿出一本坊间最流行的艺文小说来，眸光却凝视着窗外。

飞机在跑道上绕行一圈后急速起飞，建筑物变小了，人车也小得像蚂蚁，机身冲破云层之后，更是只有白花花的棉絮可欣赏。

向雅解开安全带，她把目光转回手中的小说，旁边的座位不知道什么时候坐了人，从腿部来看的话，这应该是个颇为挺拔的男人，他拥有一双令人羡慕的笔直长腿。

就在她因为根无聊而肆无忌惮的欣赏邻座男人的长腿时，一只手悄悄的伸过来，倏然握住她搁在膝盖上的左手。

向雅犬惊失色，“色……”色狼两手差点冲口而出，然而却对上了一双带笑的深远黑眸。

“楚克！”她的嘴张成O字型，会有这么香甜的美梦吗？既可以去加拿大参加美食节，又可以看到楚克，那她岂不是人食两得……

“以为我是色狼？”楚克调侃的说：“你刚刚盯着我腿看的表情才像女色魔，好像想摸过来似的。”

莫东署去北京会爱妻，方雅浦坚持他也要跟去欣赏大陆风光，所以道趟回程只剩他一人，落得清静悠闲。

“我……我……我……”向雅结结巴巴的，根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乍然相逢，她余惊未平。

“你——”楚克将她的手紧紧握在手掌中，深切的盯着她的眼睛，“再也不许不告而别。”

向雅迅速的扬起睫毛，乌黑闪烁的眸子转也不转，她咬咬牙，放低了声音，“我没有不告而别，我告诉过你我回来……”

楚克把她的手捏紧了，“然而你却走得那么快，那么突然，连里曼都比我幸运，他还可以送你上飞机，我却只余两张作废的机票，两张原本我要陪你回来的机票。”

向雅脑子里顿时一片混乱，她咽了一口口水，低语了一句，“你从来没表示过你要陪我回来。”

楚克笑了，他确实对她表示的不够清楚，“向雅，我没有对你说过我爱你，我要你吗？”

她看着他，深呼吸了一下，然后摇了摇头。

“我真该死。”楚克的声音不是自责，而是愉快的，他松开了手，转而握住了她的下巴，“那么，听好了，向雅，我爱你，只爱你，我要你，也只要你，知道你离开古城的消息，我只想追着你过来。”

“可是朱小姐……”她眼里掠过一丝紧张。

向雅还清清楚楚记得未丹丹对她说过的话，她说楚克要弥补她，要给她一个隆重的婚礼，他们曾是夫妻，楚克怎么也忘不了她的好，除了她，楚克今生不会要第二个女人做他的妻子……

楚克微笑着看着她，“我想我不会吝于发给她一张我们的喜帖，况且，你知道有些人总是有些妄想症，丹丹是其一。”

听了楚克的话，她眼中重新流露出光彩来，她扬起睫毛，柔的像水，甜的像梦，心中那股压力与思念骤然消失，她想哼歌。

“到加拿大参加完美食节后，我们直接回墨西哥。”他已经都安排好了，带她去任何她想去的地方蜜月。

“可是我的团员……”天知道她多想做一个不负责任的导游，扔下他们，天涯海角随楚克而去，无论他要做什么，她都要陪伴着他。

楚克微笑，“我已经另外安排了一位导游，她会带他们继续行程，也会负责安全的把他们送回台湾，你只要跟着我走就行了。”说完，楚克看着她，

把嘴唇贴了上去。

向雅春地脸红了，“这里不是日焰航空！她小小声的抗议着，老天，他敢在别人的飞机上造次吗？”

楚克湿润的唇瓣炙热的盖在她的嘴唇上，他的声音同样低低的，“就因为不是日焰航空，我才要吻你，这架飞机上的空姐，嘴巴比日焰航空的空姐紧多了。”

如果是在日焰航空上，怕不一会儿就有人知道他在飞机里吻向雅的事，钟潜的华裔空姐也是传媒一族的。

楚克深情的吻她，她的舌如此的温暖、柔软，他品尝着她的甜美滋味，将她吻的更深入。

吻毕，楚克盯着她笑，“这几天你一定失眠了，对吗？”她的黑眼圈好明显，显然都没好好入睡。

向雅还沉醉在刚才的那一吻里，她只能点点头，“心事完全被看透，她在楚克面前根本无所遁形。

楚克将她的头揽到自己肩膀上，温柔的道：“那么，现在睡吧，我在这里，你醒来一睁开眼就可以看到我。”

在情人的温存言语中，向雅进入了梦乡，梦中，她穿上了白纱，笑靥如花。

第十章

漫长的飞行里，向雅睡得香甜，楚克一直紧紧的握着她的手，他的人就在她身边，这使她异常安心。

过去，酷爱到世界各地旅游的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嫁到异乡，也从没想过像楚克这样一个出色的男子会是她的终身伴侣，老天对她真是太好了，她知道自己只是个平凡的女孩，然而老天却赐给她最好的！

“醒了，你错过了晚餐，我让空姐给你送来。”楚克温柔的吻了吻她额际，招手吩咐空姐。

“我睡了好久！”向雅伸伸懒腰，不知道她的睡相会不会太难看，可不要吓跑了他才好。

“梦里，你一直笑得很甜。”楚克笑意盈然的望着她，“告诉我，你作了什么好梦？”

“没……没什么。”她相信自己的脸一定红到耳根子去了，不害臊呵，自己居然梦到当楚克的新娘！

晚餐端来了，向雅看了她的团员们一眼，大家都已经睡了，有人甚至睡得头都垂到椅背外了，她对楚克泛出笑意，“看来这趟旅程会很顺利。”

他为她调好一杯浓浓的奶茶，“可惜你只能陪他们到加拿大，你剩余的旅程是属于我的。”

向雅喝着奶茶，她心里的喜悦涨得满满的。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们要到比佛利山庄去结婚？”楚克叉了块鸡肉喂她，很闲适的问。

她微愣，“咦？”心想，他们不是要在墨西哥的古城里结婚吗？怎么会变成去加州结婚？

他继续告诉她：“还有电视媒体记者会来采访我们，平面媒体的追踪报导，电视全球的全程转播。”

向推更加傻眼，“有……有必要吗？”她自认不是什么大人物，结婚不必惊动电视转播车，更遑论是全球性的转播了，那她一定会很想找个地洞钻下去，以免被她那些个国小、国中、五专的同学和死党们耻笑。

“当然有必要。”他一派理所当然的说：“这是我们两人的婚礼，非但要昭告天下，你在台湾的亲友也全部要出席，我会让专机去接他们。”

“那他们一定乐歪了。”楚克都这么坚持了，她也只能这么说，她还真不知道自己可以如此光耀门楣。

见她这么爱玩，她姊姊向岚常说以后要靠她环游世界，这句玩笑话现在好像真的会实现哦。

蓦的，机身毫无预警的倾斜了一下，引起一阵阵尖叫和动荡。

“哇！遇上乱流了……”向雅连忙探头过去安抚她的团员，“别紧张，是乱流，比较大的乱流而已。”

团员们在她的安抚之下不再惊慌失措，有旅客还是惬意的在喝机上供应的红酒，但她身旁的楚克却已经凝起脸。

见他如此严肃，向雅也跟着紧张起来，“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吗？”当一个惯常谈笑风生的人不再笑时，那就代表着真的有问题。

“事情没那么简单。”楚克敏锐的闻到空气中有不一样的气味，那是警告危险的先兆。

接在机身倾斜之后，一声枪响明显的从机长室传来，这次大家不再以为只是乱流，所有的搭机的旅客都意识到一件事——他们有难了。

“大家安静！”一个操着英文的黑男人从机长室走出来，他魁梧健硕，右手高举着枪。

大家是不可能安静的，有些女人已经低低的嚎泣起来，以为自己这回一定死定了。

“这是中东的恐怖分子，专与联合国政府作对。”楚克低声告诉向雅。

她惊骇的睁大眼睛，中东的恐怖分子！老天，这不是好莱坞影片里才会有情节吗？怎么现实上也真有“恐怖分子”后回事？

紧接着在黑男人之后，又走出几名与他同肤色的男人，一名男人清了清喉咙道：“这是劫机，我们是中东的恐怖分子，识趣的就保持安静，否则就将陈尸机舱夕。”

由于死亡的威胁；旅客都紧闭着唇，丝毫不敢张开，力求做到安静的境界。

“很好！”带头的黑男人满意的扫了全机旅客一眼，在他的示意下，两名属下开始在走道上巡视，视线一一落在每张脸孔上又跳开，他们似乎在找什么人。

“他们有特定的劫机目标。”向雅的电影看多了，这点常识很丰富。

楚克笑着点点头，“一点也没错。”

恐怖分子巡视到他们这一排了，向雅继续看她的小说，说不出是生平第一次遇到劫机，是兴奋还是紧张，她心脏怦怦跳着，脸上装着若无其事。

反正她知道不会是她，她又不是什么百万富豪，也不是什么政治领袖，

劫了她也没用，顶多只能叫她介绍介绍美食及好玩的地方罢了……

“你！”蓦的，枪校点到了向雅的头，转而又点到楚克的头颅，“还有你，手搁在脑后，起来！”

“我？”向雅错愕不已，怎么会是她？难道她最近长得和什么国会议员还是重要人物很像吗？

楚克很合作的站起来，他把两手交叉置于脑后，对她鼓励的一笑，这个笑容顿时令她安心了。

两名恐怖分子一前一后盯着他们往机长室走，他们两人一进门，机长室的门立即会上。

机长早就被打昏在一旁，坐在机长椅里的人显然不会是机长。

“不知道阁下绑我们来有什么用意？”楚克不卑不亢的问，他的神态仍是优闲的。

机体继续飞行，加航的机长室里，机长座椅缓缓的转了过来，一张美丽明艳又骄傲的脸孔出现在楚克与向雅的面前，她沉静的绽出一丝诡橘笑容。

“当然有用意。”朱丹丹挑起她美丽均长的秀眉，明眸停驻在楚克脸上，“楚克，我们又见面了。”

“朱小姐？”见到绑架他们的人居然是朱丹丹，向雅错愕不已。

朱丹丹站起身，她冷冷的看了向推一眼，满是妒意的说：“小狐狸精，你终于得偿所愿了，把楚夫人的宝座从我手中抢走，你很得意是不是？放心，我不会让你得逞的。”

“如果我估计的没错，你又回到雷严身边了。”楚克淡淡一笑，单凭朱丹丹一己之力，是不可能出动中东恐怖分子。

朱丹丹傲然的抬起下巴，“没错！让你们死，这是交换条件。”

她讨厌楚克死到临头还那么舒适，她要看的画面不是这样，她要楚克求她，跪在地上求她。

只要楚克开口求她，她就会杀了石向推，背叛雷严，与楚克双宿双飞，她还是爱着楚克，她不要他死，只是要扳回自尊。

他笑了笑，“这么说来，你不会伤害机上其他无辜的人嘍？”

“楚克，你真以为我是冷血动物吗？”朱丹丹有丝恼怒，“只要你们两个乖乖照我的吩咐做，其他人就不会有半丝损伤。”

“那很好。”楚克点点头，“说吧，你要我们怎么做？”

朱丹丹蹙起眉心，“你不求求我吗？”难道楚克看不出她对他还有爱？或者他是蓄意的，明知道她还爱着他，所以故意如此折磨她！

他微笑摇头，“不了，为了机上其他旅客的安全，我们还是牺牲小我吧。”

朱丹丹瞪着他，“你的小娇妻呢？你也忍心让她死？”

该死！透过装在他们座位里的监听器，刚刚她都听到他们之间的甜言蜜语了。什么要到比佛利山庄结婚，什么要电视全球转播，那些都是属于她的！属于她来丹丹的才对！

楚克看着向雅，她深吸了口气，壮士断腕般的说：

“好吧，两个人死总比两百个人死好，朱小姐，你杀了我吧。”唉，她这个功德积的可大了，希望天上的各种菩萨会知道她做了这么大的好事，把她的功德转到她爷爷、奶奶身上，让他们长命百岁。

“你不怕死？”宋丹丹逼近向雅，她没有那么坏，要她杀人，她做不到，但她也不会让他们如意痛快。

“怕。”向雅老实的回答，但已经到了这一步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汉青吧，她爷爷常说的。

朱丹丹半眯起眼眸，冷笑一声，“好吧，我也不为难你们，待会机身会下降，等到适合的高度，你们两个就穿救生衣往下跳，至于会跳到哪里，就看你们的运气了。”

“跳——跳机？”向雅这时可后悔起为什么平常不跟她姊姊去练瑜伽了，否则骨头至少也可以放软些，减少断腿断手的风险。

“没错，跳机。”朱丹丹不屑的瞪着她，“上回你把穿降落伞跳直升机的机会让给我，我不想欠你这份情，现在还你了，至于你会不会像我一样那么命大，那就难说，也可能你会摔得脑浆横流、尸骨不全。”

向雅打了个寒颤，朱丹丹得意的笑了。

很快的，楚克与向雅被黑人恐怖分子押到了逃生门，朱丹丹尾随在后，她要看看他们如何迈向死亡之路。

两人穿好救生衣后，机体果然缓缓的下降，机身冲过了云层，向地面接流。

“让他们跳吧。”朱丹丹盼附那些黑人。

逃生门一开，强大的风迅速的灌进来，向雅往下一看，立时觉得晕眩，要从这种高度跳下去，确实需要奖大勇气。

“怕了吧？”朱丹丹很满意见到向雅脸色苍白，

“那么，就由你先跳。”这种感觉真是太爽快了，亲手扼杀情敌，哈！

向雅被押到逃生门前，她闭上眼睛，心一横，纵身跳了下去！

跳下后脑袋是一片昏沉，她什么都看不见，也什么都不敢看，至于楚克怎么样，她是再也知道了。

向雅醒来之时，她被抱在一个温暖的怀抱里，脚踝和胸腔都隐隐传来刺痛之感，但是在睁开眼睛之际，四周的美景却令她惊喜的眼前一亮，浑然忘了痛楚。

放眼所及，奔流的河水非常诗意，冰湖散落在翠绿的山中，高山上是雪白透蓝的冰河，花草繁茂，墨绿的钉叶林环绕着，湖光山色，连湖底的卵石也看得清楚，湖，就像山间宝石。

“这是天堂，我一定是死了……”向推看着不可思议的美景，喃喃自语。

“这不是天堂，你也还没死。”

楚克的声音在她耳朵上方传来，她吓了一大跳，“楚克！”

他微微一笑，将她小小的身子搂得更紧，双手从她腋下圈到她胸前，“没留意到有人抱着你吗？”

向雅扬起睫毛，仰头看着从身后抱住她的楚克，

“我以为我死了，谁抱了我也不重要。”

他一笑，不疾不徐的说：“我们很幸运，只是你受了点小伤而已，但是无妨，我相信我们会找到医生的。”

朱丹丹并不算太残忍，她的良知尚在，待机体降得很低时才叫他们跳，因此他们伤的并不重。

“你没受伤吗？”向雅担心的问，上回他在沙漠中受的伤刚好，她可不要当扫把星，遇到她就会受伤。

“没有。”楚克给她安心的一个笑容。

“太好了。”她放心了，但新的忧虑立即取而代之，“可是，这里是哪里呢？”她心想，该不会像上次那样，没水没食物，在沙漠里饿得半死、热得半死，也渴得半死吧，这种历史最好不要重来。

他沉吟，“如果没错的话，这里可能是加拿大洛矶山脉附近，至于确切地点，还要再研究。”

“洛矶山脉？”向雅又兴奋了，“这么说来，我们在冰河旁喽？”

难怪会这么美了，洛矶山脉可是加拿大世界级的美景，一年四季都有不同的风貌，令人叹为观止。

“你一点都不担心，向雅。”楚克欣赏她此时的乐观，不过，他们也确实连他们的下一顿在哪里都不知道。

她笑容可掬，“这里怎么说也比沙漠好。”起码湖水的水都是可以喝的，她还可以在花草繁茂中去找果实。

“这里确实比沙漠好。”他对她一笑，“我喜欢你在我身边受伤，那么我可以保护你，也可以对你为所欲为。”

“什……什么？”向雅紧张了。

“就像这样。”楚克说着，吻住了她的唇，在一片透蓝光的翠绿中，接吻是极美又极浪漫的事。

向雅让楚克吻着，她的楚楚纤腰在他的怀抱中，他的血液在唇齿交缠间，霎时有丝沸腾难耐，他对她产生了一股占有的欲望。

但是他即时克制住了，现在不是时候，况且她还伤着，他不能弄疼她。

楚克平复了激情狂潮，他拥住她，把唇贴在她耳际，“记不记得我曾向你提过藏宝图的事？”

“当然记得！”向雅猛点头。

他漾出笑意，温润的唇附在她耳畔旁，“结识你的目的，我原想找你一道去挖宝，却意外的让我获得更大的宝藏。”

“哪里？”向雅傻傻的问。

“这里。”他又吻住了她的唇。

在洛矶山脉的这一晚，他们相拥着入眠，隔天喝了泉水之后，楚克背着向雅往湖泊的方向去寻觅人迹。

“不知道露易丝湖在哪里？”向雅舒服的待在他宽阔的背上，“听说露易丝湖是以维多利亚女王的女儿命名的，湖色优美，极为引人入胜。”

“你想去？”他笑问。

她一脸的向往，“我想到任何美的地方。”

“只要你想去的地方，我都会伴随着你去，无论任何地方，天涯海角。”他承诺着。

“这回我们还能死里逃生吗？”向雅不知道幸运的成分有多大，他们现在还活着，就已经是上天最大的眷顾。

“一定可以。”楚克坚定无比的回答她。

“噢？这个可以吃！”行走到藤蔓交错的大叶枫间，向雅欣喜的揩着一株果实告诉楚克。

楚克将她小心的放在林地上，采下她所指的果实，他们分食着那滋味甜美又多汁的果实。

“好香！”她一连吃了四颗果实，这才稍微有创腹感。

看着向雅满足的纯真模样，楚克不由得把嘴唇向她贴去，他轻轻撬开她的贝齿，舌尖灵活的在雇内翻搅，她被他吻得昏天地暗，只能紧紧的抱住他。

之后的一路上，只要把向雅放下来休息时，楚克就不停的吻她。

“这样互相取暖，你才不会睡着。”他如此光明正大的告诉她。

很快的，时间已近黄昏，就跟在沙漠时一样，这里一个人迹都没有，看来想要得救又是得碰运气了。

倏然，草丛里发出些微声响，楚克与向雅对看一眼，他警觉的拿出枪来。

她睁大了眼睛往草丛里看，一只纯白色的小貂骤然窜了出来，它转动着灵活的眼珠子，模样十分可爱逗人。

“别开枪！”向雅几乎第一眼就喜欢上那只纯白色的小貂了。

“看来我们有救了。”楚克收起枪，他走近丛林，似笑非笑的抱起小貂道：“曼哈顿，别来无恙吗？”

他才一说完，跟随在小貂之后，一阵脚步声由林里传来，由脚步声来判别，人数一定不少。

“有人来了！”向雅警告他。

小貂伸出舌头在楚克手背上舔着，她惊喜的看着这一幕，“它对你好亲热，不怕生人呢。”

向雅跟着也想伸手抚摸小貂的毛，楚克却笑着摇摇头，“别碰它，它跟它的主人一样，只要有女人碰它，它会反咬你一口。”

“你怎么知道？”她稀奇的扬起眉毛。

“曼哈顿！”远处扬起了声音，接着，一大群身着登山装的白种男人由树林穿过，现身于楚克和向雅的面前。

“是楚先生和石小姐吗？”那群人见小貂肯让楚克抱着，已经猜到了。

他微笑点头。

“太好了！”一名男子露出笑容，“立即拨起行动电话，“卓爷，我们找到楚先生了！”

登上卓乐的豪华游轮后，向雅姆奇的打量游轮上的一切高级设施，这是她生平第一次坐游轮，还是这种超级豪华的大游轮。

她知道这个看起来有点难以亲近的卓乐也是十方烈焰之一，听说他拥有许多豪华游轮，就住在加拿大的首都提太华。

此刻，在阳光温煦的甲板上，向雅脚平放着，她已经让游轮上的医生看过了，没有大碍，但需要休息。

她一边喝着热饮，一边骨溜溜的转动眼睛，她在想办法亲近那只小貂曼哈顿，只可惜小貂豹傲慢得很，对她理都不理。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楚克喝着白兰地笑问他的海上伙伴。

卓乐撇撇唇，“还不是那两个家伙无聊，他们想知道你在干什么，所以在你身上装了追踪及监听器。”

楚克笑意更深了。原来从台湾离开时，他身上已被莫东署和方雅浦装了监控器，他倒是没有发觉。

他笑盈盈的说：“我还真要感谢他们。”幸而他没对向雅做什么，否则他知道那很快就会轮为十方烈焰茶余饭后的题材。

卓乐继续道：“你们跳机后，雅浦立即打电话给我，我的游轮刚好停在

加拿大外海。”

“所以，你就派人上来找我们？”楚克惬意的问。

说着说着，卓乐的电话响了起来。

“嗯。”卓乐撇撇嘴，把电话递给楚克，“找你的。”那两个人员的很无聊，做完侦探，还不忘来追踪报导。

“我是楚克。”楚克很愉快的说。

“你这小子相当讨厌，连落难都那么君子。”莫东署不以为然的的声音传来。

方雅浦一把抢过听筒，“荒郊野外的，月黑风高，你居然不下手？伙伴，我真怀疑你的能力。”

“就这样？”楚克逢自微笑。他知道，若男爵和方雅浦待在荒野里，男爵怕早不失身一百次了。

“这样就已经很严重了。”方雅浦哼了两声，“我建议你到莱优岛去找全真诊治一下。”

话筒又回到莫东署手中，“或者我从中国带了此帖大补药回来，可以免费借你试试，来拿吧。”

“不必了，我正打算和向雅去挖宝，回来之后再去看你们。”他知道这个讯息会有多让方雅浦捶心肝。

“你们要去挖宝？”果然，方雅浦羡慕的声音拔高了。

“是的。”楚克故意回答得漫不经心。

方雅浦很快的说：“亲爱的楚克兄弟，听着，我打赌你们只有两个人不够，你们这趟伟大的冒险行程很可能需要一位能言善道的公共高手。”他说的人当然是他自己峻。

“什么？你说什么？”楚克皱眉。

方雅浦放大音量，“我说你们这趟行程最好找我去，我充满了冒险犯难的精神，绝对会是个挖宝的好伴侣……”

不理睬方雅浦在讲些什么，楚克一脸遗憾的挂掉电话，顺手按了关机键，他微笑着将电话还给卓乐，“海上风大，收讯不良。”他可以想见那位富有的义大利古董商在彼方会有多么跳脚了。

尾声

夕阳金光点点洒在海面上，向雅还在卖力的讨曼哈顿欢心，她拄着拐杖，一拐一拐、鬼鬼祟祟的接近灵活的曼哈顿，而曼哈顿只骄傲的看了她一眼，便骄纵的跳到丰乐身上，她又失败了。

在甲板上吸饮白兰地，楚克欣赏着一幕，并打从心底泛出笑意，他知道自己从今开始，无论走到哪里都会带着向雅。

是的，有她相伴，夫复何求？纵使天涯，也有万丈豪情！

大型游览车一停稳，向雅就蹦蹦跳跳的率先下车，她提起拖地的白纱，小心翼翼不让自己被绊倒。

“大家下车喽！”向雅清脆的朝游览车里喊：“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三叔公、三沈婆、表舅舅、大姑姑、大姑文……现在墨西哥很热，你们别穿

太多衣服下来呀！”她招呼着她那一团有点年纪了的长辈亲戚，下车才一会儿工夫，颊上已沁出汗珠。

“小妹，这里的人不是土番嘛，怎么看起来很和善。”石奶奶这把年纪了还风韵犹存，刚刚有个热情的墨国老先生猛对她送秋波，惹得她一阵心猿意马，马上对墨西哥改观。

向雅又好气又好笑，“奶奶，墨西哥的人本来就很亲切呀，谁说他们是土番了？墨西哥男人温和开朗，很容易亲近，蹻，刚刚一直对您微笑的那位老先生不就是最好的例子吗？”

石奶奶有丝得意的说：“唉哟，小妹，你这话可别被你爷爷听到，虽然是老夫老妻了，他还是会吃醋的！”

石奶奶满意的归队后，向雅从手提的新娘小珠包里拿出她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小国旗来。

“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三叔公、三婶婆……这里是少年英雄纪念碑，是为了赞誉六名在美、墨战争中牺牲的少年士兵而建的……”

向雅还没讲完，她那甚懂命盘风水的五堂叔公就插嘴了，还有点不高兴的说：“小妹，你这就不对了，我们这么远来，你就带我们来看六个外国小孩的坟墓？怕今天是新娘，会触霉头的哪！”

石母也紧张了，她连忙道：“小孩子不懂事，不算数的，不算数！小妹呀，你快换个地方哇！”

向雅无奈的重新将一大伙上了午纪的长辈招呼上游览车，往下一个目的地驶去。

很快的，游览车到达了目的地。

“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三叔公、三婶婆……”不厌其烦的将所有的长辈都称呼过一遍之后，向雅继续她讲解的工作，“这里是圣卡鲁罗斯美术馆，有各种绘画的收藏品，堪称是拉丁美洲的第一，但是请大家不要用相机，这里是禁止拍照的。”

美术馆内冷气充足，大家一消暑气，外国人画的东西看不懂，虽然不尽能投入，倒也看得很高兴。

“小妹，叫他们把这幅画给我包起来，我买啦。”看到一副范狄克的收藏品，向雅的大伯父立即拍着肚皮，很海派也很慷慨的说。

向雅又好气又好笑，“大伯父，这里的画是用来参观的，不是用来卖的。”

如果圣·卡普罗斯美术馆的画也能买，怕不早就被那些顶级收藏家买尽了。

“不卖？”石大伯父不高兴了，“那你带我们来这里干什么？”

在他过去参加旅行团无数次的经验里，导游带他们去的地方，通常都是要他们这些观光客光顾的地方，如果他们不买些东西意思意思，导游没得抽佣，可是会摆脸色的。

“来这里……”向雅发觉自己词穷了，真的，她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她辨不过痘些老人家。

向雅的大姑妈走了过来，“小妹啊，你三姨婆说她饿了，反正这里除了冷气够冷之外也没什么好看的，干脆你现在就带我们去吃中饭吧。”

向雅沉重的点点头，“好——吧。”现在才十点那，吃中饭？唉。

可是除了答应，她不知道还有什么选择？老人家说要吃就是要吃，说

要上厕所就要上厕所，根本不是她所能控制得了的，还好她的朋友已经都在昨天抵达了，否则她不累的翻过去才怪哩。

把一干人等弄上车之后，向雅拖着白纱站在车门边稍作休息，司机已经发动引擎在热车了，她撩高裙角，拿着青天白日满地红小国旗在扇凉。

蓦的，一部黑色大房车驶近她，车身一停稳，一名身着米白色休闲服的男子走了下来，他手上握着一只玻璃水杯，踱着惬意的步履接近向推，米白休闲服与她的白纱搭配极了。

“台湾来的？”楚克笑意盈然的问她，把水杯递过去。

“嗯”向雅手持水杯，一饮而尽。

“你看起来很累。”他粗旷的拿着宝特瓶，又在她水杯中注满冰水。

“嗯。”她又咕噜咕噜喝掉杯里的水。

楚克带笑的眸子望着向雅，“这样吧，导游小姐，我有张藏宝图，宝藏地点在那路撒冷，我极需要一位寻宝伙伴，你陪我去寻宝。”

“寻宝！”向雅眼睛亮了起来，她犹豫的瞧了一眼游览车，“可是他们……”

把这回亲戚丢掉，自己跑去和楚克玩冒险游戏，不好吧？她爷爷和爸爸可是非常爱面子的。

她远嫁拉丁美洲的军火大王已是亲友间和坊间最流行的话题，要等着轮流来拜访她的亲朋好友名单已经排到十年后去了，她这个被预期中要负责免费招待食宿机票的女主人怎么可以自个儿跑去放逐天涯呢？

“这个简单。”楚克微微一笑，“我帮你安排了个导游带他们继续参观，你看着满不满意。”

他语毕，一名男子从黑色大房车里走了出来。

里曼苦兮兮的看着她，“我们又见面了，石小姐。”

“里曼！”向雅很惊喜，“想不到你这么喜欢老人家！”

“我也想不到。”里曼无辜的说。

他觉得自己今天很倒楣，只不过是走出房门口要去上个厕所而已嘛，就被大老板给逮个正着，还派他来出这种麻烦透顶的公差。

他已经好久没跟这么多中国的老先生、老太太一起相处了，这真的是项考验哪。

“那么，这个给你吧！”向雅喜孜孜的把小旗子。口哨、婚宴名单一古脑的丢给里曼，提起裙角，她快乐的钻进楚克为她敞开的车里，然后摇下车窗，伸出头去露齿而笑，“里曼，拜拜！玩的尽兴点哟！”

大房车驶动了，楚克驾着墨镜，他单手扶着驾驶盘，把一张地图丢给坐在隔壁的向雅。“这是那路撒冷的地图。”接着，他又丢了一张破破烂烂的泛黄薄纸给向推。“这是藏宝图。”

“噢！原来藏宝图长这样呀！”

向雅立即被藏宝图给吸引住了，她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三叔公、三婶各……等等，顿时被她抛到了九霄云外，她专心一致的研究起挖宝路线来。

楚克笑了，身边有她，无论大漠或冰河，他都能走得潇洒，去得惬意。

“糟了！”她忽然想到，“我忘了告诉里曼别带他们去那些革命纪念塔、独立纪念塔什么的，中国的老人家不喜欢去，很忌讳的！”

“放心，里曼会有办法。”楚克微微晒笑，不甚在意的回答，反正事不关

己，已不劳心嘛，就让里曼去头疼好了。

“也对。”向雅安心了，她又把心思重新放回挖宝路线图上去。

楚克扩大了笑意，此时，他的电话响了起来。

他按下通话键，“楚克。”

“嗨，亲爱的楚克好兄弟，这里不是海上，所以不会收讯不良。”方雅浦的声音传了过来，他笑嘻嘻的说：“你们开慢点，我和男爵正尾随在后，我们决定了，无论天涯或海角，都要和你们一起去挖宝……”

楚克在方雅浦没发表完高见之前切掉了电话。

“谁打来的？”向雅心不在焉的问，她的心在藏宝图上。

“没什么，催缴电话费。”楚克对她笑了笑，“系上安全带。”

“为什么？”向雅不解，不过她还是问的不甚关心啦，总之，她的重点在藏宝图上，其他的都不重要。

楚克笑了笑，换档准备加速，“刚才电信局告诉我，有一道虹霓即将画过公路，其阵式有如龙卷风，会把人车蚕食鲸吞，要大家能避则进，能闪即闪。”

向雅睁大了眼睛，稀奇了，“咦？”哪有可能有这种事？

“千真万确。”他微笑，“坐稳了！”

车身在楚克语毕后全速疾驶，没错，一点都不能耽搁，他们得快快离开，否则给方雅浦和男爵跟上来就麻烦喽！

